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TAI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五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双江能源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泰证券	指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双江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原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和靖江市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指	靖江市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
宁靖特油	指	靖江市宁靖特种油品厂，原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
万鑫控股	指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万鑫投资	指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万鑫控股于 2011 年 12 月重新以该名称注册成立的一家公司
双江物流	指	靖江市双江物流有限公司
米兰实业	指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万鑫商贸	指	江苏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安澜科技	指	安澜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万鑫科技	指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天诺	指	南京天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瑞科技	指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利奥	指	南京利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地铁时光	指	南京地铁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江源电气	指	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腾虹资产	指	江苏腾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质检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专业术语

基础油	指	组成润滑油、润滑脂成品的液态成分
原油	指	“未被加工的”石油，即直接从地下开采出来的原料，也被称为石油
辅料	指	加入润滑剂中的一种或几种化合物，使润滑剂得到某种新的特性或改善润滑剂中已有的一些特性
石蜡基油	指	从石蜡基原油分馏制得的无色无味混合物。它以链烷烃为主，具有低致敏性和很好的封闭性，芳烃含量低，无毒环保
环烷基油	指	从天然的环境基原油中提取，是以环烷烃为主要组份的混合物，通常在这种石油中含有大量的饱和环状碳链结构分子
烷烃	指	即饱和烃，是只有碳碳单键和碳氢键的链烃，是最简单的一类有机化合物
环烷烃	指	指分子结构中含有一个或者多个环的饱和烃类化合物。环烷烃有很高的发热量，凝固点低。
变压器油	指	天然石油中经过蒸馏、精炼而获得的一种矿物油，是石油中的润滑油馏份经酸碱精制处理得到纯净稳定、粘度小、绝缘性好、冷却性好的液体天然碳氢化合物的混合物。
CNAS	指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证英文缩写，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统一负责对认证机构、实验室和检查机构等相关机构的认可工作。
IEC 标准	指	国际电工委员会（International Electrical Commission），是由各国电工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其目的是为了促进世界电工电子领域的标准化。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身及所处行业的特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可能出现的以下风险予以充分的关注：

一、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员工利用内部控制漏洞职务侵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形。

公司在 2015 年 7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朱建立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2.4% 的股份；朱园直接持有公司 24% 的股份，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6% 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 27.6% 的股份；朱建红直接持有公司 8% 的股份。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三人共持有公司 68% 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建红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园担任公司董事，在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结构日趋完善，但朱建立、朱建红、朱园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三、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油以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进行采购。2015 年 1-4 月、2014 年及 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82%、88.08% 和 68.13%。

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公司也与供应商建立了良

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偿债风险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0%、61.59%和60.19%。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525.08元、16,913,562.14元、-11,097,024.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不能偿还。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五、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尚有一处锅炉车间由于消防未验收，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按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上述房产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于2015年6月18日出具承诺，公司若因靖江市人民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的，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2012年10月25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23200102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

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249,477.00元、56,442,027.35元、88,853,319.94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1%、31.66%、51.64%，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下降，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八、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发展趋缓、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325,574.20元、246,870,513.74元、242,240,902.59元，2015年1-4月实现收入与同期相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国家电力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下游行业变压器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变压器油作为其原料需求或将受到阻碍。

虽然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变压器油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九、其他应付款偿付的风险

公司有一笔对中国银行的2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2004年12月承接宁靖特油资产负债所产生。假设中国银行对其进行追偿，公司存在偿付的风险，同时将产生大额的利息及滞纳金。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若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及利息，将代为缴纳，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目录

声明	2
释义	3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5
目录	8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12
四、公司历史沿革.....	18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39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44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45
第二节公司业务	48
一、业务情况.....	4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52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70
五、商业模式.....	83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2
第三节公司治理	113
一、公司治理情况.....	113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4
三、公司独立性.....	117
四、同业竞争情况.....	118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19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122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3
七、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28
第四节公司财务	129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9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51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7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217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4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36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37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37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38
第五节有关声明	243
主办券商声明.....	244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46
律师事务所声明.....	247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48
第六节附件	249

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Shuangj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网址：<http://www.suzhongchem.com/>

法定代表人：朱建红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8月2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注册资本：2,500万元

组织机构代码：14111035-0

住所：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10号

邮编：214531

董事会秘书：史红都

信息披露负责人：史红都

电话：0523-84381238

传真：0523-84389108

电子邮箱：szad@jssjpec.com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

（C251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商品化工（11101010）。

主营业务：全系列变压器油、军用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制造、销售；燃料油、化工原料、化工产品、润滑油添加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

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 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

股份代码:【】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开始挂牌报价日期:2015年【】月【】日

股份总额:2,500万股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之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转让限制承诺的，则从其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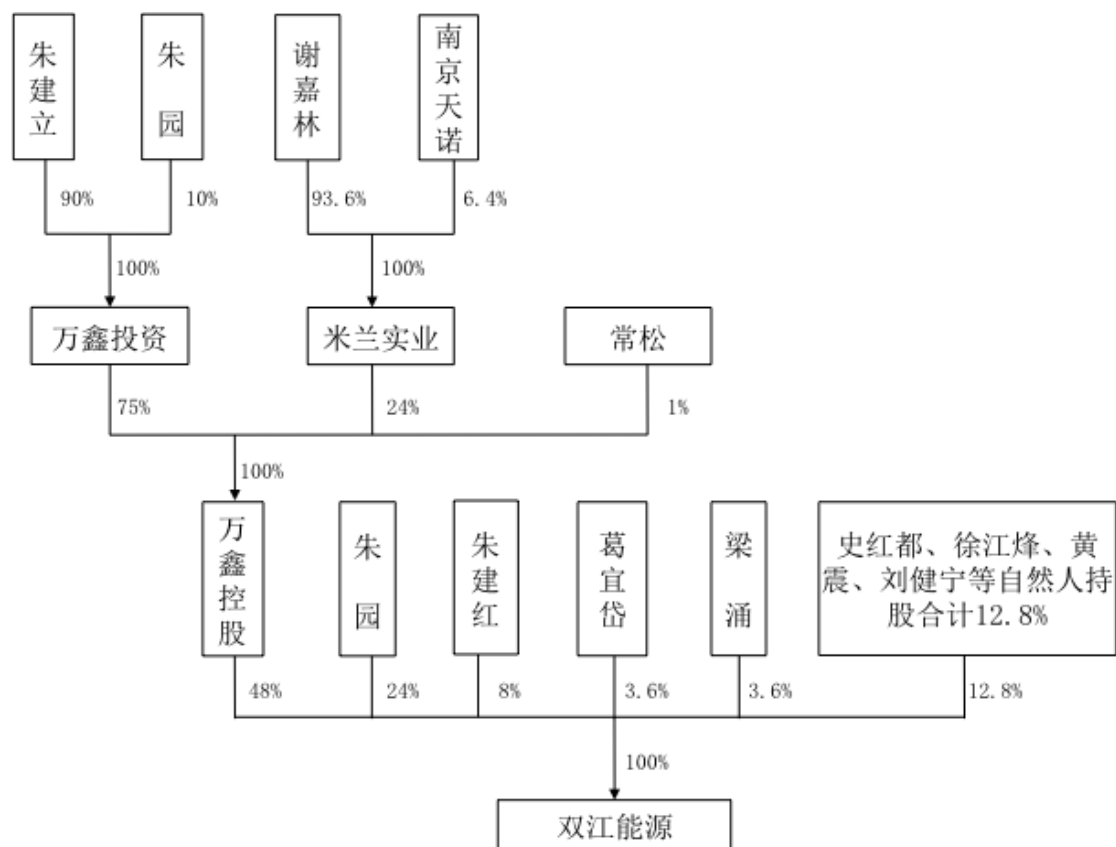
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符合条件的股份将于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根据新修订《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万鑫控股持有双江能源 48%的股份，为双江能源单一第一大股东，对双江能源董事选举及股东大会决议具有重大影响，为双江能源的控股股东。

2、共同实际控制人

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1）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68%的股权，其中：朱建立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2.4%的股权；朱园直接持有公司 24%的股权，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权，总计持有公司 27.6%的股权；朱建红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权。

（2）2015 年 5 月 26 日，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的所有重大事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3）《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之时，朱建红为双江有限的董事长、总经理；朱建立为双江有限的董事，三人均直接或间接享有双江有限的权益。

（4）自《一致行动协议》签订以来，三人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重大事项均保持一致意见。

据此，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鑫控股，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为三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朱建立先生：196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 年 6 月至 1989 年 7 月，任靖江市交通局科员；1989 年 8 月至 1991 年 1 月，任靖江市政府驻南京办事处副主任；1991 年 2 月至 2000 年 3 月，任靖江市投资公司总经理；2000 年 4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江苏长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 年 5 月至今，任江源电气董事；2007 年 5 月至今，任万鑫控股董事长兼总经理；2009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双江有限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万鑫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任万鑫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朱建红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90年9月至1993年12月，任靖江市三凌电子机械厂办公室文秘；1994年1月至2003年1月，任靖江投资公司部门经理；2003年2月至2005年1月，任平安财产保险公司泰州中心支公司业务经理；2005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平安财产保险公司靖江支公司总经理；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任双江有限运营总监；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任双江有限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任双江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本届任期三年。

朱园先生：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9月至2011年8月，任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贷部信贷经理；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靖江市营业部高级理财顾问；2011年12月至今，任万鑫投资董事；2012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资深理财顾问；2013年11月至今任万鑫商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安澜科技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在最新24个月内不存在劳动社保、税务、工商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据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朱建红、朱园户籍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最近24个月内，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不存在相关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总持股比例（%）
1	万鑫控股	48.00	-	48.00
2	朱园	24.00	3.60	27.60

3	朱建红	8.00	-	8.00
---	-----	------	---	------

(1) 万鑫控股

万鑫控股现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8%，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万鑫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立
注册号	32000000006247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存续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国内贸易，石油化工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3 日

(2) 朱园

朱园现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4%，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有万鑫控股 7.5% 股份，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合计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朱园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3) 朱建红

朱建红现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朱建红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股东及其持股数量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万鑫控股	12,000,000	48.00%	法人股
2	朱园	6,000,000	24.00%	自然人
3	朱建红	2,000,000	8.00%	自然人
4	葛宜岱	900,000	3.60%	自然人

5	梁涌	900,000	3.60%	自然人
6	史红都	400,000	1.60%	自然人
7	黄震	300,000	1.20%	自然人
8	徐江烽	250,000	1.00%	自然人
9	曹玮	200,000	0.80%	自然人
10	金伯寅	200,000	0.80%	自然人
11	王世晟	200,000	0.80%	自然人
12	童晶晶	200,000	0.80%	自然人
13	梁冬梅	150,000	0.60%	自然人
14	刘健宁	150,000	0.60%	自然人
15	曹德年	150,000	0.60%	自然人
16	陈星宇	100,000	0.40%	自然人
17	郭金凤	100,000	0.40%	自然人
18	黄国松	100,000	0.40%	自然人
19	改奕	50,000	0.20%	自然人
20	陈星	50,000	0.20%	自然人
21	常军	50,000	0.20%	自然人
22	刘江	50,000	0.20%	自然人
23	刘银芳	50,000	0.20%	自然人
24	刘纪平	50,000	0.20%	自然人
25	徐新国	50,000	0.20%	自然人
26	周卫锋	50,000	0.20%	自然人
27	陆卫斌	50,000	0.20%	自然人
28	印江明	50,000	0.20%	自然人
29	顾政权	50,000	0.20%	自然人
30	陆桂红	50,000	0.20%	自然人
31	高磊	50,000	0.20%	自然人
32	杨海军	50,000	0.20%	自然人
合计		25,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事项的情形。

公司目前股东为 32 名，1 名法人股东和 31 名自然人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法人股东万鑫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米兰实业	2,400.00	24.00
2	常松	100.00	1.00
3	万鑫投资	7,500.00	7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经核查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

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该等公司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因此，万鑫控股及其法人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万鑫控股及其法人股东均为自然人或自然人控制的公司，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执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经核查公司的法人股东万鑫控股的工商登记资料、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南京市鼓楼地方税务局、南京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南京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并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万鑫控股的相关信息后认为，万鑫控股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或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 31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31 名自然人股东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征信报告，并取得了 31 名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承诺，认为公司的 31 名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对企业投资的以下情形：

（1）31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规定的情形。

（2）31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党政干部身份，不存在违反《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的情形。

（3）31 名自然人股东担任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 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执行）》（中纪发[2001]2 号）关于党政机关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投资兴办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企业的情形。

（4）31 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

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企领导人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或在本企业的同类经营企业、关联企业和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规定的情形。

(5) 31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国企领导人配偶、子女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不得在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企业投资入股规定的情形。

(6) 31名自然人股东不具有军人身份，不存在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关于军人不得经商规定的情形。

据此，公司的上述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非自然人发起人均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均具有作为公司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公司自整体变更为公司后并未发生股份变动事宜。公司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均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各发起人股东中，万鑫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朱建立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另两名实际控制人为朱园、朱建红，其中朱园为朱建立的儿子，朱建红为朱建立的弟弟；万鑫控股与朱建立、朱园、朱建红互为关联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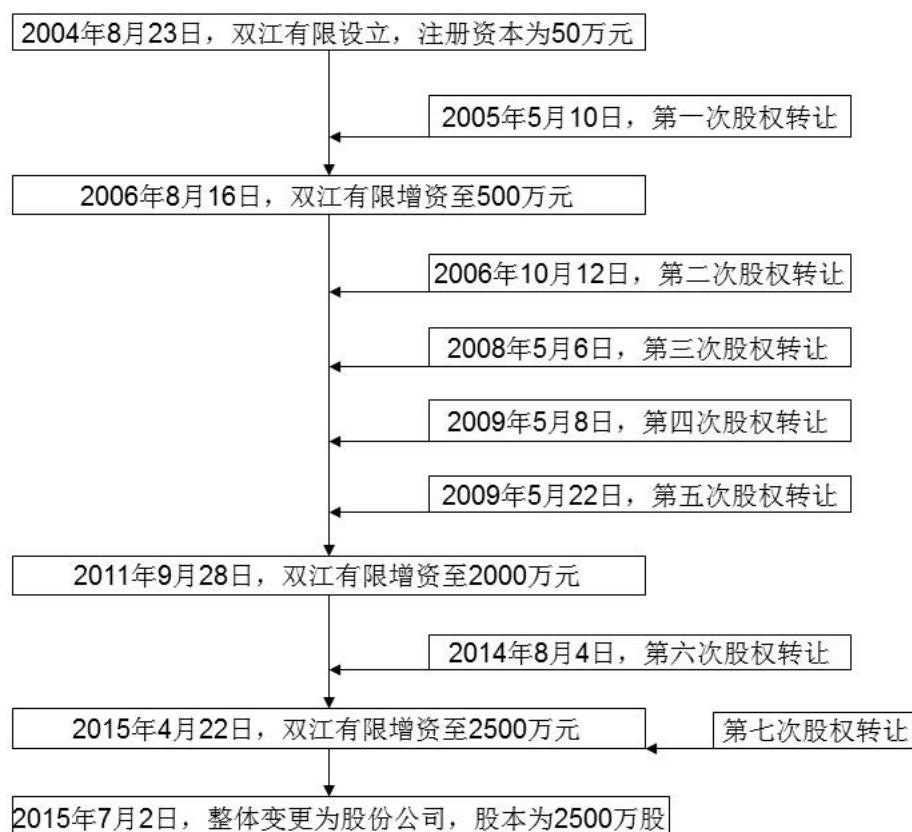
公司发起人中的刘健宁为万鑫控股的监事。

公司发起人黄国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朱建红的姐夫。

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历史沿革

双江有限成立于2004年8月23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靖江市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完成股份制改造，更名为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过程如下：



（一）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1、2004年8月，双江有限设立

2004年8月6日，生祠镇管理站与陶明忠签订《靖江市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货币50万元设立双江有限。

2004年8月23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双江有限成立，并为双江有限颁发了注册号为321282110349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双江有限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45.00	货币	90.00
陶明忠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双江有限设立时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名称	靖江市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婷婷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制造、销售；燃料油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3日

生祠镇政府于 2015 年 7 月出具《承诺函》，确认双江有限设立时，生祠镇管理站对双江有限的 45 万元出资和陶明忠对双江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均系从生祠镇集体企业宁靖特油账户上划出，经由生祠镇管理站账户和陶明忠个人账户缴付至双江有限的验资账户。后该资金后被宁靖特油使用，且一直未能实际归还。

为解决此问题，双江有限的现股东万鑫控股于 2015 年 2 月以自双江有限分得的现金分红补足了上述被占用的资金。

上述事项对双江能源的本次挂牌不构成质性障碍。

2、2005 年通过集体企业资产无偿划转方式获得经营性资产

根据生祠镇政府 2015 年 7 月出具的《关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资产和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说明》，双江有限原为生祠镇政府整合镇内各从事特种油品生产的集体资产和业务的平台，其设立后，与当时生祠镇从事特种油品生产的主要集体企业宁靖特油按“一个企业两块牌子”的模式经营。2005 年初，为切实转变企业的经营模式，生祠镇政府决定以资产划转方式将宁靖特油的全部资产和业务整体转移至能双江有限。

根据生祠镇政府的上述说明，双江有限取得宁靖特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4 年 8 月，为适应集体经济发展需要、调整镇办企业产业结构，经生祠镇人民政府批准，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出资设立双江有限，拟将生祠镇从事特种油品经营的集体资产全部整合至双江有限，由双江有限作为平台进行经营。双江有限设立后，与生祠镇办集体企业宁靖特油按“一个企业两块牌子”的模式进行经营。

宁靖特油系生祠镇人民政府于 1993 年出资设立的镇办集体企业，其全部出资及后续投资均由生祠镇人民政府提供，企业员工没有对企业进行任何投资，其全部权益由生祠镇人民政府享有。

2005 年初，生祠镇人民政府决定加快集体企业整合、切实转变集体企业经营模式。为此，宁靖特油于 2005 年 6 月与双江有限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约定由双江有限以承接宁靖特油相应债务的方式收购宁靖特油的全部资产。

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为避免繁琐手续及对债权人利益的影响，双江有限与宁靖特油并未执行上述《资产转让协议》。经生祠镇人民政府同意，双江有限于2005年6月以无偿方式承接了宁靖特油截至2004年底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并按宁靖特油200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总资产1,878万元、负债1,068万元，净资产约810万元）对该等资产和负债入账。与此同时，宁靖特油的职工全部转移至双江有限。此后，双江有限与宁靖特油在资产、业务、人员方面实现分离，独立从事经营。

上述资产和负债转移时，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持有双江有限90%的股权，另委托自然人陶明忠持有10%的股权，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实际享有双江有限100%的权益，而宁靖特油也是生祠镇人民政府享有100%权益的集体企业，因此，双江有限无偿承接宁靖特油全部资产和负债，其实质是生祠镇办集体企业之间的权益划转，不存在集体企业资产或权益流失的问题，未损害集体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并无宁靖特油职工就此次资产划转提出任何异议，如存在因本次资产划转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生祠镇人民政府将予以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双江有限承接宁靖特油的全部资产的同时，承担了宁靖特油的全部负债。

宁靖特油为生祠镇政府出资设立并享有100%权益的镇办集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宁靖特油为生祠镇政府出资设立并享有100%权益的镇办集体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1993年1月3日，靖江县生祠镇人民政府出具靖生政[1993]11号文件《关于请求批准建立“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的报告》，申请建立“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1993年2月8日，靖江县民政工业公司在报告上批复“同意”。1993年2月17日，靖江县公安局在报告上批复“同意申报”。

1993年2月27日，靖江县计划委员会出具靖计工[1993]98号文件《关于新桥镇单位建厂和更改厂名的批复》，同意生祠镇建立“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1993年3月12日，靖江县工商局核准宁靖特油设立，设立时公司名称为“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

根据宁靖特油1993年3月10日制定的《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章程》，宁

靖特油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调拨。根据扬州靖江会计师事务所 1993 年 3 月 5 日盖章确认的《验资申请表》，宁靖特油实收注册资本 3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10 万元，由生祠镇政府调拨，固定资产 20 万元，由生祠镇政府从联合化工厂调拨投入。

宁靖特油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靖江县宁靖特种油品厂
经营场所	生祠镇生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明忠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镇办集体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工业用热油、润滑油；兼营纺织助剂、机械油；
成立日期	1993 年 3 月 11 日

2) 1993 年 7 月 14 日靖江撤县建市，1993 年 9 月 14 日，宁靖特油变更企业名称为“靖江市宁靖特种油品厂”。

3) 1999 年 4 月 16 日，宁靖特油向靖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申请》，申请将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1999 年 5 月 10 日，章程修改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其中固定资金 2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 万元。根据江苏靖江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靖会验（99）字第 50 号《验资报告》，宁靖特油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万元，均为靖江市生祠镇政府出资。此后至今，宁靖特油的注册资本未发生变化。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宁靖特油的情况如下：

名称	靖江市宁靖特种油品厂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	陶明忠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集体所有制
经营范围	主营工业用导热油、润滑油、机械油制造、纺织助剂加工、变压器油制造

3) 2005 年 4 月 14 日，生祠镇人民政府出具靖生政〔2005〕23 号文件《镇政府关于王玉奇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任命王玉奇为宁靖特油的厂长。2005 年 5 月 10 日，宁靖特油向靖江工商局提交《关于申请变更企业法定代表人的报

告》，申请法定代表人由陶明忠变更为王玉奇。宁靖特油于 2005 年 5 月 19 日取得注册号为 3212821102126 的营业执照，王玉奇为法定代表人。

4) 2009 年 2 月 28 日，宁靖特油向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申请法定代表人由王玉奇变更为臧社栋。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法人变更 [2009] 第 03030001 号《企业法人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宁靖特油变更企业法人代表为臧社栋。

(2) 靖江市生祠镇将其享有全部权益的宁靖特油的资产及负债无偿划入由生祠镇管理站实际享有全部权益的双江有限，是其根据集体资产和业务整合的需要对合法享有权益的处置，未损害企业和职工的权益。且生祠镇政府已承诺，如存在因本次资产划转损害集体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情况，生祠镇政府将予以妥善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双江有限在承接宁靖特油全部资产的同时，也承担了宁靖特油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的全部负债，并予以清偿，截至目前，未有债权人对此提出任何异议。且根据万鑫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承诺，双江能源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果双江能源因上述债务被任何债权人主张债权，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承担债务、支付欠款的条件时，万鑫控股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代双江能源支付全部债务（除短期借款中国银行 250 万元由双江能源继续承担，但其滞纳金及利息由万鑫控股承担），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因此，本次资产划转未损害宁靖特油债权人的利益。

双江有限以集体企业资产划转方式取得宁靖特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未损害宁靖特油债权人的利益，对双江能源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 有限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1、2005 年 5 月，双江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工商登记情况

2005 年 5 月 10 日，陶明忠与王玉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陶明忠将其 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玉奇，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5 年 5 月 19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

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45.00	货币	90.00
王玉奇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陶明忠对代生祠镇管理站持有对双江有限 5 万元出资及对本次转让的异议

根据生祠镇政府《关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资产和注册资本有关情况的说明》，由于当时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需有两名以上股东，生祠镇管理站遂委托拟任双江有限总经理的陶明忠代为持有双江有限 10% 的股权，2005 年 5 月，王玉奇接替陶明忠为双江有限总经理后，即由其代持该 10% 的股权。2008 年，由臧社栋代持该等股权（因生祠镇管理站对双江有限增资，被代持股被稀释为 1%），并于 2009 年按生祠镇管理站的要求，将被代持股权一并转让给万鑫控股。

经公司对生祠镇政府有人关人员、王玉奇、臧社栋、宁靖特油有关人员的访谈，该等被访谈人员认为生祠镇政府主张属实。

根据上述情况对陶明忠进行了访谈，陶明忠认为：其对于双江有限的 5 万元出资并非代生祠镇管理站持有，而是其自己的出资；其在 2005 年 5 月将该出资转让给王玉奇，也是生祠镇政府强制要求的。

根据宁靖特油和双江有限的有关会计资料：（1）2004 年 8 月双江有限设立时，宁靖特油于 2004 年 8 月 16 日分别向生祠镇管理站账户和陶明忠个人账户划付资金 45 万元和 5 万元，由生祠镇管理站和陶明忠用于向双江有限出资；（2）2004 年 8 月 17 日，在双江有限完成验资后，该 50 万元出资即由双江有限转回到宁靖特油，宁靖特油会计账簿上记载应收陶明忠 5 万元；（3）2005 年 5 月陶明忠将该项出资（详见下述）转让给王玉奇后，宁靖特油即将该项应收款的债务人调整为王玉奇。

自 2005 年 5 月本次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陶明忠未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工商机关或人民法院提出转让无效或可撤销的主张。

综上所述：

(1) 本次股权转让已于 2005 年 5 月经工商变更登记, 陶明忠并未就此向工商登记机关或司法机关提出本次转让无效的主张, 目前也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本次股权转让无效或可撤销;

(2) 王玉奇在本次股权转让之后, 将受让的股权转让给宁靖特油并由宁靖特油转让给臧社栋、臧社栋于 2009 年将该股权与生祠镇管理站所持股权(合计为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一并转让给万鑫控股(详见后述)。万鑫控股受让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时, 陶明忠对于与生祠镇管理站之间就股权代持问题尚未表示异议, 万鑫控股亦无从知晓代持关系的存在, 其自双江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生祠镇管理站和臧社栋处受让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经过相应的批准程序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详见后述);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五条规定:“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 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 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 人民法院可以参照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 所有权人有权追回;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符合下列情形的, 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一) 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的; (二) 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三) 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 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该条第二款规定“受让人依照前款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 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赔偿损失。”该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善意取得其他物权的, 参照前两款规定。”

万鑫控股在不知晓陶明忠与生祠镇管理站之间股权代持有关事宜的情况下, 自双江有限经工商登记的股东生祠镇管理站和臧社栋处受让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 经过了相应的批准程序并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符合前述司法解释及《物权法》关于善意取得的规定。即便陶明忠主张其与生祠镇管理站之间不存在股权代持关系并进而主张对其与王玉奇之间的股权转让无效且得到人民法院支持, 对于万鑫控股受让双江有限 100%股权的法律效力并无影响。

据此, 陶明忠对于股权代持关系及本次股权转让存在异议的情况, 不会对双

江能源目前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形成实质影响，亦不会影响双江能源的本次挂牌申请。

2、2006年9月，双江有限第一次增资

2006年7月30日，生祠镇政府出具《镇政府关于向靖江市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投资的决定》（靖生政[2006]85号），同意生祠镇管理站向双江有限增资450万元。

2006年8月16日，双江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450万元注册资本由生祠镇管理站以货币出资。

2006年8月17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2006]第298号”验资报告，确认双江有限已收到管理站的45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2006年8月30日，双江有限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对此次增资事项予以确认。

2006年9月1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增资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495.00	货币	99.00
王玉奇	5.00	-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后，生祠镇管理站增加的450万元出资被关联方占用且一直未能归还。为解决此问题，双江有限的现股东万鑫控股于2015年2月以自双江有限分得的现金分红补足了上述被占用的资金。

上述问题对于双江能源的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2006年10月，双江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0月11日，王玉奇与宁靖特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王玉奇将其持有的双江有限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宁靖特油，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6年10月12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

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495.00	货币	99.00
宁靖特油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宁靖特油系代生祠镇集体管理站持有。

4、2008年5月，双江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24日，宁靖特油与臧社栋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宁靖特油将其持有的双江有限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臧社栋，并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5月6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生祠镇集体管理站	495.00	货币	99.00
臧社栋	5.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宁靖特油将所持双江有限1%的股权转让给臧社栋系因臧社栋担任双江有限总经理，因而所代持股转由臧社栋代持。

5、2009年5月，双江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30日，生祠镇管理站、自然人臧社栋作为转让方，万鑫控股作为受让方、生祠镇政府作为第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鑫控股以1,650万元的价格受让双江有限100%的股权。

2009年4月30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臧社栋和生祠镇管理站分别将其持有的双江有限5万元、495万元货币出资以16.5万元、1,633.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鑫控股。

2009年5月8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鑫控股成为双江有限的唯一股东，持有双江有限500万元货币出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变更后双江有限持有的注册号为321282000005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登记内容为：

名称	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
住所	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健宁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4年8月23日至2024年8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制造、销售；燃料油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04年8月23日

本次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由生祠镇管理站享有100%权益的公司变更为由民营企业万鑫控股持股100%的公司。本次转让的实质为集体产权转让。

根据生祠镇政府2015年4月向靖江市人民政府提交的《关于对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本次集体产权转让的有关情况如下：

（1）集体产权转让的决策和批准

①生祠镇党委和生祠镇政府决策双江有限深化改革

2009年3月，生祠镇党委和生祠镇政府召开联席会议，决定参照《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靖发[2002]16号）、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3部门关于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方面的3个政策性文件的通知》（靖政办发[2002]15号）和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有资产出让规程的通知》（靖政办发[2004]68号）等政策文件，对双江有限进行深化改制，并下发《关于成立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由镇党委、政府相关部门人员和双江有限相关人员组成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②靖江市政府批准双江有限深化改革

2009年3月25日，生祠镇政府向靖江市人民政府上报《关于确定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深化改革及改革方案的请示》，拟根据公开竞价、标底公开、价格优先、信息公开、维护集体和职工合法权益、最大限度降低改革成本等原则，经过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出让等步骤，对外出让双江有限的集体产权。

2009年3月31日，靖江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在生祠镇政府的上述请示上批示：“双江有限公司属镇办集体企业，建议参照2004年靖政办发68号文关于改制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行彻底改制，进一步明晰产权，释放活力。”

2009年4月1日，靖江市人民政府领导在生祠镇的上述请示上批示：“原则同意。按市政府办04年的68号文件的操作规程办理，并请市经贸委派员指导，请改制办派员协助。”

(2) 集体产权转让的具体实施

①资产评估和评估结果的核准

根据经靖江市政府批准的深化改革方案，在双江有限清产核资的基础上，生祠镇政府委托江苏润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9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对双江有限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拟摸清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润元评报字[2009]第015号），双江有限于2009年3月31日的净资产（包括土地但不包括商标、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评估值为2,304.28万元，生祠镇政府对此评估结果予以确认。

②公开征集受让方

2009年3月30日，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在《靖江日报》上刊登关于集体产权转让的《公告》，并在双江有限厂区内张贴公告，公开征集受让方。

截至《公告》确定的报名截止日，只有万鑫控股一家有意参与本次产权转让。经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审核确定，万鑫控股符合《公告》提出的受让方注册资本、行业经验及企业发展规划等要求。

③职工安置方案

根据靖发[2002]16号文件和靖政办发[2002]15号文件的规定，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制定了职工安置方案，主要包括：按在册155名职工总工龄1581

年计提经济补偿金 189.72 万元；一名重症病人提取医疗补助费 2 万元；24 名内退职工一次性提取内退费用 110.64 万元；改制后的企业原则上接纳原在册的全部职工，与员工重新签订劳动合同，符合条件的职工实行内部退养；职工与产权转让后的企业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企业应将改制前后的经济补偿金等一次性支付给职工，职工在改制后企业退休的，企业不再支付补偿金。

2009 年 4 月 28 日，双江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上述职工安置方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江有限已根据上述方案支付了职工安置费共 150 万元，其余职工安置费将根据方案继续支付。

④集体产权转让具体实施方案的制定和批准

根据前述资产评估、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情况及已通过的职工安置方案，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于 2009 年 4 月 28 日制定并上报《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该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经清产核资后，双江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304.28 万元。

剥离职工身份置换经济补偿费、内部退休人员费用、重症职工医疗补助费和欠付土地补偿金共计 340.884 万元，其余净资产值为 1,963.396 万元，通过合法程序对外转让。

经过公开征集受让方，符合相关条件的受让方仅有一家，拟经生祠镇政府批准，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产权转让。

职工安置按前述已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的方案办理。

生祠镇政府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出具《关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靖生政[2009]29 号），原则同意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上报的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确认资产评估结果，同意从净资产中剥离各项费用和方案中提出的职工安置方案。

⑤产权转让协议的签署

根据经批准的双江有限深化改革实施方案，双江有限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及生祠镇政府与产权的拟受让方万鑫控股就双江有限的集体产权转让进行了协商。根据双江有限业务和资产的实际状况，双方依据靖发[2002]16 号文件第 4 条的规定和《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改制企业净资产作价可采用市场竞价和

协商定价两种方式。市场竞价要通过产权交易市场，经过公开竞拍后确定企业净资产价格。企业净资产协商定价的价格，在评估确认的基础上可上下浮动 10%。为鼓励企业内部职工、外部法人和自然人认购企业股份，认股一次性付款的经批准可下浮 10%；对持股额超过 60%的可再下浮 10%；持股额达 100%且一次性付款的可再下浮 10%。净资产为零或负数的，可以零价出售。凡资产受让方均要承担相应的有关债务，负责有关人员的安置。以双江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万鑫控股以 1,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

2009 年 4 月 30 日，持有双江有限 99%股权的集体产权持有单位生祠镇管理站、持有双江有限 1%股权的自然人臧社栋作为转让方、万鑫控股作为受让方、生祠镇政府作为第三方，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万鑫控股以 1,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双江有限 100%的股权；受让方在协议签署时支付 800 万元转让款，其余股权转让款待出让方与受让方对双江有限的应收账款核查后再支付。

⑥ 产权转让对价的支付

万鑫控股在《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署的当时，即支付了首期转让款 800 万元。

2011 年 1 月，由于双江有限改制时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列双江有限的部分应收账款未能实际收回，管理站、生祠镇政府与万鑫控股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第一条第 3 款关于对应收账款进行核查的约定，签署了《协议书》，共同确认：双江有限未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未列入负债的改制前应缴税款共计 487.762921 万元自股权转让款中扣减；同时政府已实际完成的残疾人安置费用 74.16 万元增加作为股权转让款，合计万鑫控股仍应支付股权转让款 4,363,970.79 元。万鑫控股在此协议签署后即支付了其余股权转让款。

由于双江有限改制时的资产评估范围未包括“苏中”商标及变压器油生产专有技术等土地使用权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2015 年 3 月，经生祠镇政府和管理站同意和共同认可，万鑫控股委托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苏中”商标和变压器油生产专有技术等双江有限除土地使用权、财务软件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评机构出具的《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了解受让股权时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价值所涉及的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除土地使用权及财务软件以外的其他无形资产价值评

估报告》（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24 号），该等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0 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情况，万鑫控股与管理站及生祠镇政府于 2015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由万鑫控股另向管理站支付 68 万元，作为“苏中”商标和变压器油生产专有技术等其他无形资产的对价。万鑫控股在协议签署后即支付了该款项。

⑦债权人的保护

由于集体产权转让并未影响双江有限作为公司制企业的法人地位，产权转让前双江有限的负债仍由转让后的双江有限承担，因此集体产权转让并未影响双江有限债权人的利益。

（3）靖江市人民政府对于集体产权转让的确认

2015 年 4 月 9 日，靖江市人民政府出具《市政府关于确认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集体产权转让有关事宜的批复》，对 2009 年 4 月生祠镇管理站将双江有限的集体产权转让给万鑫控股有关事宜确认如下：

①双江有限 2009 年 4 月的集体产权转让是根据靖江市和生祠镇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改革的统一部署进行的，双江有限集体产权转让的具体实施方案得到了靖江市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和生祠镇政府的批准；

②双江有限的集体产权转让履行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和核准、公开征集并确定受让方、协商签署转让协议等必要程序，符合靖江市《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市属工业企业改革的意见》（靖发[2002]16 号）、和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事业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有资产出让规程的通知》（靖政办发[2004]68 号）等文件规定的公有产权出让的程序和步骤，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省、市政策要求的情况；

③双江有限集体产权转让过程中的职工安置符合靖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 3 部门关于市属企业三置换一保障方面的 3 个政策性文件的通知》（靖政办发[2002]15 号），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集体产权转让未损害职工的合法权益；

④双江有限集体产权转让的资产评估及补充评估的资产范围包括了双江有限的全部资产，评估结果得到了生祠镇政府确认，产权受让方符合事先提出的条件，产权转让价款已全部支付，该次集体产权转让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没有

损害职工权益或债权人利益，符合省、市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产权转让的政策、法规规定，转让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1）生祠镇管理站在将实际享有的双江有限 100% 权益转让给万鑫控股时，按照江苏省和靖江市关于市属工业企业改革和公有产权出让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产权单位决策、政府部门批准、清产核资、资产评估、职工安置、公开征集受让方、受让方按约定支付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整体转让过程得到了靖江市人民政府的确认，该次集体产权转让没有造成集体资产流失，没有损害职工权益或债权人利益，符合省、市关于集体企业改制和集体产权转让的政策、法规规定，转让合法有效。

（2）如前所述，万鑫控股在本次受让臧社栋和生祠镇管理站所持双江有限 100% 股权时，对于历史上存在陶明忠代生祠镇管理站持有对双江有限 5 万元出资的情况并不知晓，且此时陶明忠亦未对代持行为的真实性提出异议，万鑫控股在此情况下，经生祠镇政府和靖江市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支付相应对价取得双江有限 100% 的股权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完全符合《物权法》和相关司法解释关于善意取得股权的规定，本次转让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历史上股权代持争议被宣告无效或撤销的风险。

6、2009 年 5 月，双江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5 月 20 日，万鑫控股与褚洁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鑫控股以 412.5 万元的价格将双江有限 25% 的股权（即 1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洁虹。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万鑫控股作出决定，以 412.5 万元的价格将双江能源 25% 的股权（即 12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褚洁虹。

2009 年 5 月 22 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变更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375.00	货币	75.00
褚洁虹	125.0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0		100.00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双江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7、2011年9月，双江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1年9月27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双江有限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2,000万元，新增1,500万元注册资本由万鑫控股以货币形式出资，并同意就本次增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7日，靖江华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靖华瑞会验字[2011]第39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27日止，双江有限已收到万鑫控股的新增1,500万元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

2011年9月28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为本次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褚洁虹	125.00	-	6.25
万鑫控股	1,875.00	货币	93.75
合计	2,000.00		100.00

2012年8月28日，公司股东褚洁虹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万鑫控股在褚洁虹不同意的情况下，没有进行财务审计、评估即决定增资1,500万元，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请求法院判令万鑫控股向褚洁虹赔偿财产损失。后褚洁虹申请撤回起诉，2013年2月4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鼓商初字第833号《民事裁定书》，准许褚洁虹撤回起诉。

综上所述：（1）就本次增资事宜，双江有限按照其《公司章程》关于提前1日通知各股东的规定，提前4天发出会议通过，且本次增资的股东会决议经万鑫控股以所持公司表决权的75%通过，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2005）第四十二条和双江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的规定；（2）但是根据《公司法》（2005）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除非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本次增资过程中，褚洁虹未参加股东会，亦未通过其他方式明确表示放弃对增加的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因而存在相应的程序瑕疵；（3）2014年8月，万鑫控股收购了褚洁虹所持双江有限的全部股权（见下述），褚洁虹并出具《关

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对双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无任何异议，上述程序瑕疵即已消除，对双江能源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8、2014年8月，双江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日，褚洁虹与万鑫控股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褚洁虹将持有的双江有限6.25%的股权（即125万元货币出资），以税后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万鑫控股。万鑫控股代缴并承担上述股权转让款的所得税。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4年8月4日，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3212820000053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2,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的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万鑫控股成为双江有限的唯一股东，持有双江有限100%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双江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2,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转让符合《公司法》和双江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9、2015年4月，双江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15日，万鑫控股、朱园、朱建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鑫控股将持有的双江有限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0%）、2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货币出资分别以600万元、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朱园和朱建红。同日，双江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5年4月15日，双江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500万元，新增500万元注册资本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增资价格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为每一元注册资本2.5元，其中徐江烽认缴25万元；金伯寅、王世晟、童晶晶分别认缴20万元；梁冬梅、刘健宁、曹德年分别认缴15万元；改奕、陈星、常军、刘江、刘银芳、刘纪平、徐新国、周卫锋、陆卫斌、印江明、顾政权、陆桂红、高磊、杨海军分别认缴5万元；史红都认缴40万元；

陈星宇、郭金凤、黄国松分别认缴 10 万元；黄震认缴 30 万元；曹玮认缴 20 万元；葛宜岱、梁涌分别认缴 90 万元，出资期限均为 2015 年 5 月 1 日前。同意变更公司类型，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27 日，靖江新天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靖新联会验字 [2015]0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双江有限已收到徐江烽、金伯寅、王世晟、童晶晶等 29 位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注册资本认购价为 1,250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4 月 22 日，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注册号为 3212820000053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双江有限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增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1,200.00	-	48.00
朱园	600.00	-	24.00
朱建红	200.00	-	8.00
葛宜岱	90.00	货币	3.60
梁涌	90.00	货币	3.60
史红都	40.00	货币	1.60
黄震	30.00	货币	1.20
徐江烽	25.00	货币	1.00
金伯寅	20.00	货币	0.80
王世晟	20.00	货币	0.80
童晶晶	20.00	货币	0.80
曹玮	20.00	货币	0.80
梁冬梅	15.00	货币	0.60
刘健宁	15.00	货币	0.60
曹德年	15.00	货币	0.60
陈星宇	10.00	货币	0.40
郭金凤	10.00	货币	0.40
黄国松	10.00	货币	0.40
改奕	5.00	货币	0.20
陈星	5.00	货币	0.20
常军	5.00	货币	0.20
刘江	5.00	货币	0.20
刘银芳	5.00	货币	0.20
刘纪平	5.00	货币	0.20
徐新国	5.00	货币	0.20

周卫锋	5.00	货币	0.20
陆卫斌	5.00	货币	0.20
印江明	5.00	货币	0.20
顾政权	5.00	货币	0.20
陆桂红	5.00	货币	0.20
高磊	5.00	货币	0.20
杨海军	5.00	货币	0.20
合计	2,500.00		100.00

2015年7月17日，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双江能源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万鑫控股如果因此次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计征收企业所得税，万鑫控股将补缴相应税费。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符合《公司法》及双江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

1、2015年7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2日，双江有限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于2015年6月3日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事宜；（3）公司董事会根据上述整体变更议案制定《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经2015年6月3日公司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全体股东签署。

2015年6月2日，瑞华出具“瑞华审字[2015]13020074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双江有限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70,745,888.29元人民币。

2015年6月2日，银信评估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071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5年4月30日，双江有限的评估价值为7,743.15万元人民币。

2015年6月3日，双江有限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2）审议通过《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6月3日，公司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载明：股份公司

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权益足额认购，即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70,745,888.29元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2,500万元，净资产值超出股本的45,745,888.29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报告和议案。

2015年7月2日，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1282000005309的《营业执照》。

双江能源设立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1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48.00
朱园	6,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24.00
朱建红	2,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8.00
葛宜岱	9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60
梁涌	900,000.00	净资产折股	3.60
史红都	4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60
黄震	3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20
徐江烽	25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
金伯寅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王世晟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童晶晶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曹玮	2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80
梁冬梅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
刘健宁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
曹德年	1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60
陈星宇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郭金凤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黄国松	100,000.00	净资产折股	0.40
改奕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陈星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常军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刘江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刘银芳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刘纪平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徐新国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周卫锋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陆卫斌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印江明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顾政权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陆桂红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高磊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杨海军	50,000.00	净资产折股	0.20
合计	25,000,000.00		100.00

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与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从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设立合法有效。

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 2,500 万股，各股东的持股数及持股比例均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情形，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公司整体变更完成后，已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备案变更，办理过程中主管税务部门未要求公司就整体变更事项缴纳税款。

2015 年 7 月 17 日，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双江能源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万鑫控股如果因此次股权转让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并依法计征收企业所得税，万鑫控股将补缴相应税费。

（四）现时股东所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代其他第三方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况。

综上所述：

1、双江能源历史上存在关联方占款的情况，但已于 2015 年 2 月由现有股东以分红所得的现金补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双江能源的注册资本均已缴足，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双江能源曾经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瑕疵，对于其本次挂牌申请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双江有限历史上曾存在陶明忠、王玉奇、宁靖特油、臧社栋代生祠镇管理站持有双江有限股权的情形。经生祠镇政府出具的书面文件对陶明忠、王玉奇、

宁靖特油、臧社栋等的现场访谈，除陶明忠对代持存在异议外，其余相关当事人对于股权代持的事实均予以确认，对于被代持股权的转让及代持关系的解除均无任何异议，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陶明忠未对代持确认，不影响公司股权的明晰稳定，对双江能源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双江能源 2012 年 8 月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的过程中，未能充分保障小股东褚洁虹的优先认购权，存在程序瑕疵。但褚洁虹所持双江能源的全部股权已于 2014 年由万鑫控股收购，褚洁虹并出具《关于江苏双江石化制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声明和承诺》，确认对双江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无任何异议，上述程序瑕疵即已消除，对于双江能源的股权结构清晰、稳定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4、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前身双江有限的股权设置及历次股东出资，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程序，出资形式、比例合法合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历次增资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股权纠纷以及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风险；公司的注册资本真实，不存在股东未缴足出资的情形；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双江有限以集体企业资产划转方式取得宁靖特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过程，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集体企业及其职工的利益，未损害宁靖特油债权人的利益，对双江能源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朱建红先生：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谢嘉林先生：董事，1965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文献情报学系；1986 年 7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江苏水利工程专科学校教师；1989 年 1 月至 1993 年 3 月，任江苏省金都贸易公

司副总经理；1993年4月至今，任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9年1月至今，任南京利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5月至今，任南京大学校董事会成员；2005年5月至今，任南京地铁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7月至今，任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任江苏腾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外国语学校董事会成员；2010年5月至今，任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0年5月至今，任万鑫控股董事；2009年5月至2015年6月担任双江有限董事；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刘健宁先生：董事，195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70年9月应征入伍；1990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解放军某部军械科科长；1994年1月至2000年1月，任解放军某军区装备管理处处长；2000年1月至2006年12月，任解放军某军区装备部高级工程师；2006年12月退出现役；2007年7月至2009年5月，任万鑫科技总经理兼董事；2009年5月至今，任万鑫科技董事；2009年5月至2013年5月，任双江有限董事长；2013年5月至今，任万鑫控股部门经理兼监事；2015年7月至今，任双江能源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史红都女士：董事，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1989年5月至2008年11月，任靖江市粮油饲料工业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任靖江市联瑞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助理；2010年7月至2015年6月，历任双江有限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董事，本届任期三年。

朱园先生：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公司监事

杨海军先生：监事会主席并兼职工监事，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84年10月至1989年3月服役；1989年4月至1991年4月，任靖江市工贸商行职员；1991年4月至1997年12月，任靖江市投资公司驻南京办事处办公室主任；1998年1月至2008年4月，任江

苏长江衡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09年4月，任万鑫控股项目经理；2009年5月，任双江有限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5月转任办公室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任双江有限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2011年获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梁冬梅女士：监事，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6月毕业于中国广播电视大学；1991年6月至2000年6月，任南京电子陶瓷总公司会计；2000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南京海辰化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6月至今，任万鑫控股财务部经理；2007年7月至今，任万鑫科技监事；2010年6月至今，任万鑫商贸监事；2011年12月至今，任万鑫投资监事；2015年7月担任公司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陈星宇先生：监事，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本科。2009年7月至2013年8月，任双江有限研发中心研究员；2013年8月至2015年7月任双江有限研发中心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经理、监事，本届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有4名，分别为总经理朱建红，副总经理兼董秘史红都，财务负责人郭金凤，总经理助理刘银芳。

朱建红先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史红都女士：副总经理兼董秘，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相关介绍。

郭金凤女士：财务负责人，197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师职称。1998年10月至2001年5月，任无锡胜祥科技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推广员；2001年5月至2002年9月，任靖江石源矿泉水有限公司财务人员；2002年9月至2004年10月，任靖江旭飞安防工程有限公司行政人员；2004年12月至2010年8月，江苏东方重工有限公司仓库核算员；2010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双江有限财务部财务人员、部门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刘银芳女士： 总经理助理，1967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 年 7 月至 1986 年 11 月，靖江市新丰农具厂工人；1986 年 11 月至 2014 年 4 月加入本公司，历任车间操作工、带班长、检测员、质检科科长、质检部经理、检测中心主任；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双江有限总经理助理兼检测中心主任；2015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监测中心主任。

（四）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4 名，为朱建红、陈星宇、刘银芳、常军。

朱建红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星宇先生：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相关介绍。

陈星宇曾先后在变压器杂志上发表文章“关于变压器油复合抗氧剂的研究”，“高温运行对变压器油稳定性的影响”等文章。全程参与了高氧化安定性变压器油、交直流变压器油等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研发工作，负责公司多项发明专利及实用新型专利的起草及申报工作。是“一种高燃点变压器油及其制造方法”、“一种变压器油在线净化装置”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刘银芳女士：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介绍。

常军先生： 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8年12月，应征入伍，历任海军航空兵学院油料技术监督室油料化验员、技术员、实验室主任；2014年7月退伍，2014年8月担任双江有限研发中心研究员；2015年1月起至2015年6月，任双江有限检测中心副经理；2015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检

测中心副经理。

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朱建红	董事长	2,000,000	8.00
陈星宇	研发中心经理	100,000	0.40
刘银芳	总经理助理兼检测中心主任	50,000	0.20
常军	检测中心副经理	50,000	0.20

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2,177.42	17,827.64	17,207.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74.59	6,847.10	7,022.9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7,074.59	6,847.10	7,018.17
每股净资产（元）	2.83	3.42	3.5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83	3.42	3.5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90%	61.59%	60.19%
流动比率（倍）	2.05	1.47	1.57
速动比率（倍）	1.88	1.40	1.49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032.56	24,687.05	24,224.09
净利润（万元）	177.49	824.11	1,072.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7.49	824.11	1,072.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8	638.12	859.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38	638.12	859.56
毛利率（%）	24.47	17.10	15.69
净资产收益率（%）	2.80	11.61	1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6	8.99	1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412	0.5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9	0.412	0.53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69	3.20	3.11
存货周转率（次）	3.63	26.53	2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0.35	1,691.36	-1,109.7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85	-0.55

注：

- 1、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2、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 3、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4、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计算；
- 5、销售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6、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8、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计算；
- 11、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 / 2）”计算。

八、中介机构相关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联系电话：025-83387665

传真：025-84579938

项目小组负责人：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陈胜安、贾涛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劲容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写字楼 1 座 15 层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经办律师：秦伟、刘文娟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0 层

联系电话：010-53796200

传真：010-53796220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雪英、马英强

（四）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代表人：王顺林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59 号（国睿大厦 2 号楼 20 层）

联系电话：025-83723371

传真：025-85653872

经办资产评估师：吴吉东、李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戴文桂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010-63889512、010-63889513

传真：010-6388969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全系列变压器油、军用润滑油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压器油产品覆盖通用型（石蜡基）和特殊型（环烷基）全品种。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油生产企业，是国内首家获得国家级CNAS实验室认证、产品获得IEC国际电工协会认证的民营变压器油生产企业。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GB/T 19001-2008---ISO9001：2008质量标准体系认证、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标准体系认证，并荣获“江苏省著名商标”、“江苏省名牌产品”、“AAA级重合同守信用企业”、“中石化金陵分公司金牌客户”、“靖江市最具社会责任感的企业”、“靖江市百优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检测中心于2011年度被评为泰州市优秀实验室，2014年获得国家CNAS实验室认可。

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和改进，在民营企业中率先研制出适用于750KV、1000KV功率的特高压、超高压变压器用油，并于2014年投入生产形成销售，打破了国内高端变压器油市场由外资和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垄断的局面。

2014年5月，公司检测中心通过CNAS实验室认可，成为国内第一家获得国家级CNAS实验室认可的民营变压器油生产企业。CNAS实验室认可是国家最高等级的实验室等级认可，通过该认可标志着公司拥有国家及国际认可的实验室研发能力和检测水平，出具的检测报告在全球116个国家得到认可。

2015年3月，公司成功通过ABB全球油品供应链的现场考察，产品也已经送检合格，即将于2015年下半年进入其电力变（500KV以上）全球供应商名册。ABB是国际知名电力和自动化生产企业，世界500强，也是全球500KV以上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制造的领导者。进入其供应商名册意味着公司的技术实力已经被国际一流厂商认可。

国际电工协会（IEC）是世界上成立最早也是最权威的国际性电工标准化机构，IEC60296-2012是其颁布的最新变压器油国际质量标准，2015年6月，公司产品经国际权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英国天祥集团（INTERTEK）检测，符合上述标准，产品质量国内领先。国内仅有中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分公司生产的变压器油曾

通过该标准测试。

除变压器油外，公司在军用油领域亦取得很好发展，公司根据军队轻武器及零部件清洗工艺需求，自主研发了“油膜清洗专业油”，该油主要指标和使用性能达到或超过美军MIL-PRF-680=1999《脱脂溶剂性能规范》的标准要求。该油可以对轻武器及零部件表面油膜进行很好的清洗，操作简单，清洗彻底，改变了过去用柴油加热浸泡刷洗工艺造成的繁琐及清洗不彻底情况。该油获得了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公司根据军队轻武器及零部件长期封存防锈要求，与军械技术研究所共同研发了“2#软膜薄层防锈油”该油防锈效果强，效果远远优于市场同类产品，目前该油已在军队推广使用。在军油研发生产的过程中，公司与军械技术研究所形成了很好的合作关系，并于2011年共同成立“军用油液研发生产基地”。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温过载变压器油、各牌号变压器油、液压油和油膜清洗专用油，主要分为“苏中牌”系列变压器油和“德普士牌”系列润滑油，广泛用于各种超高压、特高压及普通变压器，各种工程机械以及军工部队。

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1、“苏中牌”高温过载变压器油

本产品是由经特殊工艺精制的窄馏分基础油，添加专用抗氧剂生产，主要用于连续、间断过载运行变压器或高温运行、高燃点变压器。产品具有优异的散热性与安全性，在不增加粘度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闪点指标；具有优异的抗氧化性，在高温条件下长时间运行，仍具有很好的运行状态，可满足过载150%变压器的用油要求；具有很好的电气使用性能，该油击穿电压 $>50KV$ ，微水 $<20ppm$ ，不含氢气与乙炔。

2015年3月，本产品在行业权威检测机构西安热工研究院先后进行了两种试验：一是与28种高过载变压器绝缘材料的相容性试验；二是与市场同类产品英国MIDEL7131型变压器油进行 $150^{\circ}C$ 氧化对比试验，两种试验都是高过载、高燃点类变压器油在国内的首次试验。试验结果表明，公司的高温过载变压器油产品完全适用于高过载变压器，并且在关键指标上优于英国产品。

2、“苏中牌”变压器油

本产品是由深度精制的矿物油组成，不含PCB（多氯联苯），适用变压器、

油浸开关以及其它电气绝缘设备。产品具有优异的电绝缘性，有效防止电场下放电现象产生；良好的抗氧化安定性，有效防止酸性物质及油泥的产生；良好的热传导性，确保变压器铁芯和线圈得到有效冷却。

3、“德普士”牌油膜清洗专用油

本产品由经特殊工艺精制的窄馏分环烷基基础油，添加专用添加剂精制而成，主要适用于各种金属零部件、武器防锈油膜封存或其他油脂封存的启封除膜除脂，也可用于其它材料的清洗、除油除脂。该油膜清洗专用油为矿物型溶剂，属于环烷基馏分油，添加了复合功能添加剂，对各种树脂、颜料、石油添加剂具有很强的溶解能力，特别对由磺酸盐、羧酸盐和酯类防锈剂及少量表面活性剂组成的复合防锈油油膜具有很强的清洗效果。其主要指标和使用性能达到或超过美军MIL-PRF-680：1999《脱脂溶剂性能规范》。

4、L-HM 级抗磨液压油（32、46、68）

本产品由矿物基础油和一系列精选添加剂组成，具有优异的抗磨损性，有效减少液压泵磨损；优良的抗氧化安定性、防锈及防腐蚀性能；良好的抗泡及空气释放性能；良好的橡胶适应性，有效保护密封材料，防止泄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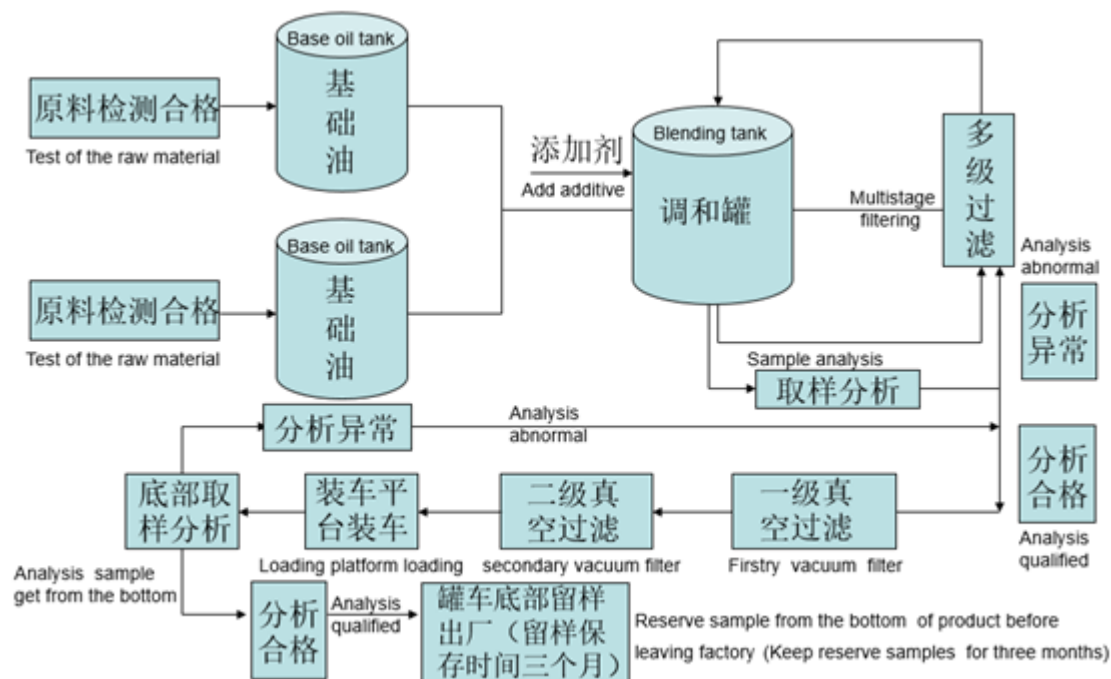
产品可用于中、高压叶片泵、柱塞泵和齿轮泵的液压系统及中、高压工程机械设备和车辆的液压系统。

5、L-HV 低凝液压油（32、46、68）

本产品由优质基础油，经蒸馏切割选取最佳馏分，采用先进调合工艺，添加进口优质复合剂而成。该产品在具备润滑、抗磨、防锈、防腐、冷却性能的同时，具有很好的低温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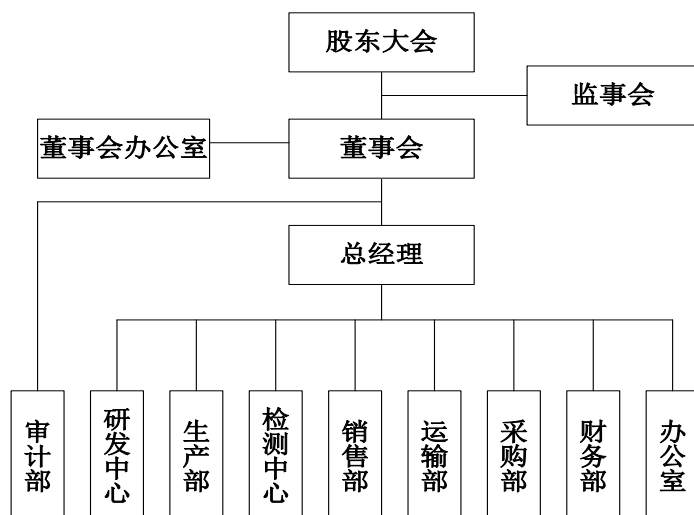
本产品适用于建筑工程、船舶、矿山、大型拖拉机等方面静压传动机械的液压系统用油，可用于黄河以北地区。

(三) 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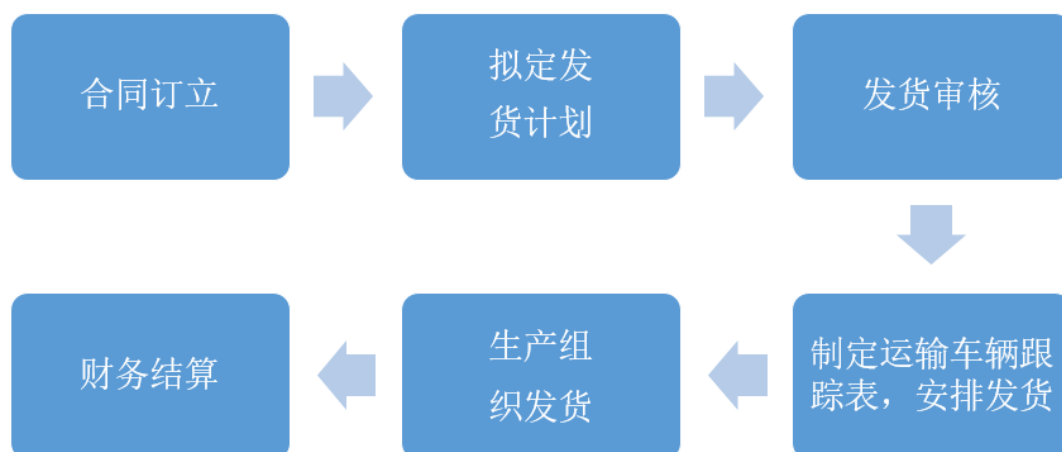
(二) 公司业务流程及业务流程图

1、公司业务流程

采购业务流程: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销售记录预测并制定本年度生产计划及原材料采购计划, 供应部拟订采购申请单, 由财务部审核并经总经理审批后发出。公司按实际生产情况及市场变化调整原材料采购量。

销售业务流程: 销售部电话通知客户签订合同,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销

售部根据审批的合同要求，以及客户应收货款情况，填写合同审批单，拟定发货计划报销售经理审核，销售经理根据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和回款情况以及合同条款确认是否发货，并确认发货通知单数量，审核批准后将合同审批单反馈给销售部开具发货通知单，准备发货。财务部根据发货通知单对需发货的客户进行监督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销售经理并明确风险，物流部根据销售发货通知单安排车辆，填写相关数据，如往返铅封号、运输车辆跟踪表等，生产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发货通知单和物流部开出填好的运输车辆跟踪表，组织磅房过磅发货，根据过磅单开具送货单，由驾驶员将送货单回执联经客户签字确认后带回交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过磅单、送货单（财务联）和送货单（客户回执联）进行审核，确认数量后开具发票，开具的发票，由销售部负责通过 EMS 寄往各个合作企业，财务部同时记入各往来明细账。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

（一）主要产品的技术

公司重视技术研发，不仅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线，而且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的产品具有很好的电气性能，与全国各类变压器、电容器制造公司及变电部门配套使用，经江苏电力研究所及有关科研单位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了国家标准，产品工艺属省内独家应用，获“江苏电力入网定点生产企业”的荣誉称号。通过多年的行业经验和自主研发，公司目前已建立了具有自身特点的研发技术体系，成为变压器油行业内民营企业为数不多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目前公司具有的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1、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

精密分馏技术主要运用于基础油的深加工，将宽馏分的基础油进行精密分离，得到生产高品质润滑油的基础油，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并促进新产品的研发。

吸附精制技术是将精密分馏装置生产出的不同基础油进行吸附精制，有效脱除油中的杂环分子在内的极性物质，有效地提高了生产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

公司根据多年的变压器油生产、研发经验，结合国内外现阶段的基础油市场种类，设计了精密分馏装置与吸附固定床。采用该技术对基础油进行深加工，并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工艺，将基础油分离出不同组成部分。公司根据基础油的种类不同，采用精密分馏-吸附精制的生产技术对不同种类的基础油进行分馏切割-吸附精制，分离出的窄组分基础油。根据基础油与研发产品的各项性能对比分析，实现了不同馏分、不同性质的基础油，然后将其进一步加工生产不同的润滑油产品，包括变压器油、油膜清洗油、石油基航空液压油等其他用途的润滑油，最大程度的对各种类型的加氢基础油进行综合利用，分馏出高品质、多种类润滑油剂基础油，实现效益最大化。

公司通过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利用精密分馏装置与吸附固定床对不同种类的基础油进行切割分馏。分离出馏分在 170℃-260℃的基础油，通过吸附精制进一步提高油品的稳定性，生产出油膜清洗油；分离出馏分 280℃-330℃的基础油，通过吸附精制、调和生产石油基航空液压油；分离出馏分在 300℃-350℃的基础油，通过吸附精制、调和生产出变压器油。

公司根据基础油的馏分组分含量不同，制定出不同的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得到各种窄馏分基础油，满足客户个性化的用油需求，先后开发了油膜清洗油、高闪点变压器油、石油基航空液压油等产品，可以将种类不同的基础油进行充分利用，实现了效益最大化。

2、多级真空过滤技术

公司目前在变压器油的关键工艺环节采用了多级真空过滤技术。多级真空过滤技术可以将变压器油中的微量水分充分脱除到极低的数值，多级过滤技术可以使变压器油中的极性杂质、固体杂质进行脱除。这两项技术的结合应用引领了变压器油行业发展。

在该多级真空过滤系统中，采用了现代成熟的计算机生产技术，并根据流体

动力学原理，采用在线检测变压器油的实时质量数据反馈，根据变压器油的质量情况分配合适的过滤路线、循环次数，从而达到理想的过滤效果。该系统具有以下优点：（1）节省电能消耗，有效降低生产运行成本；（2）将变压器油中的极性杂质、固体杂质、微量水分一次性脱除，缩短多次工艺处理的时间，显著提高生产效率；（3）对过滤中的变压器油质量实时监测反馈，根据数据反馈调整工艺流程，提高了工艺控制的精度，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5）无需停产维修，节约维修费用；（6）脱除变压器油杂质更彻底，提高变压器油过滤的一次性合格率；（7）采用夹套加热，气动控制部件，没有安全隐患；（8）适用于各种电压等级变压器油过滤要求，可以处理 750KV 及以下电压等级变压器用油需求；（9）运输车辆进行了专业升级，至变压器安装现场后变压器油各项数据仍保持在灌注标准，无需处理可直接灌注，提高了安装进度，降低了安装成本。

公司的多级真空过滤系统应用了多项公司专有技术，这些技术均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多级真空过滤系统建立后，为公司拓展超高压、特高压电气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

公司采用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生产高品质的润滑油。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能有效的脱除润滑油基础油的氮化物、特别是碱性氮化物，显著改善润滑油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该工艺不仅具有很好的精制效果，与传统的白土精制工艺相比，可降低白土用量 65%，提高精制油收率 0.8%-1.2%，且减轻了劳动强度。

该工艺不需大的投资，仅需要对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适用于高品质润滑油基础油的精制生产，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无形资产、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使用权人	终止日期	面积 (平方米)	位置	用途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靖国用(2009)第050号	双江能源	2058年12月30日	16,044.00	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	工业	2009年1月16日	出让	无

2015年，生祠镇政府出具《关于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

金缴纳情况的说明》，确认 2007 年以前，双江能源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土地为集体建设用地，2008 年，因靖江市人民政府将双江能源所使用的土地收归国有，双江能源遂与靖江市国土部门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所占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经生祠镇政府出具的《关于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土地出让金缴纳情况的说明》确认，双江能源土地出让金的缴纳情况为：

(1) 根据双江有限与靖江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双江能源国有土地出让金按单价 226.44 元/平米计算，总金额为 363.3003 万元。

(2) 此后，根据靖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5 月 20 日 11 期专项会议纪要中关于部分工业企业的工业用地可按 140 元/平米出让的精神，以及靖江市人民政府 2008 年 6 月 19 日第 16 期专项会议纪要关于双江能源土地按 13.6 万元/亩收费的精神，双江能源与靖江市国土部门协商一致，所出让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按 140 元/平米收取，总额为 2,246,160 元。

(3) 由于双江能源为生祠镇管理站实际享有 100% 权益的集体企业，双江能源支付的土地出让金一般通过镇财政所支付，截至 2009 年 3 月，双江能源直接支付土地出让金 1,113,075.3 元，支付土地契税 145,320.10 元，通过生祠镇人民政府支付土地出让金 748,084.70 元。

(4) 2009 年 4 月，经有关部门批准，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将实际享有的双江能源 100% 的股权转让给万鑫控股。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其余 385,000 元土地出让金由双江能源自行支付。

(5) 截至 2009 年 5 月，双江能源所享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10902）应缴付的 2,246,160 元土地出让金及相应的契税已全部缴付完毕。2015 年 4 月 22 日，靖江市国土资源局开具证明，证明双江能源使用的土地的土地出让金、契税均已缴纳完毕。

2015 年 7 月 17 日，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江能源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果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土地出让金及契税，万鑫控股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代双江能源支付全部费用，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2、商标

商标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变压器油	832095	2006.4.21--2016.4.20	继受取得	公司
	传动带油脂；润滑油；润滑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燃料油；重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8032845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公司
	传动带油脂；润滑油；润滑剂；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燃料油；重油；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8036935	2011.2.14--2021.2.13	原始取得	公司
	重油，润滑油，燃料油，煤，石油（原油或精炼油），工业用油	8601136	2011.9.7—2021.9.6	原始取得	公司
	绝缘材料，变压器用绝缘油，绝缘纸，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涂料	12898372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公司
	工业用油脂，重油，工业用油，润滑油，轻油，燃料，燃料油，核聚变产生的能源，除尘粘合剂，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12898338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公司
	工业用油脂，重油，工业用油，润滑油，轻油，燃料，燃料油，气体燃料，核聚变产生的能源，石油（原油或精炼油）	12903571	2014.12.14-2024.12.13	原始取得	公司
	绝缘材料，变压器用绝缘油，绝缘纸，电缆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绝缘涂料，绝缘体，绝缘油	12903511	2014.12.7—2024.12.6	原始取得	公司
	变压器油绝缘油，绝缘油，绝缘材料，电缆绝缘体，绝缘体，绝缘耐火材料，防水包装物	12903539	2015.1.7---2025.1.6	原始取得	公司

3、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已取得 14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见下表：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时间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固定床吸附剂真空填充装置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7165.4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一种固态物料自动切割机	2012年06月11日	ZL201220272898.4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油取样器的结构	2013年10月22日	ZL201320651925.3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滤油机的保护系统	2013年10月22日	ZL201320651679.1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真空罐放空装置	2013年10月22日	ZL201320651541.1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变压器油密闭装车系统	2013年10月22日	ZL201320651542.6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锅炉水位和压力控制系统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8137.4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出料口密封装置	2010年06月07日	ZL201020230584.9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尿素水溶液脱蜡反应器搅拌装置	2010年06月07日	ZL201020230570.7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蒸馏瓶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7763.1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真空滤油装置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7772.0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小包装油品吊装平台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8138.9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气切割焊接设备安全移动分离推车	2011年06月13日	ZL201120197786.2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变压器油在线净化装置	2015年04月01日	201520191663.6	双江能源	有效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一种高燃点变压器油及其制造方法	2014年06月16日	201410266649.8	双江能源	受理	原始取得
16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油在线过滤设备	2015年05月11日	201520298385.4	双江能源	受理	原始取得

4、公司拥有的资质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表，经核实，公司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资

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公司持有的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文号	出具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双江能源	AQBIIIQT 苏 201302012	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3年12月15日	2016年12月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双江能源	0350115E10284R1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	2018年3月19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双江能源	0350112E10212ROS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	2015年3月21日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双江能源	靖环字第 PR15040210 号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6月3日	2017年12月
3	临时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双江能源	靖环字第 PT14040008 号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1月20日	2015年6月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双江能源	靖环字第 PR12010451 号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2月21日	2015年2月
3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双江能源	靖环字第 PR12010451 号	靖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4年1月21日	2015年2月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双江能源	泰 321282301007	靖江市运输管理处	2011年3月10日	2015年3月10日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双江能源	泰 321282301007	靖江市运输管理处	2015年7月14日	2019年3月10日

(2) 公司拥有的其他资质证明及荣誉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单位	编号/文号	出具单位	认证起始日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双江能源	GR201232001027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等	2012年10月25日	2015年10月24日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氧化安定性变压器油）	双江能源	121282G0066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8月	2017年8月
3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交直流换流变压器）	双江能源	121282G0067N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年8月	2017年8月

	油)					
4	军队科技进步三等奖 (油膜清洗专用油)	双江 能源	2011NJ304 6	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装备部	2011年10 月	/
5	军用油液研发、生产 基地	双江 能源	/	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装备部军 械技术研究所	2011年9 月8日	/
6	检验室认定证书(优 秀认定)	双江 能源	2012泰质 监字08号	江苏省泰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12年7 月12日	2015年7 月11日
7	计量合格确认证书	双江 能源	2014量认 企泰字 134029号	江苏省泰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8 月4日	2017年8 月3日
8	江苏名牌产品证书	双江 能源	SM2012031 73	江苏省名牌战 略推进委员会	2012年12 月	2015年12 月
9	江苏省著名商标证书	双江 能源	【2014】 0102	江苏省工商行 政管理局	2014年12 月30日	2017年12 月29日
10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 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 证书	双江 能源	CNAS L6915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 会	2014年5 月26日	2017年5 月25日
1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 书	双江 能源	0350113Q2 0287R3S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3年1 月6日	2016年1 月5日
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双江 能源	0350113S20 809ROS	兴原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3年10 月28日	2016年10 月27日
13	泰州市知名商标证书	双江 能源	2013043	江苏省泰州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3年12 月	2015年12 月
14	资信等级证书 (AAA)	双江 能源	宁中贝资评 字 3212000033 号	江苏远东国际 评估咨询有限 公司	2015年6 月2日	2016年6 月
15	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 示证书 2013年度 (AA)	双江 能源	苏泰工商合 【2014】4 号	江苏省泰州工 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7 月4日	2015年6 月30日
16	机构信用代码证	双江 能源	0029314113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中心	2014年8 月20日	2019年8 月19日
17	产品质量合格证书	双江 能源	泰质技监 2013-177	江苏省泰州质 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5 月31日	/

18	质量信用等级证书	双江能源	泰质信(2012)012号	泰州市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审定委员会	2012年7月16日	2015年7月15日
19	江苏省重合同守信用企业	双江能源	1303006	江苏省质量监督调查委员会	2013年3月	2016年3月
20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会员证书	双江能源	8994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2013年6月	2015年12月
21	中国变压器会员证	双江能源	第 ahy268号	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	2014年11月	2015年10月
22	中国变压器会员证	双江能源	第 ahy268号	中国变压器行业信息网	2014年11月	2015年10月
23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双江能源	2013-3212-03619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1月20日	/
24	2013年度工业百优企业	双江能源	/	中共靖江市委、靖江市人民政府	2014年2月	/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不具有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国税发[1994]233号)，军工企业是指电子工业部、航空工业总公司、航天工业总公司、兵器工业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船舶工业总公司、中国工程物业研究院及各省国防工业办公室所属的承担国家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公司主要从事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制造及销售，不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军工企业范围的通知》规定的“军工企业”范畴，并没有承担国家及军队下达的军事装备、产品研制、生产计划任务或承担配套任务，公司不需要取得军品科研、生产、销售资质，且不存在相关资质从有限公司过户到股份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军工客户提供的《说明函》：“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江能源）的产品不属于军品，双江能源对本单位供应产品并不需要取得军品科研、生产以及销售资质，双江能源对本单位的销售合法、合规，合同履行期间，双方未因合同履行产生任何纠纷和争议。”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产品是对石油产品进行深加工后形成的，包括变压器油、防锈油、清洗油、液压油等系列润滑油。

目前，公司销售给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08 部队（简称“军研所”）的 2 号

防护基础油与公司的现有产品 45 号环烷基变压器油的各项技术参数完全一致，该产品严格按照优于国标 GB2536-2011（原国标 GB2536-90）的国际 IC 标准进行生产，不仅能够保障变压器的用油需要，而且能够满足军研所调制其他油品的需要，对照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63908 部队签订的编号为 2014-CG1-SY001 的《二〇一四年度专用器材采购合同》，采购标的名称为“二号防护基础油”（型号描述为“45 号变压器油”即“45 号环烷基变压器油”）。合同中明确技术标准“符合原 45 号变压器油标准 GB2536-90”（GB2536-90 为国家技术监督局 1990 年 12 月 30 日批准的关于变压器油质量的国家强制标准，非专业军工标准）。该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工矿产品的买卖约定，无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公司生产的防锈油及油膜清洗油是润滑油系列产品中的一部分，广泛运用于机械、船舶、机器保养、设备维护等众多行业，该产品各项技术参数远优于 SH/T 0692-2000 标准（原 SH/T0354-92 标准）。公司与江苏省军区民兵装备修理所签订的编号为 2015-0573（GF-90-0101）的《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质量及验收标准“按 SH/T0354-92 标准规定指标验收，如不合格作退货处理”（SH/T0354-92 标准系原石油化工部于 1992 年颁布的溶剂稀释型防锈油检验标准，非专用军工标准），该合同条款均为一般工矿产品的买卖约定，无其他特殊条款约定。

军方采购程序为：①军品客户提出产品与服务需求；②审验公司提供产品与服务的资质与能力；③公司向军品客户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方案；④军品客户组织技术与商务等专项评审；⑤签订采购框架合同；⑥公司按约交付相关产品与服务。公司报告期内与军方客户签署合同，所提供的产品严格按照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提供，履行了必要的的采购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军工客户的《说明函》：“双江能源与我方的采购采取招标或询价的方式。双江能源符合我方供应商的条件，不违反军方采购程序。”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目前所有的交易事项及签署的合同均无信息披露限制，公司无需进行信息披露豁免。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公司股份制改造无需取得国防科工委等相关部门批准，公司股份制改造合法、有效。

公司不属于军工企业，参与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的中介机构及其人

员无需具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核发的《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和军工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颁发的《培训证书》。

目前公司与军方合作良好，相关产品销售具有可持续性。目前，对军方销售金额所占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很小（2013年约1.25%、2014年约0.64%、2015年1-4月约0.46%），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没有实质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核查，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已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合法使用证明。公司部分财产权属证书的所有人或权利人名称仍为原有限公司，相关名称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该等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由股份公司合法承继，其权属证书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行使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3）项目的环评批复及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与《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2012年3月22日，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泰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

2014年9月18日，泰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3212821404300）。

2014年10月28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变压器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靖环建审[2014]164号）。

2015年5月15日，靖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变压器油节能结束改造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意见》，认定双江有限环境管理和各项污染物排放能够达到环保审批要求，已基本具备环保“三同时”验收条件。

2015年6月1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变压器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靖环建验[2015]031号），经靖江市环境保护局总量控制科组织污控科、环境监察、监测等部门对双江有限变压器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验收，认定该项目符合环保验收合格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因此，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的情况。

（4）日常环保情况

双江有限现持有靖江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6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靖环字第PR15040210号的《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六价铬、氰化物、挥发酚、氨氮、汞）、废气（烟尘、二氧化硫、工业粉尘）、固体废物，核准范围为：电器用油、润滑油、变压器油制造、销售；燃料油、化工产品、润滑油添加剂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有效期自2015年6月3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5月6日，靖江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靖环监（验）字第（053）号《监测报告》显示，监测期间双江有限总排口中各监测项目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1级标准；监测期间双江有限（型号DZL4-1.57）锅炉排放的林格曼黑度、烟尘、二氧化硫全部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标准；监测期间双江有限东、南、西、北界外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昼间60.0Db(A)]。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靖江市环保局监察大队分别于2013年4月23日、2014年3月17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29日出具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靖江市）（收据）》，公司报告期内已向靖江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办公室按期足额缴纳了的排污费。

2015年7月24日查询靖江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www.jjeic.gov.cn/index.html>）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未见公司被列为污染物减排对象、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的信息。

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

题。

因此，公司存在污染物排放，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放污染物符合标准、按期足额缴纳了排污许可费，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亦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根据 2015 年 6 月 1 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靖环建验[2015]031 号《关于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变压器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要求，运转正常有效。

公司已经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管理网络图》、《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3 年 9 月 27 日报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3212822013019。

根据 2015 年 5 月 15 日靖江市环境监察大队出具的《江苏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变压器油节能技术改造项目“三同时”现场监察意见》，公司过滤及请灌产生的油泥为危险固废。2014 年 9 月 25 日，公司与泰兴市福昌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已经签订了《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因此，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固废处置方式合理有效。

根据靖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受到过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给予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律师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 (<http://www.court.gov.cn>)“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栏目、靖江市市环境保护局网站 (<http://www.jjeic.gov.cn/index.html>) 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环保事故或环保纠纷的信息。

因此，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亦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环保事项合法合规。公司建设项目环保事项合法合规，不存在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验收文件的情况；公司存在污染物

排放，目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放污染物符合标准、按期足额缴纳了排污许可费，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及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录，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已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危险固废处置方式合理有效；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亦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5) 产品质量标准

2012年7月12日，江苏省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双江有限编号为(2012)泰质监字(08)号《检验室认定证书》，认定双江有限符合《泰州市工业企业合格检验室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予以优秀认定。有效期至2015年7月11日。

2014年8月25日，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授予双江有限注册号为0350113Q20287R3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明双江有限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标准，该管理体系适用于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抗氧化剂、油膜清洗专用油、防锈油、液压油的生产和服务（生产场所：江苏省泰州市靖江市生祠镇生东路10号），有效期至2016年1月5日。

2014年8月4日，江苏省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双江有限编号为(2014)量认企(泰)字(134029)号《计量合格确认证书》，确认双江有限在产品质量和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计量工作符合《江苏省企业计量合格确认规范》规定的要求，有效期至2017年8月3日。

2013年5月31日，江苏省泰州质量技术监督局授予双江有限编号为泰质技监2013-177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双江有限生产的苏中牌电工流体变压器和开关用的未使用过的矿物绝缘油[1-10℃变压器油(通用)]产品在2013年第壹季度经省级监督抽查监督检验，质量合格。

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双江能源不属于上述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方可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2013年12月15日，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授予双江有限编号为AQBIIIQT苏201302012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认定双江有限属于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有效期至2016年12月。

根据靖江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安全生产的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编号	房产证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49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4幢	45.44	门卫	无
2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52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1幢	97.84	配电房	无
3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53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2幢	406.48	西精制车间(I)	无
4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56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9幢	412.11	特油车间	无
5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57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3幢	680.18	东精制车间(II) 北区大车间	无
6	靖房产证城字第75558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5幢	19.13	磅房	无
7	苏559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10幢	205.81	磅房	无
8	苏8813号	双江能源	生祠镇生东路10号11幢	2310.74	磅房	无

注：尚有一处锅炉车间房产证尚未获得，目前正在办理中。

2、车辆

双江能源现拥有18辆运输车辆，4辆非运输车辆，具体行驶证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检验有效期至	备注
1	苏 MF3143	重型罐式货车	非营运	2016年2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2	苏 MF6242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2016年4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3	苏 MF3893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年6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4	苏 MF162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6年6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5	苏 MF6226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5年9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6	苏 MF37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5年9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7	苏 MF6331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5年12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8	苏 MF43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5年12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9	苏 MF6262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年5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0	苏 MF362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6年5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1	苏 MF6045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年1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2	苏 MF382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6年1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3	苏 MF3435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2015年8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4	苏 MF6248	重型罐式货车	货运	2016年4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5	苏 MF3879	重型半挂牵引车	货运	2016年6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6	苏 MF279 挂	重型罐式半挂车	货运	2016年6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7	苏 MF6209	重型专项作业车	货运	2015年7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8	苏 MF1772	重型普通货车	货运	2015年10月	具有道路运输证
19	苏 MF6210	大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6年1月	
20	苏 MF1628	小型轿车	非营运	2015年12月	
21	苏 MZ4568	中型普通客车	非营运	2015年11月	

22	苏 MH0123	小型越野客车	非营运	2015 年 10 月	
----	----------	--------	-----	-------------	--

3、机器设备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 1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名称	购置日期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储油罐 46-49#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54,169.62	773,866.95	61.70%
2	锅炉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31,382.96	373,865.2	86.67%
3	高效双级真空滤油机	2014 年 11 月 26 日	258,119.67	236,609.72	91.67%
4	检测中心设备购置、 安装及改造	2013 年 08 月 09 日	300,683.76	175,398.96	58.33%
5	综合反应设备液蜡西 线	2007 年 12 月 31 日	909,395.96	164,765.58	18.12%
6	研发中心实验室工程	2014 年 09 月 26 日	186,383.08	159,202.22	85.42%
7	特油车间改造安装	2012 年 12 月 18 日	293,422.83	156,492.19	53.33%
8	气相色谱分析仪	2014 年 07 月 25 日	135,555.56	110,138.93	81.25%
9	成品油大储油罐 9-10#	2008 年 6 月 30 日	197,963.6	104,643.58	52.86%
合 计			3,967,077.04	2,254,983.33	

综上所述，公司合法拥有生产经营设备及知识产权，公司对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四）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120 人，结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31	25.83%
生产及技术人员	53	44.17%
销售人员	36	30.00%
合 计	120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	19	15.84%

大专	22	18.33%
大专以下	79	65.83%
合计	120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比例
20-29 周岁	36	30.00%
30-39 周岁	25	20.84%
40-49 周岁	43	35.83%
50-59 周岁	12	10.00%
60 周岁以上	4	3.33%
合计	120	100.00%

由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油制造业，虽为制造业，由于公司自动化程度较高，公司对产品的创新及新业务的拓展较为重视，公司研发人员比例为16.67%，比例适中，公司员工结构符合制造型企业特征，符合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

基于上述，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是相匹配的。

4、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891,964.75	15,624,767.61	7,966,119.72
应收票据	12,276,376.64	11,184,400.18	2,693,300.00
应收账款	52,249,477.00	56,442,027.35	88,853,319.94
预付款项	3,847,499.14	8,595,065.52	8,842,377.45
应收利息	-	-	-
其他应收款	461,676.67	62,232,286.69	43,763,971.99
存货	8,913,265.03	7,882,251.16	7,545,128.82
流动资产合计	104,640,259.23	161,960,798.51	159,664,217.92
固定资产	13,867,030.92	13,145,642.84	9,013,957.69
无形资产	1,457,285.08	1,470,396.88	1,509,732.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649.75	1,699,537.73	756,043.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3,965.75	16,315,577.45	12,407,360.97
资产合计	121,774,224.98	178,276,375.96	172,071,578.89

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占比相对较高，而非流动资产则主要是固定资产。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其生产资料更多地集中于产品生产上，固定资产占比高、生产人员占比高是该类型企业显著特征，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特征相匹配。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公司人员和业务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五）技术研发情况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部门由董事长直接领导，由研发中心经理分管。研发中心主要从事润滑油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同时兼顾生产设备的改进和创新，先后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西安热工院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聘请行业著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为公司开展高端润滑油中的新产品和新技术提供指导。

2、公司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目前研发中心有研发人员 20 人，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变压器油的生产，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通过二十年的探索积累，对高端变压器油的研究具有独到之处。

3、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49,201.63 元、724,558.40 元、993,031.62 元。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所使用技术不存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朱建红、朱园出具《承诺》：“公司目前如果因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而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税费及滞纳金，本公司/本人与签署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代双江能源支付全部费用，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四、销售、采购及重大合同情况

（一）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收入分类情况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变压器油	40,111,592.54	246,267,073.43	242,187,444.48
合计	40,111,592.54	246,267,073.4	242,187,444.48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变压器油的生产、研发与销售。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47%、99.76%、99.98%，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变压器油的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来自于技术创新和研发、新工艺。公司围绕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将研发结果不断地运用于生产实践，掌握多项核心技术。

(2) 主营业务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华北地区	6,828,999.76	17.03%	40,012,307.77	16.25%	40,044,190.19	16.53%
华南地区	3,838,767.34	9.57%	14,616,682.14	5.94%	7,599,605.38	3.14%
华东地区	25,794,402.36	64.31%	188,326,523.90	76.47%	177,346,556.70	73.23%
西南地区	172,324.79	0.43%	692,073.29	0.28%	8,701,623.85	3.59%
东北地区	-	-	844,649.57	0.34%	-	-
西北地区	3,477,098.29	8.67%	1,774,836.75	0.72%	8,495,468.38	3.51%
合计	40,111,592.54	100.00%	246,267,073.43	100.00%	242,187,444.48	100.00%

公司目前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4.31%、76.47%、73.23%。华东地区2015年1-4月收入占比下降的原因是，公司以华东地区为中心，开始逐渐向全国区域扩展业务。其中华南地区销售占比由2014年度的5.94%上升到2015年度的9.57%，西北地区销售占比由2014年度的0.72%上升到2015年度的8.67%。

公司的业务描述准确，公司披露的产品或服务与营业收入分类匹配。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0.00%，39.62%，25.90%，且每年都会增加新客户，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
----	------	--------	------	--------

				额的比例 (%)
1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4,018,868.60	9.44
2	陕西中润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否	2,922,912.82	6.86
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2,533,462.39	5.95
4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1,820,199.57	4.27
5	泰州海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	否	1,483,181.19	3.48
合 计			12,778,624.57	30.00

(2) 2014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34,002,963.08	13.77
2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否	28,125,623.89	11.39
3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12,154,092.88	4.92
4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12,008,121.50	4.86
5	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11,527,299.02	4.67
合 计			97,818,100.37	39.62

(3) 2013 年度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 (%)
1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否	23,424,753.42	9.67
2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14,069,035.18	5.81
3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否	12,029,278.30	4.97
4	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	否	7,512,701.27	3.10
5	江苏扬动电气有限公司	否	5,691,291.05	2.35
合 计			62,727,059.22	25.9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销售类型均为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为：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和实际控制权，并且与销售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具体为：

(1) 合同约定客户自提的销售，以客户自提并在发货单上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合同约定公司负债送货的销售，以产品发出并送达客户指定的地点，经客户签收确认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综上，公司执行的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无特殊处理情况，公司披露的申报期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未发现虚增收入和隐藏收入的情况。

(二) 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基础油和辅料，共占生产成本的 97%-99%。其中基础油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中国海油及其他地方炼化企业采购。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成本金额	成本占比
一、直接材料	29,393,604.57	97.05%	202,634,733.59	99.05%	202,088,463.97	98.96%
二、直接人工	435,888.44	1.44%	796,860.63	0.39%	812,951.02	0.40%
三、制造费用	458,728.49	1.51%	1,150,247.07	0.56%	1,308,864.05	0.64%
合计	30,288,221.50	100.00%	204,581,841.29	100.00%	204,210,279.04	100.00%

公司产品生产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 97% 以上，为影响成本变动最主要的因素，因此公司一直重视材料采购成本的控制，报告期内各期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基本一致。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未发现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未发现存在异常情况。公司记录的采购业务系真实的，账面记录成本系真实且完整的。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系基础油，基础油主要系“两桶油”企业供应，产业集中度

较高，由此导致润滑油行业均呈现不同程度的供应商相对集中的行业特点。公司每年年初与主要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确定年度供货数量，保证对公司的原料供应。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供应渠道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

(1) 2015年1-4月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否	15,822,828.21	39.85%
2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8,350,971.76	21.03%
3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否	1,192,492.31	3.00%
4	山东齐胜工贸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2,003.42	2.15%
5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否	706,880.34	1.78%
合计			26,925,176.03	67.82%

(2) 2014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否	69,437,427.93	34.23%
2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江苏销售分公司	否	43,607,094.96	21.50%
3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是	42,291,014.09	20.85%
4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否	19,916,418.21	9.82%
5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436,649.16	1.69%
合计			178,688,604.34	88.08%

(3) 2013年度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否	58,081,154.97	29.10%
2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否	35,763,021.76	17.92%
3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27,544,270.07	13.80%
4	杭州浩世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258,435.46	5.14%
5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4,320,758.70	2.17%
合计			138,641,630.71	68.13%

(三)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3 年 05 月 21 日至 2014 年 05 月 21 日	履行完毕
2	合肥元贞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4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3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3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3 年 03 月 05 日至 2014 年 03 月 05 日	履行完毕
4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4 年 06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5	合肥元贞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3 年 04 月 01 日至 2014 年 04 月 01 日	履行完毕
6	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13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4 年 05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重大具体销售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公司销售金额 150 万以上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 2015 年 04 月 30 日履行情况
1	CGDH-ZTL-2014-008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37.8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	PM-2014-01-0035-005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15.21	2014 年 8 月 20 日	履行完毕
3	QT(2012)4688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88.20	2014 年 06 月 16 日	履行完毕
4	PM-2014-01-0035-003	江苏南瑞帕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73.24	2014 年 4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5	PO1404030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04.02	2014 年 04 月 14 日	履行完毕
6	PO1403032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71.36	2014 年 03 月 17 日	履行完毕
7	PO1403004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50.55	2014 年 03 月 04 日	履行完毕
8	QT(2012)4688/ PO140105	江苏宏源电气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72.44	2014 年 0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9	QT(2012)4688/ PO1311019	江苏宏源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油	156.75	2013年11月07日	履行完毕
10	QT(2012)4688/ PO1310058	江苏宏源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油	209.00	2013年10月26日	履行完毕
11	QT(2012)4688/ PO1306018	江苏宏源电气有 限责任公司	变压器油	208.46	2013年06月07日	履行完毕
12	2013-000	重庆市川洞石化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500.00	2013年05月19日	履行完毕
13	2013-0202	成都华霖石油销 售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212.00	2013年03月26日	履行完毕
14	2013-0106	江苏洪发润滑油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81.00	2013年02月07日	履行完毕
15	2013-0019	江苏洪发润滑油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80.00	2013年01月07日	履行完毕

3、重大采购框架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截至2015年 04月30日履 行情况
1	31700000-13-M Y0617-0029	中国石油化工股 份有限公司金陵 分公司	变压器油	2014年01月01日至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	中国石化润滑油 有限公司江苏销 售分公司	变压器油、 特种白油 料	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4、重大具体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采购金额在700万以上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2015 年04月30 日履行情 况
1	20141028	泰州市祥晟石化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786.00	2014年10月28日	履行完毕
2	20140801	泰州市祥晟石化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207.50	2014年08月01日	履行完毕
3	20140701	泰州市祥晟石化 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792.00	2014年07月01日	履行完毕
4	采油 1406-001	江苏金瑞科技实 业有限公司	轻燃料 油、变油 料	1,558.52	2014年06月02日	履行完毕

5	2014060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950.40	2014年06月01日	履行完毕
6	采油 1405-002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轻燃料油、变油料	1,493.74	2014年05月03日	履行完毕
7	2014050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942.00	2014年05月01日	履行完毕
8	采油 1404-001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轻燃料油、变油料	867.54	2014年04月05日	履行完毕
9	2014040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762.00	2014年04月01日	履行完毕
10	HDS-XSHT-1303029	海南汉地阳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料	700.80	2013年03月28日	履行完毕
11	20131205	泰州市鸿瑞化工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709.00	2013年12月05日	履行完毕
12	20130930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1230.00	2013年09月30日	履行完毕
13	2013072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927.60	2013年07月21日	履行完毕
14	201301230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变压器油	880.00	2013年01月23日	履行完毕

公司向各供应商采购的是变压器油的基础油和相应的辅料,其中基础油在行业内统称变压器油。

5、借款及担保合同

序号	贷方名称	期限	签订日期	借方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总额 (万元)	担保合同/担保合同编号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履行情 况
1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0 日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 款合同【(2012 年)长商银 高借字第 G12012】号	3,000.00	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 同【(2012 年)长商银高 保字第 G12012】号	履行完毕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靖江支行	201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授 信 额 度 协 议 【150332762E13040701】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靖中银保字第 SJ0407-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靖中银保字第 SJ0407-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3 年 靖中银保字第 SJ0407-3 号】	履行完毕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靖江支行	201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8 日	201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 请书【SJGNST13041103】	629.00		履行完毕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靖江支行	201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8 日	201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 请书【SJGNST13041104】	686.00		履行完毕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靖江支行	2013 年 04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08 日	2013 年 04 月 11 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 请书【SJGNST13041105】	900.00		履行完毕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04月11日至2013年10月08日	2013年04月11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041101】	424.00		履行完毕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04月11日至2013年10月08日	2013年04月11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041102】	361.00		履行完毕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10月09日至2014年04月07日	2013年10月09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1009】	1,258.00		履行完毕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04月07日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10102】	21.00		履行完毕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04月07日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10103】	38.00		履行完毕
1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04月07日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10101】	45.00		履行完毕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04月07日	2013年10月10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310104】	1,638.00		履行完毕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3年05月30日至2013年11月30日	2013年05月30日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7012013280091】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70120130000029】 委托担保合同	履行完毕

							【WPF2013004】 反担保合同 【DPF2013004】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3年07月15日至2014年01月15日	2013年07月15日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7012013280118】	1,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701201300000029】 委托担保合同 【WPF2013004】 反担保合同 【DPF2013004】	履行完毕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3年12月02日至2014年06月02日	2013年12月02日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7012013280222】	5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 【ZB6701201300000029】 委托担保合同 【WPF2013004】 反担保合同 【DPF2013004】	履行完毕
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市分行	2014年03月10日至2015年03月09日	2014年03月10日	公司	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2472710021403000】	2,000.00	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32024727100614030001】 小企业保证合同 【32024727100914030001】 委托担保合同 【WYZ2014001】 反担保合同 【BZYZ2014001】	履行完毕
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	2014年03月21日	公司	授信额度协议	3,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	

	公司靖江支行	21日至2015年03月17日			【150332762E14032101】		靖中银保字第SJ0321-1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靖中银保字第SJ0321-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4年靖中银保字第SJ0321-3号】	
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4年04月03日至2014年09月16日	2014年04月03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40403】	3,000.00		履行完毕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4年09月15日至2015年03月12日	2014年09月15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4091501】	360.00		履行完毕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江支行	2014年09月15日至2015年03月12日	2014年09月15日	公司	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申请书【SJGNST14091502】	2,640.00		履行完毕
2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	2014年07月21日至2015年07月21日	2014年07月21日	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67012014280205】	1,000.00	最高额保证合同【ZB6701201400000058】 委托担保合同【WPF2014009】 反担保担保合同【BZPF2014009】	履行完毕
22	江苏长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0日至2016年11月19日	2014年11月20日	公司	流动资金最高限制余额借款合同【(2014年)长商银高借字第G11015】号	3,000.00	最高限制余额保证担保合同【(2014年)长商银高保字第G11015】号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已经充分披露。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主要销售合同和主要采购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况。上述合同均为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其履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障碍。

五、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变压器油行业。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凭借多年的沉淀与积累，掌握了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多级真空过滤技术和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现已取得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有 2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公司研发的高温过载变压器油，在不增加粘度的前提下，大幅度提高闪点指标，可满足连续或间断过载运行变压器用油要求，具有安全性好、氧化安定性优异、抗过载能力强等特点，在国内市场领先。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陕西中润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泰州海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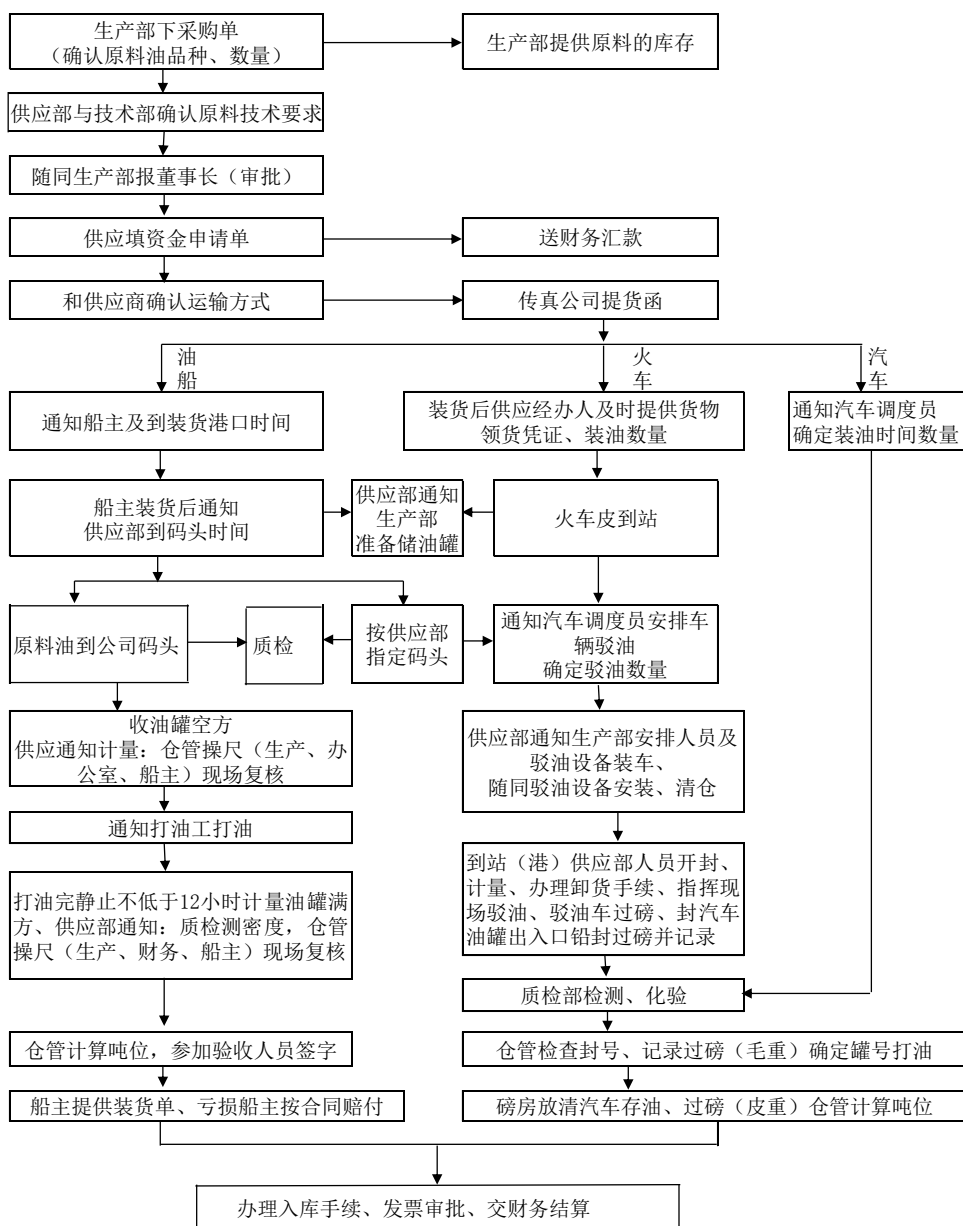
公司以严格的标准采购产品原材料进行生产加工，通过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可度为客户提供可靠高效的产品，从而获取经济利益，实现公司发展。

（一）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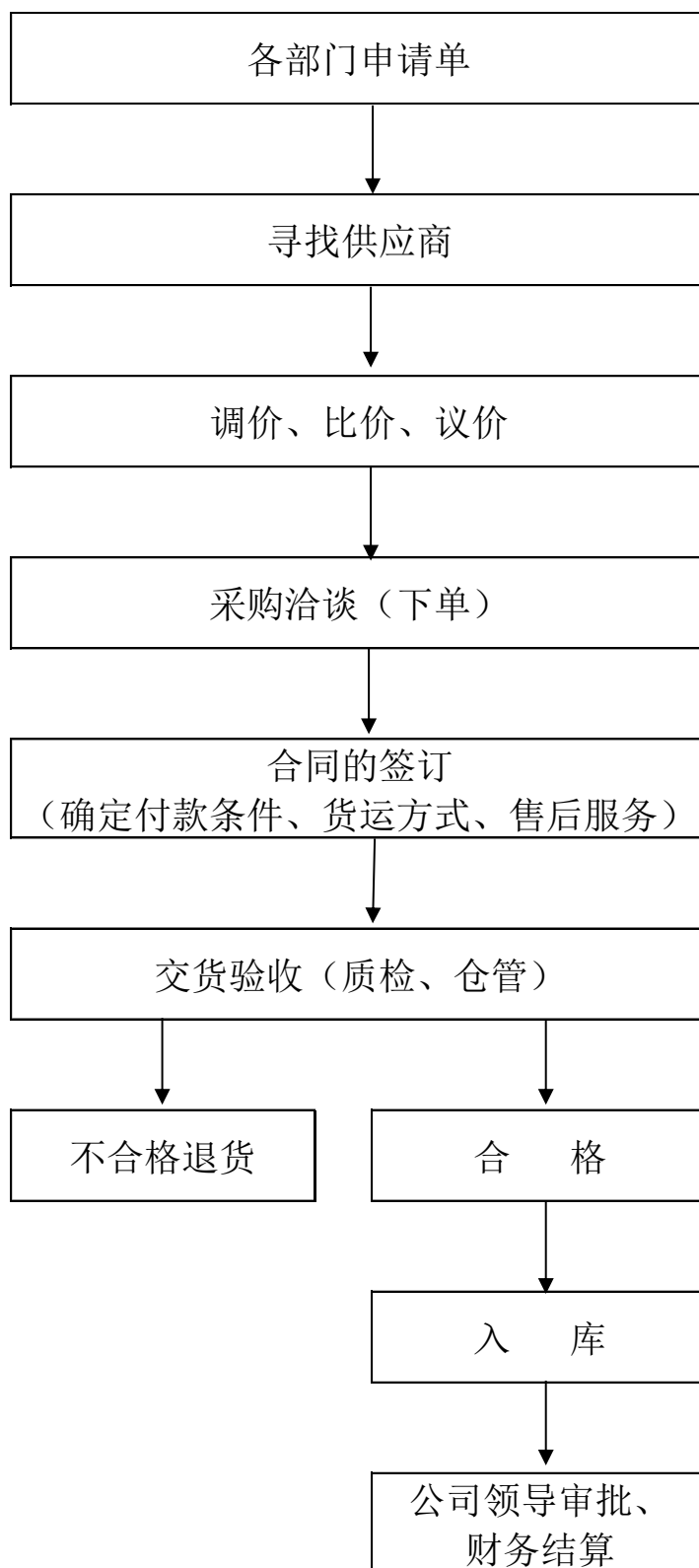
公司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负责对外采购。公司供应部一般通过设立常备库存的方式进行管理，当库存量低于最低库存量时，就会及时启动备库流程，公司主要原材料是基础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进行实时采购，因此库存量相对较低。

公司拥有自己的合格供应商库，供应部针对同一种产品的采购，至少寻找 2 至 3 家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在综合考虑价格、质量、服务的基础上，最终选择 1 至 2 家供应商进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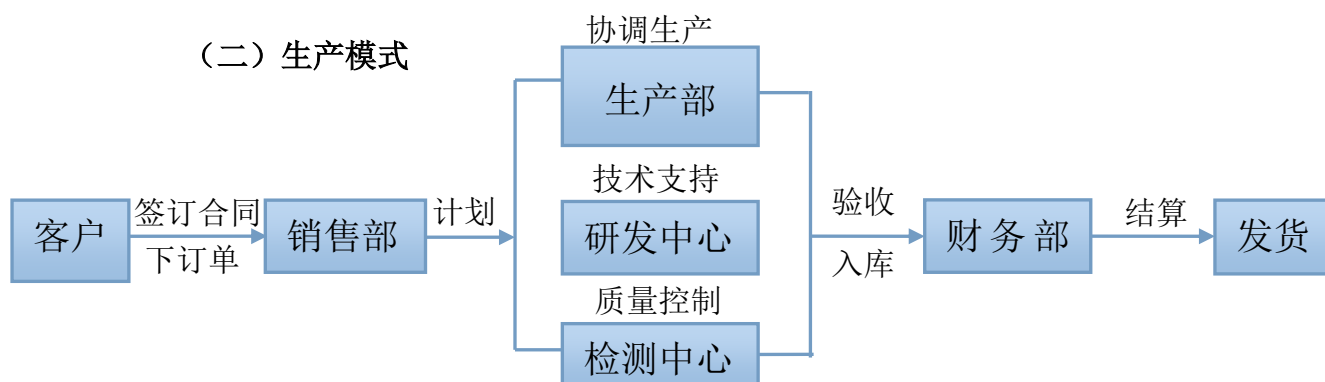
1、基础油采购流程



2、辅料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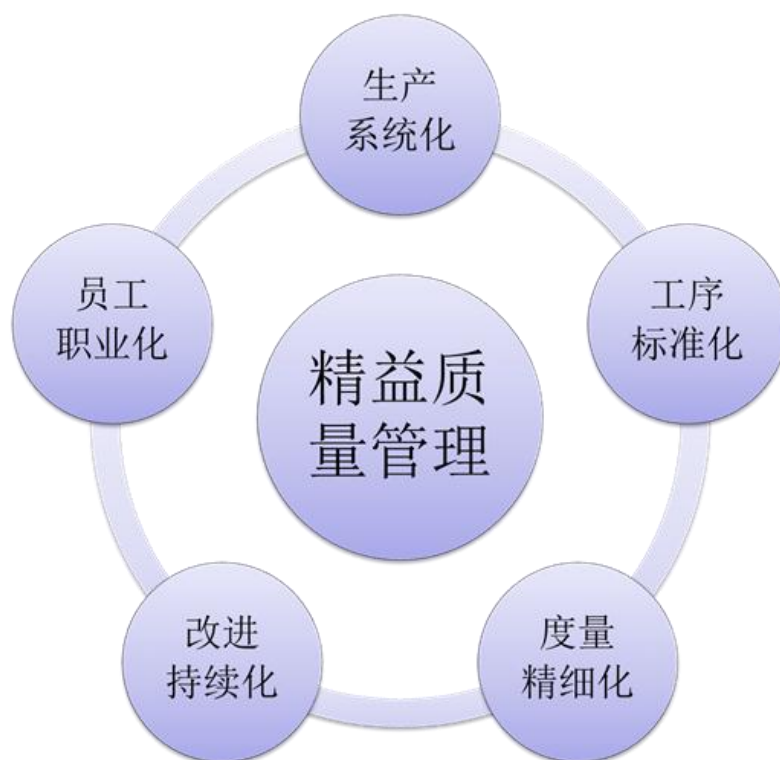
(二) 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按单装配（Assemble To Order, ATO）生产模式，客户对变压器油的某些配置给出要求，公司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同时，公司保持一定数量的合理库存，以便当客户订单到来时，可以迅速按订单发出商品，确保对市场的积极反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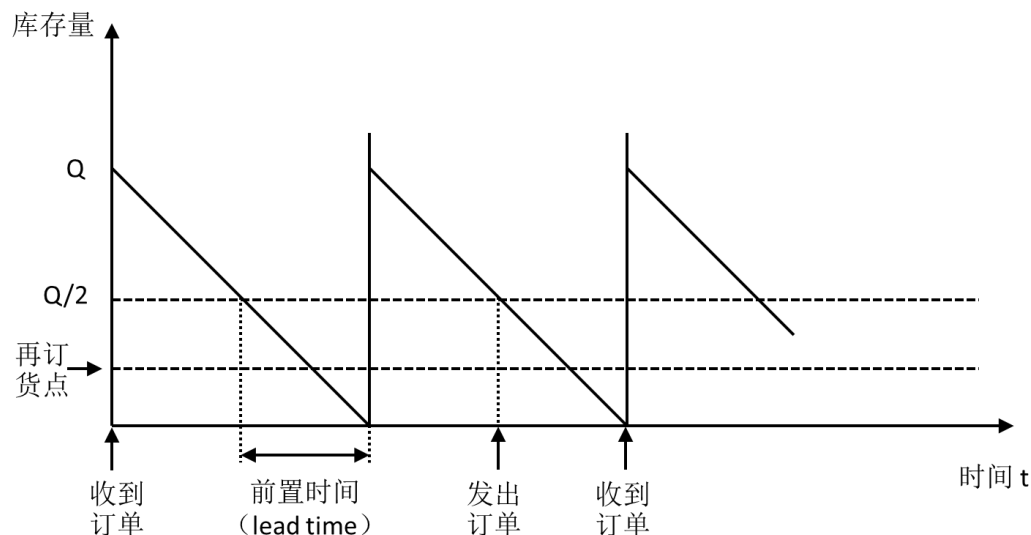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如下：首先，由销售部与客户签订合同确定生产计划，生产部在研发中心的技术支持下协调生产，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控制并验收入库，财务部与客户结算后由公司运输队伍运送给客户。

另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 TQMS，以质量为中心，以全员参与为基础，通过让客户满意，让所有员工合意，让社会受益，从而达到稳健发展的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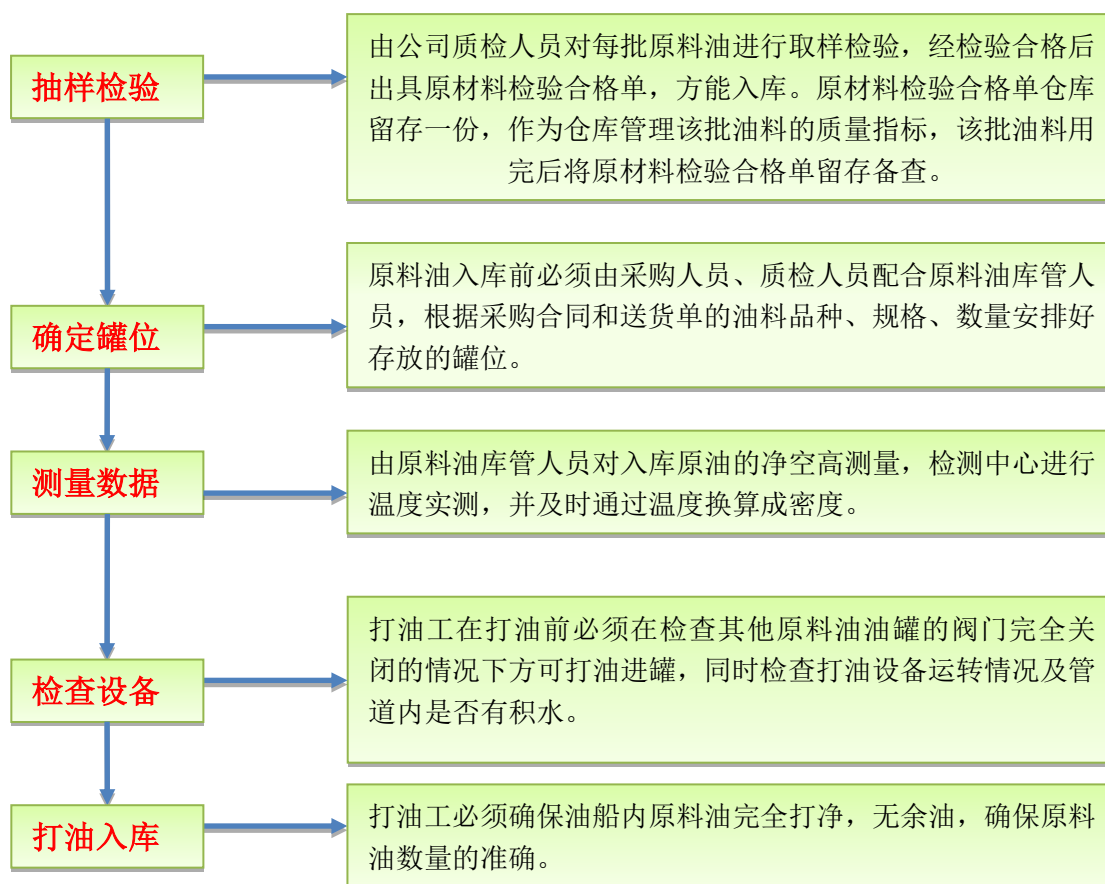
（三）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经济订货批量模型(EOQ, Economic Order Quantity), 保持合理的库存, 即当库存低于安全库存时便补充原料, 确保公司对市场有足够的反应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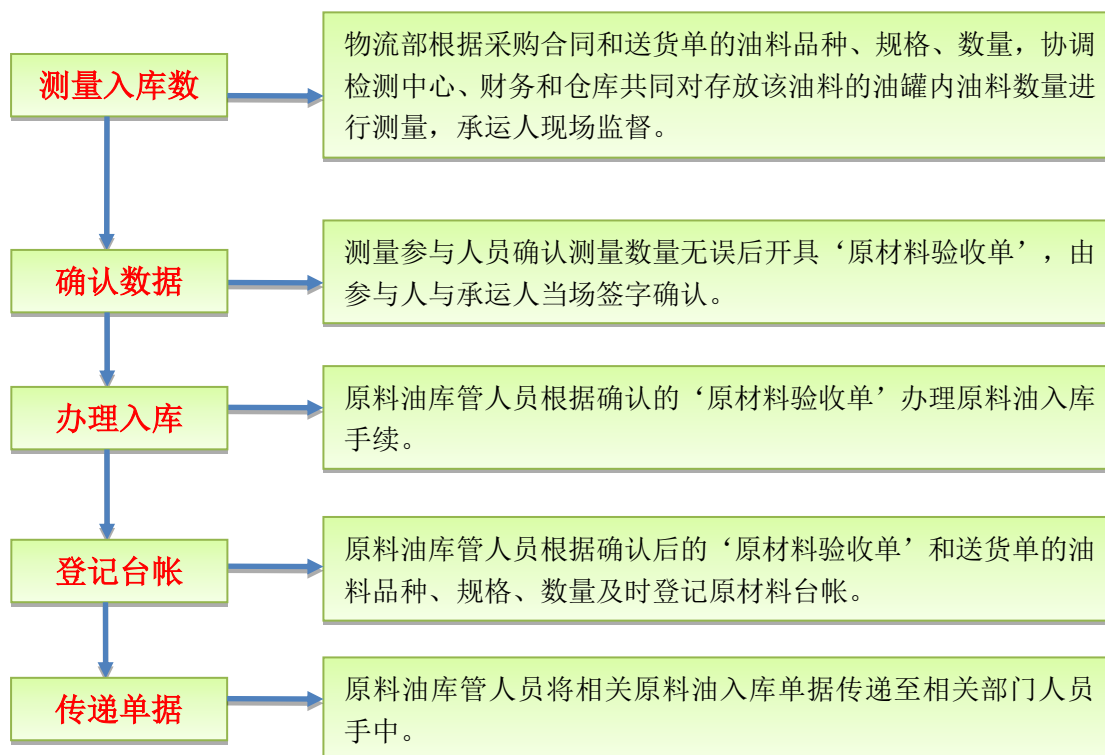


同时, 公司有着一系列完善的仓储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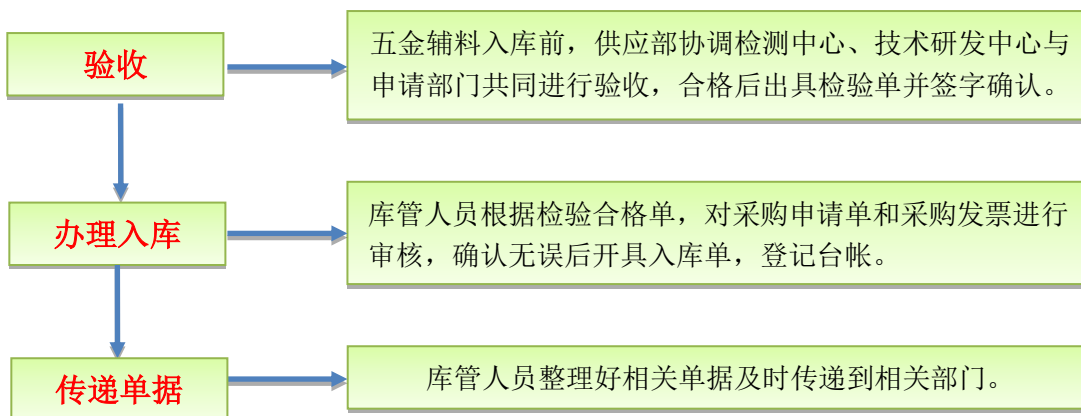
基础油入库操作流程 (船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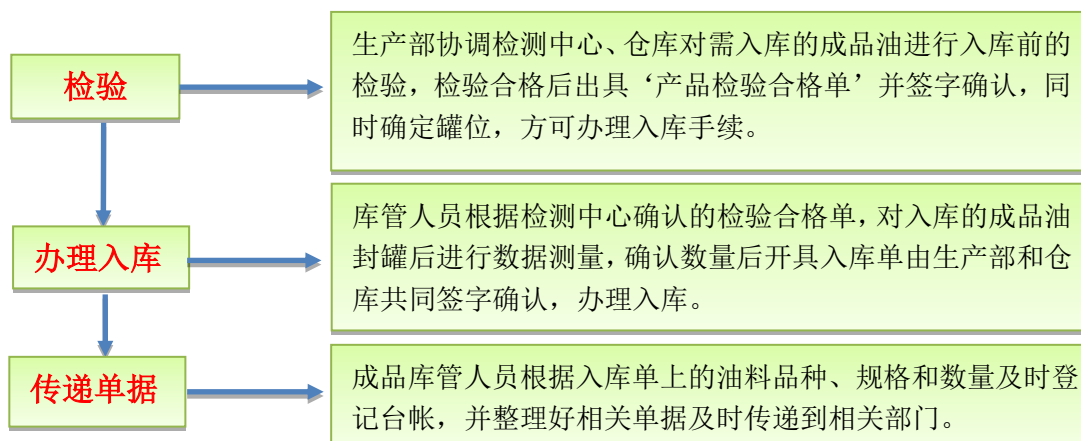
基础油验收操作流程（车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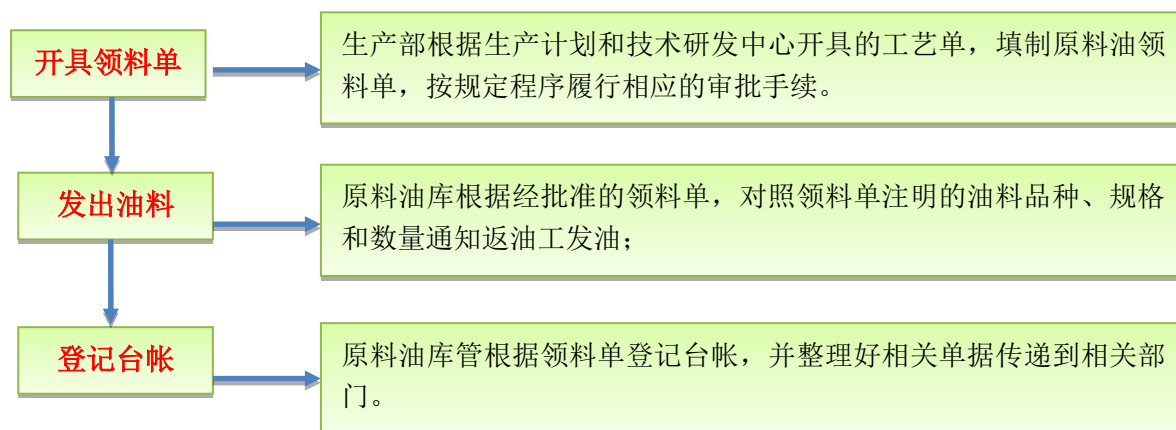
辅料入库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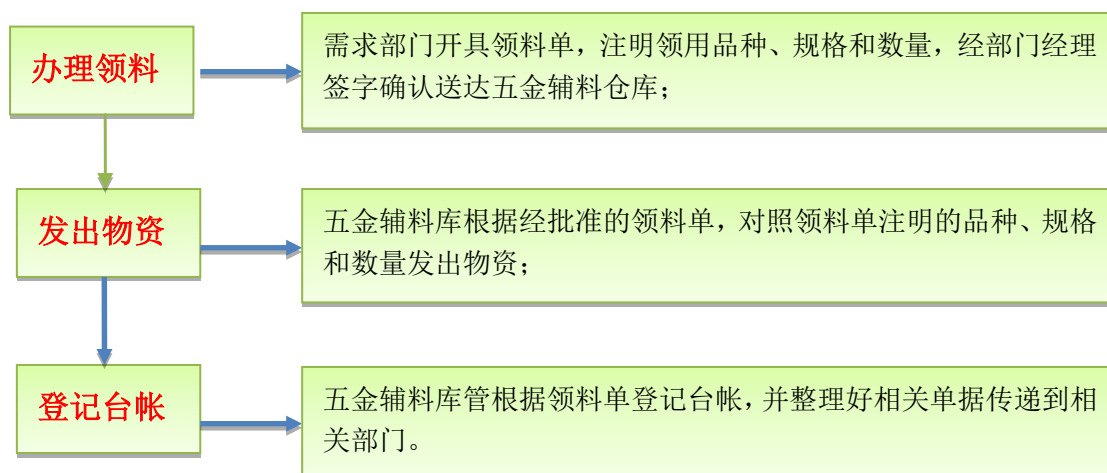
成品油入库操作流程：



原料油领用操作流程：



辅料领用操作流程：



（四）研发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同时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科研机构建立了合作关系，为公司的产品开发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为更好的利用外部智力支持，公司还聘请了行业内的多位专家作为技术顾问指导产品开发。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配备了国内较为先进齐全的研发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公司拥有成熟、学历互补的高素质研发队伍。公司研发立项均严格按照设计开发确认、设计更改、设计评审、设计下达、设计实施的工作流程执行。同时建立了研发评审的内部机制，强化研发项目的中期总结、结题验收、经济效益评估工作，积极促进技术成果的生产化应用。

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突出，每年可推出多项新规格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对高端电气绝缘油的研究具有独到之处，如研发的高温过载变压器油是

公司为国家电网等知名变压器企业研发的产品，该变压器油已经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了国内该变压器油市场的空白。

（五）产品销售模式

1、销售方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代理商和终端客户两大模块构成，产品采用直销和代销模式，另外公司目前一方面正致力于发展网络销售，另一方面准备在西北和华南地区设立罐区。

直销模式可以减少公司与客户沟通的中间环节，使公司及时、客观地了解市场动态，与订单式生产形成配套；同时直销模式也有利客户资源管理、技术交流、合同执行、货款回收等。

代销模式容易与其他代理商一起形成规模效应，使生产厂家降低经营成本，直接体现在降低产品价格上。

网络销售是目前大势所趋，能够给企业提供直接面向消费者的平台，这不仅降低了企业的销售成本，实现产品的价格的优化，使企业获得最大利益，而且能够突出产品销售过程的价格优势，缩短产品与消费者之间流通的时间值。

通过海运将产品运至罐区，可降低运输成本，在罐区辐射范围内让终端客户收益。

2、公司销售网络及主要客户

公司客户是以变压器行业为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陕西中润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宏源电气有限责任公司、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和泰州海田电气制造有限公司等。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公司已初步建立起全国性的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并逐渐培育出核心区域市场，如华东地区占公司营业收入 60% 以上，成为公司稳定的收入来源。随着产能的扩大和公司二期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在巩固现有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大对其他区域市场的开拓力度。

同时，公司有专业的运输车队，可在全国范围内安全可靠快捷地将产品送达给客户。

3、交货与收入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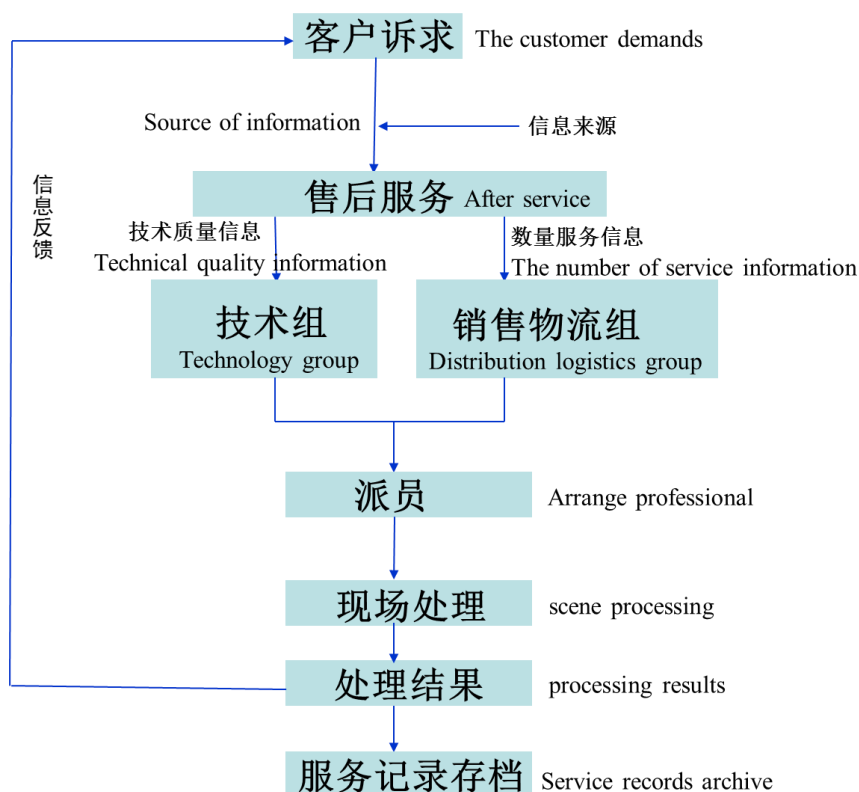
公司按合同交货后，一般经客户验收确认合格后才能确认收入，验收合格后一般有一个月的产品质量保证期，该期间公司须提供无偿的售后服务。

4、销售控制与管理

公司设立了销售部负责销售管理，目前已培育了一支初具规模的销售队伍，销售人员长期驻外，确保对市场的覆盖与渗透能力，同时保证对客户的近距离服务，以更好地稳定客户与开拓市场。

公司每年初根据行业价格和市场的供需确定产品毛利率。销售人员在严格确保产品毛利的基础上，在一定金额范围内可以根据竞争对手的报价、客户的实际情况及惯例，适当调整销售价格，若销售价格有较大的变动，则须另行审批。上述措施可以兼顾市场开拓的灵活性同时保证了公司的盈利水平。

另外，公司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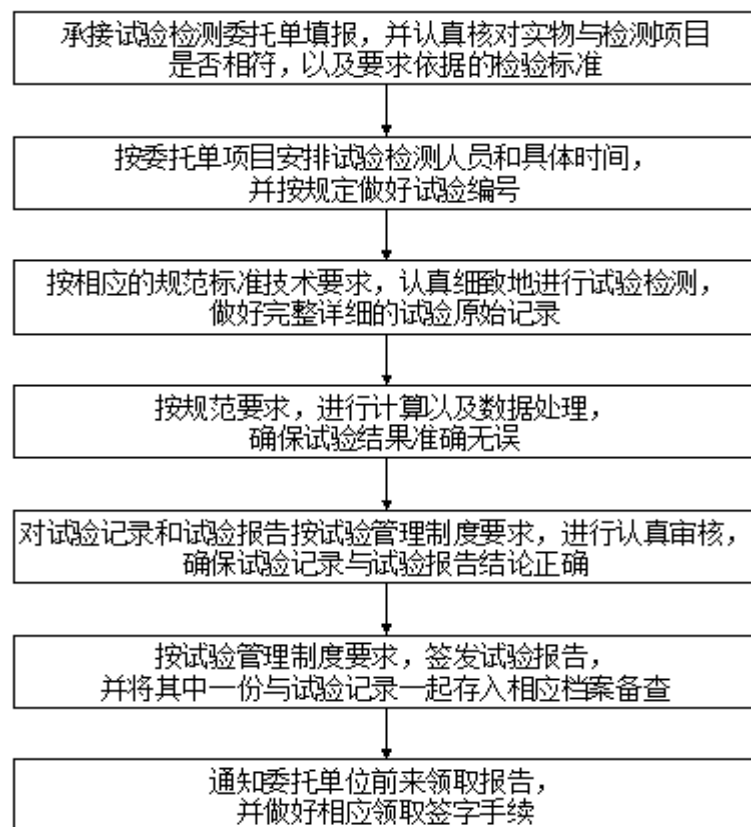


(六) 检测模式

公司与国家最高标准的CNAS实验室签订完成《ILAC-MRA/CNAS国际互认联合标志使用协议》。公司在认可的范围内，承接委托单位的检测项目，出具加

盖“ILAC-MRA/CNAS”联合标识的检测报告，可在国际上得到参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116个成员国的承认。

检测业务流程图：



综上，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在采购、销售等重要业务中运用的会计科目、会计政策以及会计处理、会计记录等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与实际业务情况相互匹配。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精炼石油产品制造（C251）-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C2511）；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C25）；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原材料（11）-原材料（1110）-化学制品（111010）

-商品化工（11101010）。

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淘汰类产品包括“多氯联苯（变压器油）”。根据公司的说明，双江能源生产的变压器油属于未使用过的矿物绝缘油类，与“多氯联苯（变压器油）”属于两种不同的物质。

2015 年 5 月 18 日，魏德曼检测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WDSS15010053”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双江有限提供的特殊型变压器油和通用型变压器油样品中均不含有多氯联苯。

公司主要产品为变压器油，变压器油是电气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其需求量占电气绝缘油总需求量的 98%以上，主要作为变压器的绝缘和导热介质，起到绝缘保护、散热冷却和灭弧的作用。变压器油质量的好坏关系到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系及主管部门

变压器油是电气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我国润滑油行业监管体系为国家宏观指导及地方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下的市场化竞争体制，从事该行业的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行政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及地方各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润滑油行业全国性的行业协会，主要职能是服务、协调、指导会员企业有关经营活动，实现资源有效配置。

（1）国家发改委

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润滑油工业的行业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政策，组织制订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2）工信部

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核、批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

（3）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是石油和化工行业具有服务和一定管理职能

的全国性行业协会，主要职责是：提出行业发展和立法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与相关法律法规、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行业准入条件的研究制定和贯彻实施；根据授权开展行业统计，掌握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收集、分析、发布行业信息；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开展行业科技成果鉴定、科技奖励评审及行业荣誉评选工作，参与行业资质认证、事故认定等相关工作；开展行业自律，制订并组织实施自律性管理制度和职业道德准则，推动责任关怀和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行业诚信建设和社会责任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研究行业协会发展共性问题，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4）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Jiangsu Chemical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JSCIA**。是由我省石油和化工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地方协会以及有关专业行业协会等自愿联合组成的自律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是具有服务职能的全省综合性的化工行业社团组织。协会业务主管部门为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并接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的工作指导。

江苏省化工行业协会依据章程进行规范运作，独立开展活动。协会充分尊重会员意志，反映行业呼声，推进行业自律，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协调各方关系。协会坚持以服务为工作宗旨，积极为会员单位服务，为化工行业服务，为各级政府服务。协会坚持以发展经济为中心，凝聚行业整体力量，推进行业结构调整、促进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努力提高我省石油和化学工业的整体水平。

（5）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

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是在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和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指导下运营的江苏省石油和化学工业综合行业管理协会，属于行业自律组织，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对润滑油行业发展的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润滑油行业管理部门制定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6）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隶属于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归口管理，具体负责电厂化学各专业的技术条件、试验技术、运行方面的标准，是中国变压器油行业标准的最高制定单位。

2、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国家没有出台专门的法律对变压器油的生产进行规范，但是作为工业企业，其生产活动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法律法规的约束。

序号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名称	颁发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全国人大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9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10	重大事故隐患管理规定	原劳动部
1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12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工部
1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原国家经贸委
14	职业健康监护管理办法	卫生部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2) 主要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关于润滑油品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颁发机构	相关内容
1	《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	2006年3月	国家发改委	统一制定和实施国家能源和环境政策，明确石油主要用于交通运输、化工原料生产和尚难替代的其他用油领域；新建炼油项目单线规模原则上要达到年产800万吨级以上；中外合资炼油项目，外方必须拥有先进技术或原料供应能力，中方股东对合资项目

				相对控股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国科发火[2008]172号)	2008年4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有相应的税收优惠
3	《江苏省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纲要》	2010年6月	江苏省人民政府	沿江石化产业带要进一步利用已有石油炼制、煤制合成气等化工原料、人才集聚及技术领先优势,加快发展,做强做优,增强辐射能力。要控制总量、调整结构,研发技术含量及附加值高、环境治理好、污染排放少、市场潜力大的产品。根据长三角地区相关产业发展的需要,发展低碳化工、化工新材料、生物化工、新领域精细化学品、功能性高分子材料、氟硅材料研发和生产,形成集聚优势
4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加强节能减排相关共性技术和关键设备的推广和开发。大力推广一批先进适用、节能减排效果显著的新技术和装备
5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2011年12月	国务院	促进工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以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为重点,加强清洁生产审核,组织编制清洁生产推行方案、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提高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推广应用环保技术,开发与应用降低输、变、配电损耗技术,鼓励发展变压器油的清洁化生产技术,循环生产节能技术
7	《石油和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	2009年10月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产业升级,加快建设原油、成品油管网,调整运输结构,降低运输成本
8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发展高档润滑油;将变压器油加工列为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要点
9	《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	2010年8月	国家税务总局	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10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3年1月	国务院	我国能源管理由过去的偏重供应侧管理向供应侧管理和需求侧管理并重转

				型，将能源供给目标从“满足需求”转换到“保基础但进行总量控制”。“十二五”期间我国能源消费总量目标控制在 41 亿吨标准煤左右，用电量控制在 6.3 万亿千瓦时，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16%
--	--	--	--	---

综上：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当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发生变化时，若公司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顺应国家有关润滑油行业的产业政策和行业法规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发展概况

1、变压器油产品概述

变压器油是电器绝缘油中最重要的一种润滑油，其需求量占电器绝缘油总需求量的 98% 以上，主要作为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套管、油开关等充油电气设备的绝缘和导热介质，起到绝缘保护、散热冷却和灭弧的作用。变压器油质量的好坏关系到电网的安全运行，与工业生产和居民生活息息相关。

2、变压器油产品用途及分类

变压器油的主要作用：

（1）绝缘作用：变压器油具有比空气高得多的绝缘强度。绝缘材料浸在油中，不仅可提高绝缘强度，而且还可免受潮气的侵蚀。

（2）散热作用：变压器油的比热大，常用作冷却剂。变压器运行时产生的热量使靠近铁芯和绕组的油受热膨胀上升，通过油的上下对流，热量通过散热器散出，保证变压器正常运行。

（3）消弧作用：在油断路器和变压器的有载调压开关上，触头切换时会产生电弧。由于变压器油导热性能好，且在电弧的高温作用下能分触了大量气体，产生较大压力，从而提高了介质的灭弧性能，使电弧很快熄灭。

通常按最低冷态投运温度来分：

按照变压器油最低冷态投运温温度来划分可分为 0℃，-10℃，-20℃，-30℃，-40℃ 五大类，对应的倾点为小于-10℃，-20℃，-30℃，-40℃，-50℃，可对应不同环境温度下运行变压器用油要求。

通常可按抗氧剂含量来分：

1、通用型变压器油，分为 U, T, I 型，对应的抗氧化剂含量分别为 U 型（0），T 型（0-0.08%），I 型（0.08%-0.4%）。

2、特殊型变压器油为 I 型（0.08%-0.4%）。

按其使用的技术要求来分：

（1）通用型变压器油（GB2536—2011），参照 IEC60296—2003 标准制订的，适用于 330kV 以下的变压器和有类似要求的电气设备中；

（2）特殊型变压器油（GB2536—2011），参照 IEC60296—2003 标准制订的，适用于 330kV 以上较高温度下运行的变压器或为延长使用寿命而设计的变压器用油。

另外按油基来分，则分石蜡基、中间基和环烷基。环烷基的变压器油其凝固点较低，化学性质较稳定。

（三）市场分析

1、变压器油行业监管管理体制

长期以来，我国石油行业的中上游环节基本处于中央政府计划管理的经济体制下。改革开放以后，尽管下游的流通领域的管理体制发生了很大变化，但是在中上游的管理体制中保留着很多控制性或者说垄断性的因素，使得今天的石油行业仍然存在着一系列与市场经济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

我国是世界第二大石油消费国，石油一次加工能力超过 3 亿吨/年。

在我国石油行业中，只有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两大石油集团公司被授予石油上下游、内外贸、产销一体化经营资格。

由于石油生产、储运和销售一直由中央计划配置，我国炼油工业的发展受到国家的严格控制。中国石油和中国石化两大公司拥有 80% 以上的炼油能力，全国 500 万吨/年以上的大中型炼油厂全部归两大公司所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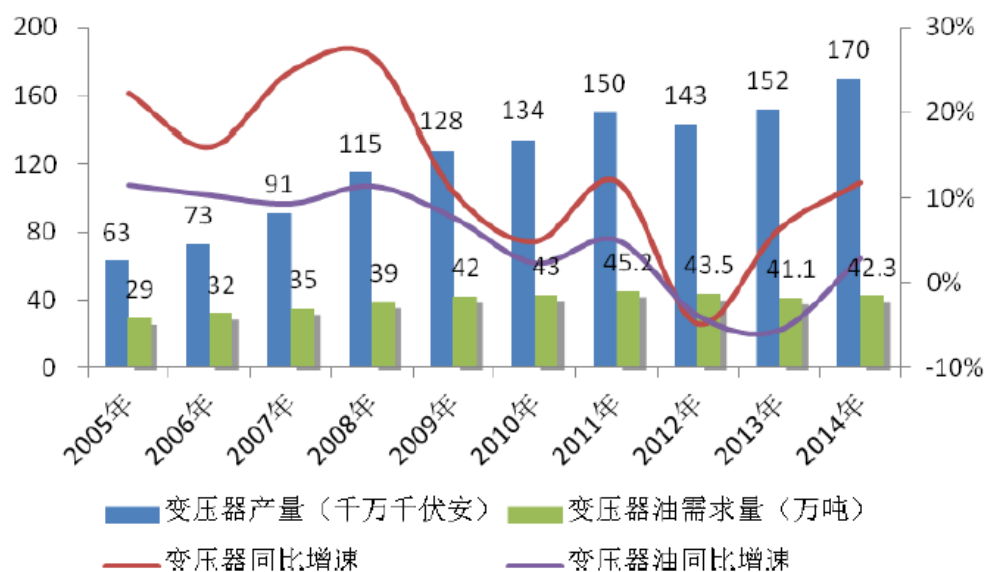
目前，我国对石油炼制业的管理依据是 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 38 号文件《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的意见》以及 2006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公布的《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以上文件强调国家对原油一次加工能力的调控，并以严格控制国产及进口原油的分配计划和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为基本管理手段：凡未经国家批准的炼厂一律不配置原油，对国家核准的地方炼厂限制性地供应原油，严格禁止以进口燃料油或沥青加工的名义生产成品油；对两大公司炼厂鼓励加工进口原油；国内各炼油厂生产的成品油（汽油、煤油、

柴油，下同）要全部交由中国石油集团、中国石化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各炼油厂一律不得自销。《炼油工业中长期发展专项规划》中规定：新建炼油项目单线规模原则上要达到年产 800 万吨级以上；中外合资炼油项目，外方必须拥有先进技术或原料供应能力，中方股东对合资项目相对控股。

经过清理整顿，2000 年前后，经国家核准保留的两大公司以外的加工能力为 100 万吨/年以下的小炼厂共有 63 家，国家为其配置少量国产原油。由于油价上涨、国内成品油结构性供应紧张、国家调控力度有限、炼厂利润增加等原因，2002 年以后，各地（主要是沿海地区）以进口燃料油或沥青加工的名义生产成品油的小炼厂（包括国家石油公司所属）如雨后春笋般出现，原经国家核准保留的小炼厂也纷纷扩大一次加工能力。据不完全统计，此类炼油厂有上百家，全部加工能力超过 8,000 万吨/年。这些由地方政府私自批准新建或扩建的小炼厂大都使用进口燃料油生产非标准成品油供工业燃烧和农业机械使用，以弥补市场上此类产品的缺口。由于燃料油进口取消配额且管理较为宽松，具有燃料油进口经营资质的企业较多，炼厂以进口燃料油为原料加工成品油这一独有的中国特色已使我国成为世界最大的燃料油进口国，最多时年进口量近 3,000 万吨。

虽然根据前述 38 号文的规定，所有炼厂生产的成品油要全部交由两大石油集团的批发企业经营，各炼厂一律不得自销，但是，由于这些小炼厂的生产原料非国家分配，所以其成品油产品全部自行流入市场，且不受国家控制，估计数量有数千万吨之多。

变压器油需求量与变压器等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2005-2014 年，我国变压器累计产量为 122 亿千伏安，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1.64%。我国变压器制造业现已成为一个年产值超过 600 亿元、年产量超过 17 亿千伏安的大产业。2005~2014 年变压器油需求量累计达 392 万吨。自 2008 年至今，受经济增速放缓的影响，变压器行业增速降低，其中 2012 年增速仅为 0.16%。同期变压器油需求增速放缓，2014 年国内总需求量为 42.3 万吨。2005-2014 年我国变压器与变压器油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2014年中国润滑油市场研究报告》，江苏省石油化工工业协会&上海市润滑油品行业协会，2015年3月

2、变压器油行业相关政策分析

2014年6月23日，时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在全国“十三五”能源规划工作会议上指出：“十三五”能源规划，坚持“节约、清洁、安全”发展方针，落实“节能优先、立足国内、绿色低碳、创新驱动”四大战略，围绕加快建立安全、清洁、高效、可持续的现代能源体系的任务要求，立足当前，着眼长远，从根本上解决影响我国能源科学发展的长期性、深层次问题。

(1) 大力推进能源节约。要把节约能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和能源发展的全过程，集约高效开发能源，科学合理使用能源，大力提高能源效率，严格控制能源消费过快增长，以较少的能源消费支撑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一是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发展节能高效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走新型工业化和城镇化道路。二是推行“一挂双控”措施，将能源消费与经济增长挂钩，对高耗能产业和过剩产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强约束，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强约束。三是抓好重点工程和重点企业节能，大力推进工业、交通和建筑节能。四是实施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行动计划，优化交通运输方式，推行先进建筑节能标准。五是推动城乡用能方式变革，制订实施“新城镇、新能源、新生活”行动计划。

(2) 增强国内油气供应能力。我国油气勘探开发处于中早期，非常规油气勘探刚刚起步，开发潜力巨大。一是创新勘探体制机制，积极推进油气资源调查

评价和勘探开发，大幅提高油气储采比。二是提高陆上原油产量，巩固老油田，开发新油田，加大低品位资源开发利用力度。三是组织开展页岩气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大会战”，重点突破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资源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到 2020 年，页岩气和煤层气产量分别达到 300 亿立方米。

(3) 大幅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一是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移民安置的前提下，积极发展水电，到 2020 年，力争常规水电装机达到 3.5 亿千瓦左右。二是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重、集中送出与就地消纳相结合，在资源丰富地区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和光伏基地，在其他地区加快风能分散开发和分布式光伏发电，到 2020 年，风电和光伏发电装机分别达到 2 亿和 1 亿千瓦以上，风电价格与煤电上网电价相当，光伏发电与电网销售电价相当。三是积极发展地热能、生物质能和海洋能等其他可再生能源，到 2020 年，地热能利用规模达到 5000 万吨标煤。四是加强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积极发展智能电网，科学安排调峰、调频、储能配套能力，切实解决弃风、弃水、弃光问题。

(4) 安全发展核电。一是在采用国际最高安全标准、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核电建设，到 2020 年，核电运行装机容量达到 5800 万千瓦、在建达 3000 万千瓦。二是坚持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重点推进华龙 1 号、AP1000、CAP1400、高温气冷堆、快堆技术攻关，同时加快国内自主技术工程验证，重点建设好大型先进压水堆、高温气冷堆重大专项示范工程。三是加强国内天然铀资源勘查开发，完善核燃料循环体系。四是积极推动核电“走出去”，提前布局、系统谋划。

(5) 大力拓展能源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国家外交成果，以高访为引领、以重大项目为抓手、以重要双多边机制为平台，大力推进能源国际合作。一是务实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能源合作，延伸合作项目，拓展合作领域，带动装备制造、建造施工、服务贸易产业发展。二是巩固和完善西北、东北、西南和海上四大油气战略进口通道，积极推进孟中印缅经济走廊和中巴经济走廊相关能源通道建设。三是积极参与国际能源治理及规则制定，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全球能源治理机制，提升我国在国际能源领域的话语权。

(6) 增强能源科技创新能力。一是坚持自主创新，鼓励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能源重大工程为载体，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力争在页岩气、海洋油气、可

燃冰等方面取得突破。二是建立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创新体系，依托国家综合能源科技研发中心，组织实施国家重大能源科技攻关工程，突破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三是依托海洋油气、非常规油气勘探开发、先进核电、大型液化天然气、煤炭清洁利用等重大能源工程，提升能源装备制造自主化水平。四是创新科研体制机制，加强科技人才培养，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2014年，国家在油气税收领域推出了一些改革政策，意在完善油气行业税收环境，维护国家税收权益，同时引导油气行业规范发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原油、天然气资源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3号）指出：（1）原油、天然气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相应将资源税适用税率从5%提高到6%。（2）油田范围以内运输稠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免征资源税，稠油、高凝油和高含硫天然气资源税减征40%，三次采油资源税减征30%，低丰度油气田资源税暂减征20%，深水油气田资源税减征30%。（3）开采海洋、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2011年11月1日以前已经签订的合同继续缴纳矿区使用费，不缴纳资源税；自2011年11月1日起签订的合同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开采海洋油气资源的自营油气田，自2011年11月1日起缴纳资源税，不再缴纳矿区使用费。开采海洋、陆上油气资源的中外合作油气田，按照实物量计算缴纳资源税，以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扣除作业用量和损耗量以后的原油、天然气产量作为课税数量。

另外，对于消费税，根据《关于绝缘油类产品不征收消费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令2010年第12号）的规定：“变压器油、导热类油等绝缘油类产品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67号）规定的应征消费税的‘润滑油’，不征收消费税。”

3、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分析

随着国家电力建设速度放缓，近年来中国变压器市场呈现出供大于求的局面，变压器油作为其原料需求或将受到阻碍。

2012年-2013年，中国变压器产量约为30亿千伏安/年，而需求量约在13亿千伏安/年。由于供大于求情况较为严重，变压器企业间竞争激烈，许多变压器企业处于亏损或亏损边缘。已有部分数量的变压器企业停工甚至关停，今后几

年，这样的情况或仍将延续，变压器油市场将因此受到打压。

而 2013 年以来，其原本供应的一些变压器厂面临并购或倒闭，使得炼厂变压器油出货受阻。炼厂方面不得不调整生产计划，从 2013 年下半年起调整变压器油产量，预计 2015 年全年产量将较 2014 年减少 20-30%。

4、下游行业需求前景分析

国家电网公司 2015 年工作会议指出，2015 年计划投资 4202 亿元，主要开展特高压和电网互联互通工作。

据了解，国家电网 2015 年特高压建设大超此前的预期。国网 2015 年计划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远高于去年的“六交四直”计划。

具体来看计划，2015 年一季度核准开工蒙西—天津南、榆横—潍坊交流以及酒泉—湖南直流等“两交一直”工程；二季度核准开工“三直”工程，为锡盟—江苏、晋北—江苏、上海庙—山东。

2015 年下半年计划核准开工“四交四直”工程，分别为蒙西—长沙、荆门—武汉、长沙—南昌交流，张北—南昌、晋东南—豫北、南阳—驻马店交流，南京—徐州—连云港—泰州交流，济南—枣庄—临沂—潍坊交流；以及呼盟—青州、蒙西—武汉、准东—成都、准东—皖南直流工程。

另外，国家电网计划 2015 年底前完成“一交四直”特高压工程可研，分别为巴塘—雅安—重庆—绵阳—德格—巴塘、雅安—绵阳交流和扎鲁特—驻马店、雅中—衡阳、陕北—南昌、金沙江上游—吉安直流。同时，国家电网还表示，加快西南电网与华中电网直流背靠背互联工程，以及 750 千伏、500 千伏重点项目和特高压配套工程核准进度，而且还将会开展 4 条国际特高压直流前期工作。

国家电网的建设计划在很大程度上带动了变压器及变压器油产业的进一步发展。

5、行业发展趋势分析

随着国民经济的逐步发展及国民用电习惯的峰谷特征，高过载变压器逐渐成为配电行业的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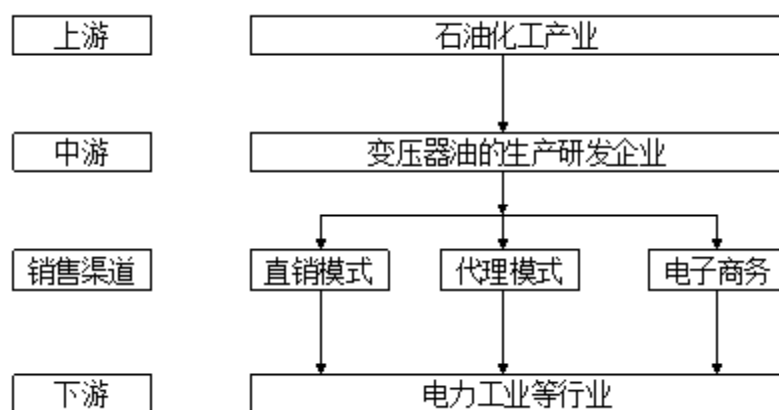
高过载能力变压器在抗高负荷、防止变压器因过负荷烧毁方面具有较高承受能力，能够有效解决变压器因短时间高过载引起烧毁。此前为避免变压器在用电负荷高峰期严重过载，供电企业一般采取配变增容措施，更换大容量配电变压器，

以应对负荷高峰。但这类配变增容改造，虽避免了变压器因短时间高负荷过载而被烧毁，但在平时，大容量变压器的负载率低，无法达到其经济运行负载率，同时也增加了运行维护成本。但高过载变压器却能有效解决这些问题，它既能应对季节性负荷高峰，同时在正常月份也可保持较高的负载率运行，还能减少运行维护成本，经济性优良。

因此高过载变压器是下一轮电网改造的适用产品。做为高过载变压器生产的三大材料之一，高温过载变压器油是未使用过的矿物绝缘油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电力行业电厂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作为中国变压器油的行业标准制定组织，已经将该油品的行业标准的制定及推广写入标委会十三五规划中。

（四）行业与上下游产业链分析



1、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润滑油行业的上游供应行业主要为石油石化企业。我国石油石化产业已经形成完整体系，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型支柱产业，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产业规模也已跻身于世界石油石化大国行列。国内市场需求增长迅速，资源供需矛盾突出。石油消费迅速增长，国内增产潜力很小，石油进口依存度越来越大，2010年已超过55%，2020年可能会超过65%，2030年将超过70%。海外投资已扩展到油气勘探开发、生产销售、管道运输、炼油化工等多个领域，工程技术服务业务市场规模不断扩大，自主开发市场能力不断增强。油气资源“走出去”，目前已在海外形成五个油气产区，权益油产量增长迅速。与国际一流石油公司相比，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的比重仍然较低，国际化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我国石油产业目前仍处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几大国有企业垄断的局面。民营经济近年虽有所发展，但主业基本集中于中、下游炼化、销售领域。上游勘探开采仍被国有石油企业控制。虽然基础油的价格走势与原油价格息息相关，但是中石化、中石油两大国企对账期及其严格，因此，上游行业议价能力较强。

2、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变压器油行业的下游行业决定了市场容量、消费需求和消费能力，这些都影响和决定变压器油产品的质量、技术和经济效益。变压器油行业下游行业主要是最终消费者，产品通过电力工业直接用于终端电网。由于下游客户较多集中在电网公司，因此，随着国家电力基建项目的放缓，变压器油的有效需求面临紧缩。同时由于电网公司较多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因此下游客户拥有较强议价能力。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变压器油原料储备丰富、生产工艺成熟、且较之于其他绝缘冷却介质具有明显价格优势和性能优势，决定了变压器油具有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油浸式变压器的发展从低压、高压直至超高压、从单一品种发展到系列化生产，在低损耗与低噪声、高可靠性方面已取得较好成果，其设计、生产、运行、维护已经相当成熟。目前变压器行业多从材料性能、结构原理、制造工艺、工装设备及检测技术、检测手段等方面寻求行业技术改进，但尚无其他材料可替代变压器油的趋势。变压器油需求量与变压器等行业发展息息相关。

2013年起全国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基建项目在数量和规模上都逐渐萎缩，变压器油行业受上游变压器生产行业的萧条影响，全行业销售压力增大，行业内生产中低端变压器油的厂家生存困难。

国内高端变压器油（主要用于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除新疆克拉玛依石油公司能够生产部分之外，以前均主要靠进口。相对普通变压器油，高端变压器油在技术等级上要高出不少，同时毛利率也高出很多。同时，双江有限从2014年下半年起生产的超高压、特高压变压器油已经初步获得市场认可并取得了可观的销量，市场占有率迅速提升。

变压器油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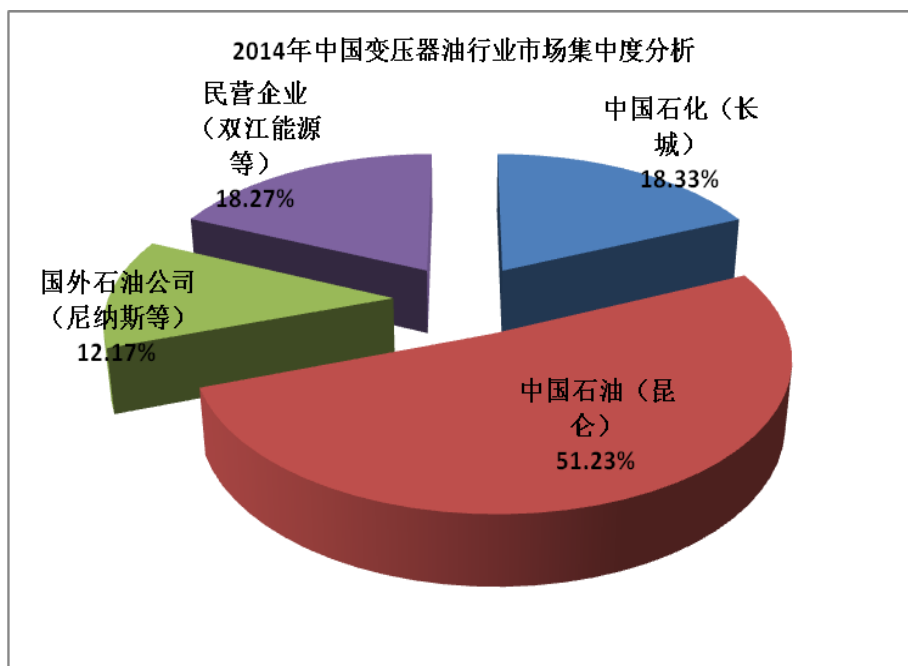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产品	润滑油年产量	竞争能力
高科石化 (002788)	变压器油	约 6 万吨	公司成立于 1998 年,是国内润滑油行业知名企业,在变压器油生产能力方面有一定实力
舜能润滑 (430210)	润滑油	约 5 万吨	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节能环保润滑产品研发、生产和营销的高新技术企业,不断在化工、节能、环保多领域推出新技术、新产品
卡松科技 (832700)	润滑油	约 2.5 万吨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以“高效、节能、环保型高端特种润滑油脂研发、生产与销售”为定位,产品覆盖石化领域 20 多个系列、1,000 余个品种。拥有遍布全国近 30 个省、市、自治区千余家经销商和数百家大客户的战略拓展型销售网络

2、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双江能源始终将自主研发以及技术改造放在首位,不仅拥有国内先进的生产线,而且和科研院所建立了自己的产品研发和技术研究中心,研发的产品具有很好的电气性能,与全国各类变压器、电容器制造公司及变电部门配套使用,经江苏电力研究所及有关科研单位检测,产品质量达到和超过了国家标准,产品工艺属省内独家应用,获“江苏电力入网定点生产企业”。

为促进公司的更大发展,实施品牌战略,打造中国最具竞争力的变压器油生产基地,2009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技改投入,先后投入近千万元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各种检测设备装备齐全。研发了 500KV、750KV、1100KV 等超高压及特高压电压等级的变压器用油,同时,开发了军用装备用油及高端工业用油,提高了企业产品的多元化。

2014 年,中国变压器油产品中,中国石油公司的昆仑变压器油占市场份额的半壁江山,其次是中国石化的长城变压器油占到市场份额的接近 20%,国外石油公司的产品占到 12%左右,中国民营企业代表,双江能源等民营企业生产的变压器油占到总市场的份额的 18.27%。



2014年中国变压器油行业市场集中度分析

数据来源：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双江能源作为生产变压器油民营企业的代表，通过深耕区域市场，形成了独特的优势，获得了自己的生存空间。相对于国有变压器油企业而言，民营变压器油企业虽然在生产能力上比不上国有企业，但生产及经营方式灵活多变，能够生产国有企业所缺少的产品。而且，已形成规模的双江能源，正加快步伐从低端向中高端过度，加上其优秀的区域市场运作能力，未来双江能源将会在局部市场中赢得主动权，甚至对国有企业构成较大的威胁。

公司的销售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如下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与双江能源类似业务	营业收入		销售毛利率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高科石化 (002788)	变压器油	904,412,784.54	887,250,704.73	11.18%	10.12%
舜能润滑 (430210)	润滑油	82,763,960.1	75,042,768.19	19.51%	18.94%
卡松科技 (832700)	润滑油	283,680,153.28	271,012,187.4	14.96%	15.6%
平均值		1,991,156,607.22	1,791,964,820.04	15.22%	14.89%
公司	变压器油	246,870,513.74	242,240,902.59	17.1%	15.69%

由于公司和上市公司相比专注于变压器油细分领域，很多产品处于领先地位，所以毛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科技投入和科技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战略，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引进等。公司于 2010 年被授予“军用油液研发生产基地”进行军用油液的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等。公司拥有先进的 Bruker 红外光谱仪、KLOTZ 颗粒度检测仪、赛多利斯天平、安捷伦气相色谱仪、岛津气相色谱仪、岛津液相色谱仪、爱拓折射仪、东京理化旋转蒸发器、KEM 自动电位滴定仪、密理博超级纯水器、紫外荧光硫含量检测仪、自动减压蒸馏装置、绝缘油带电倾向测定仪、绝缘油氧化安定性测定仪、润滑油旋转氧弹测定仪、润滑油抗泡沫特性测定仪、盐雾试验箱、湿热试验箱、微量水份测定仪、绝缘油介质损耗测定仪和绝缘油介电强度测试仪等分析和检测设备，为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提供了保障，可以对变压器油所有技术指标进行检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够检测变压器油全套指标的企业之一。

多年来，公司积极致力于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的改进，围绕着市场需求、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将研发结果不断地运用于生产实践，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包括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多级真空过滤技术、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

公司新产品开发能力突出，每年可推出多项新规格产品，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从成立之初就专注于变压器油的生产 and 研发，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人才队伍，通过十几年的探索积累，对高端变压器油的研究具有独到之处。如研发的高温过载变压器油是公司为国家电网以及许多知名变压器企业重点研究方向，该变压器油已经申报了国家发明专利，填补了国内变压器油市场的空白。

(2) 检测优势

公司检测中心于 2014 年 5 月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认可，成为国家认可实验室（注册编号：L6915），并与 CNAS 签订完成《ILAC-MRA/CNAS 国际互认联合标识使用协议》，检测中心在认可的范围内，加盖此标识的检测报告将在国际上得到参与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国家，如美国、英国、德国等 116 个成员国的承认。公司的检测能力和数据可靠性得到了保证，其检测能力排在全国前列。

(3) 工艺优势

公司主要工艺优势有：

①精密分馏-吸附精制技术：精密分馏技术主要运用于基础油的深加工，将宽馏分的基础油进行精密分离，得到生产高品质润滑油的基础油，可以降低生产成本并促进新产品的研发。吸附精制技术是将精密分馏装置生产出的不同基础油进行吸附精制，有效脱除油中的杂环分子在内的极性物质，有效的提高了生产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

②多级真空过滤技术：公司的多级真空过滤系统应用了多项公司专有技术，多级真空过滤系统建立后，为我司拓展超高压、特高压电气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③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液相络合脱氮-白土精制技术能有效的脱除润滑油基础油的氮化物、特别是碱性氮化物，显著改善润滑油基础油的氧化安定性。该工艺不仅具有很好的精制效果，与传统的白土精制工艺相比，可降低白土用量 **65%**，提高精制油收率 **0.8%-1.2%**，且减轻了劳动强度。

该工艺不需大的投资，仅需要对原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技术升级，适用于高品质润滑油基础油的精制生产，具有很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4) 成本管控优势

公司自 2004 年开始生产、销售变压器油，在长期技术积累过程中，拥有了一支专业的人才队伍及全套的变压器油检测设备。

在生产中，技术人员不间断的对变压器油生产配比与添加剂配方进行探索研究，通过筛选优质基础油供应商、研发先进的添加剂配方、改良生产工艺三个技术研发途径，持续开展变压器油提质降本工作。

4、公司的竞争劣势

(1) 缺乏融资渠道，资金遭遇瓶颈，限制产业规模扩大

公司近期战略目标包括新建厂房、扩大产能、开拓和丰富产品线、继续投入研发新产品等。由于公司整体规模不大，产能扩张和研发的持续投入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因此资金规模的大小直接影响企业的产能和规模效益。公司资金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尚显单一，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和股东内部融资。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对营运资金和建设资金需求较大，现有融资方式难以满足公司大规模生产和快速发展的需求，限制了公司的发展。

(2) 营销能力亟待提高

公司目前的营销网络还不够完善，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尚需健全，营销队伍人数略显不足。公司变压器油产品，质量上优于同行业水平，但由于对行业市场开发力度不足，导致产品产量一直不高。

5、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措施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现有产品的质量，增强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 积极进入资本市场

公司在加强自身发展的同时，正积极进入资本市场。公司正努力获得资本市场的认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克服公司融资渠道单一的劣势。未来通过资本化运作，希望能够提升自身的技术、规模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2) 加大研发投入，优化产品结构

公司将加大研发团队的人员投入，充分利用好内部和外部的研发力量，进一步加强与国际知名机构、研究员及高等学院的技术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技术交流，以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开发更多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优化产品结构。

(3) 发起创立国家工业电气油品质量评定中心

充分利用企业拥有的 CNAS 实验室的软硬件资源，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共同发起创立具有国家级检测资质的变压器油检测机构，实现行业零的突破，并创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 公司业务发展战略及实现措施

1、公司业务发展战略

加大对高技术含量油品的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档次；扩大产品覆盖面，民用油品上向西北、华南市场进军，军用油品上扩大使用范围；发挥技术优势，成立专业的变压器油检测机构，创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扩大厂区规模，根据需求增加生产设备；加大人才投入，打造核心管理、技术团队。

2、实现措施

公司未来两年主要业务的经营目标以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企业自身实力，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为主，具体有如下措施：

(1) 加大研发力度

采取自行研发及合作开发相结合的方式，研究向高端变压器油发展，超高压、

特高压变压器油、植物性变压器油、环保型变压器油都是下一步的研发重点，为公司下一步领域拓展打下基础。加大技术创新投入，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进一步满足市场的需求。

(2) 整合销售队伍、扩大产品覆盖范围

企业将继续优化销售网络，根据范围更合理的划分业务片区，整合销售队伍，优化客户结构。同时将在西北、华南设立两个罐区，降低运输成本的同时提升响应速度，提高在上述地区的产品覆盖度。

(3) 发起创立变压器油检测研究院

充分利用企业拥有的 Cnas 实验室的软硬件资源，加强与沈阳变压器研究院、西安热工研究院等行业顶尖标准制定者以及 ABB、天威保变等国内外知名变压器厂商的合作，发起创立具有省级乃至国家级检测资质的变压器油检测机构，实现行业零的突破，并创造企业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扩大产能、优化资源配置

扩大生产规模，产能在国内达到龙头地位。通过优化生产结构、新建厂区、新增生产线等多种措施，进一步合理布置生产能力，在向中高端变压器油倾斜的基础上扩大产能。

(5) 通过多种手段建立高素质年轻化的核心团队

通过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等激励措施，公司初步建立起一支核心管理技术团队。未来公司将采取内引外联等多种手段，内部建立起完善的晋升机制，使员工与企业共成长，在为企业创造价值的基础上实现个人价值；对外建立高素质人才吸引战略，吸收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为公司不断增长的研发和管理的需求匹配人才。通过内外结合，逐步建立起高素质年轻化的核心团队。

(6) 加强企业管理制度化建设

公司在管理制度上，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着眼于长远和宏观布局，在财务、人力资源、供销、生产等方面建立符合现代企业管理理念的管理制度。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部门岗位职责和 workflows，尤其是加强生产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生产管理制度，积极开展节流增效活动，继续建立和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

公司将通过规范管理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运行成本、完善质

量控制、改善服务水平。

(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以“发展企业、服务社会、造福员工”为宗旨，以“建设中国最专业变压器油生产企业”为愿景，以“执着创新创优、追求更高更远”为精神，以“诚信规范，合作共赢”为经营理念，致力于形成“精细严谨，务实创新”的良好作风，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同时，公司将努力提升员工薪酬待遇；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一线工人的生活条件；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加强员工间沟通交流；加强针对中层管理人员的培训，提高管理水平；坚持管理以人为本，努力培养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归宿感和荣誉感；做到“文化留人、事业留人、待遇留人”。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一）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价

公司董事会单独出具了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及评价，认为：公司完成股份制改制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标准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明确了管理层与治理层之间的职责、权限及报告关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规范有效地运作，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

公司建立了与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设立了审计部、研发中心、生产部、检测中心、销售部、运输部、采购部、财务部、办公室。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控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相对健全，适合公司自身发展的规模和阶段，基本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建立完善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制度也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使得各项生产和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保证公司的高效运作。

（二）公司三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设有 3 名董事、2 名监事。股东会、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在实际运作过程中较为规范。有限公司阶段有关换届选举、增资、经营范围变更、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决议内容得到了执行。

公司 2015 年 7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

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参照上市公司的标准进行建立，公司的组织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管理制度。公司现行章程合法有效，三会议事规则合法合规。

公司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议事规则分别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成立后，公司的三会运作进一步规范，程序合法、文件齐全，届次清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已执行或正在执行过程中，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正在按照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三) 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四) 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其担保的情况。

(五) 公司规范治理情况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运行，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公司法人机制，并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分红管理制度》等规则和制度，能够按照相关的规章制度规范运作。

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24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

形。

2、公司于最近两年内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3、根据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靖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靖江市国土资源局、靖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靖江市公安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工商、房屋管理、国土、劳动社保、消防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万鑫控股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双江能源股票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如果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代双江能源支付全部费用，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4、双江有限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的情形，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5、双江有限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

双江有限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主要做法是：双江有限与中国银行靖江支行签署《授信额度协议》，约定中国银行靖江支行为双江有限提供一年期内循环使用的国内商业发票贴现额度 3,000 万元。此后，双江有限作为供货方与作为采购方的关联方或非关联方签署非真实的销售合同并向对方开具销售发票，形成对采购方的应收账款，并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银行，获得贴现资金。开具的销售发票有效期届满时，双江有限按转让的债权金额将资金归还给保理银行。

2013 年至 2014 年，双江有限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的具体金额及归还情况如下：

年度	保理银行	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累计金额	是否已按时足额归还融资资金
2013 年度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7,952 万元	各期应收账款均由双

			江能源向保理银行按照足额归还
2014 年度	中国银行靖江支行	6,000 万元	各期应收账款均由双江能源向保理银行按照足额归还

(1) 双江有限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主要目的是取得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公司在申请银行对应收账款进行保理时，由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向保理银行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且公司在每项应收账款到期日前均如期足额向保理银行支付了应收账款资金、利息及相关手续费，不存在恶意诈骗和侵占银行资金的故意；(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并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就此对双江能源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3) 保理银行中国银行靖江市支行已就此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双江有限在保理业务中不存在恶意骗取和侵占银行资金的故意，双江有限已按时足额偿付各期应收账款，未造成保理银行的任何损失，保理银行不因双江有限未能说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情况而要求其承担任何民事责任；(4) 双江有限已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不适当性，自 2014 年 9 月后即全部停止此种做法，并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保证今后严格相关法律法规，不再采取此种方式进行融资；(4) 双江有限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双江有限因为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融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万鑫控股将赔偿双江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1) 保理业务是近年来银行开展的一项新业务，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对于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债权进行保理融资的行为，目前尚无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予以行政处罚，实践中，双江能源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2) 双江能源与保理银行之间通过应收账款转让进行保理融资，是双方之间的民事行为，双江能源未能向保理银行如实告知其应收账款存在不真实情况，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但双江能源按双方保理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保理银行偿付了应收账款，未造成保理银行的损失，且保理银行已出具书面文件，确认不就此要求双江能源承担任何民事责任；(3) 双江能源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主要是解决公司经营中存在的融资困难问题，主观上不具有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三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贷款诈骗行为；(4) 根据中国银监会 2014 年 4 月发布的《商

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的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根据上述规定，保理业务的交易实质是债权人与保理银行之间的债权转让交易，即：作为债权人的企业将其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银行，保理银行支付给债权人的资金是收购债权的交易对价，而不是向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贷款。因此，双江能源将没有真实交易的债权转让给银行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175 条规定的骗取贷款罪的范围。鉴于上述分析，双江能源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债权进行保理融资的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双江有限在 2013 年至 2014 年间存在通过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及通过无真实交易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的情形，但对其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此之外，公司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并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和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能够顺利组织开展相关业务，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可独立启动、运转、完成，在业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

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同时具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公司的设备、设施等固定资产完全由公司独立享有或使用，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在资产方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共 120 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法规，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在人员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完全分开。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财务部共有 7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在公司担任财务人员之外，该 7 名员工不存在任何兼职的情况，亦未在公司的关联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公司在财务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完全分开。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持有编号为“14111035-0”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常设经营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设置总经理负责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工

作，并依据经营和管理的需要设有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了独立的运营体系，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各职能部门均已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万鑫控股，万鑫控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咨询，国内贸易，石油化工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万鑫控股为投资型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1）万鑫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持股 90%，为万鑫商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80253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世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酒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万鑫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万鑫控股	450.00	货币	90.00
万鑫投资	5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	--------	--	--------

(2) 万鑫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股 90%，朱建立为万鑫投资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4070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3) 万鑫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直接持股 2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股 72%，合计持股 92%，朱建立为其实际控制人。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62597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71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石油化工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4) 金瑞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朱建红的姐夫黄国松持有金瑞科技 54% 的股权，并任金瑞科技的监事。黄国松的女儿黄垚持有金瑞科技 46% 的股权，并任金瑞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名称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96758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垚
注册资本	10,000 万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国内贸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铁矿石、铁矿粉、钢铁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3月17日

综上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双江能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投资任何与双江能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也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双江能源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将不从事任何与双江能源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双江能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双江能源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将不与双江能源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双江能源的业务产生竞争，本公司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注入到双江能源、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双江能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本承诺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

同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出具承诺并保证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2、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

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5、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6、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上述同业竞争规范措施充分、合理，得到了有效执行。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建立情况

201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有对外担保。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三）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投资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四）公司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对外担保的相关审批和决策制度，对于将来可能发生的委托理财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上述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

（六）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目前存在部分作为原告(执行申请人)追讨相关债务人欠款的诉讼案件，金额较小。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未决诉讼”。

综上，上述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或关系	持股数量 (股)	持有本公司 股份比例	持股方式
朱建红	董事长	2,000,000	8.00%	直接持股 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园	董事	6,900,000	27.6%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有万鑫控股 7.5% 股份，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6%
谢嘉林	董事	2,880,000	11.52%	通过米兰实业间接控制万鑫控股 24.00% 股权，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0,000 股

				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2%
刘健宁	董事	150,000	0.60%	直接持股 0.60%
史红都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0,000	1.60%	直接持股 1.60%
杨海军	监事	50,000	0.20%	直接持股 0.20%
梁冬梅	监事	150,000	0.60%	直接持股 0.60%
陈星宇	监事	100,000	0.40%	直接持股 0.40%
郭金凤	财务负责人	100,000	0.40%	直接持有 0.40%
刘银芳	总经理助理	50,000	0.20%	直接持股 0.20%
黄国松	朱建红之姐夫	100,000	0.40%	直接持有 0.40%
合 计		12,880,000	51.52%	

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

本公司董事长朱建红与公司董事朱园为叔侄关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董事长朱建红、董事朱园、谢嘉林、刘健宁、史红都，公司监事杨海军、梁冬梅、陈星宇，高级管理人员郭金凤、刘银芳、黄国松，均已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朱建红、朱园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本公司关系
朱园	董事	万鑫商贸总经理	关联方
		万鑫投资董事	关联方
		安澜科技董事	关联方
刘健宁	董事	万鑫控股监事兼部门经理	控股股东
		万鑫科技董事	关联方
谢嘉林	董事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利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南京地铁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	关联方
		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联方
		江苏腾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梁冬梅	监事	万鑫控股财务部经理	控股股东
		万鑫投资监事	关联方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关联方
		万鑫商贸监事	关联方

高级管理人员朱建红、史红都、郭金凤和刘银芳未在外单位兼职；监事杨海军、陈星宇未在外单位兼职；董事朱园、谢嘉林、刘健宁、监事梁冬梅与公司不存在劳动关系。

朱园、刘健宁、谢嘉林、梁冬梅对外兼职，不存在利用其地位对公司利益造成侵害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朱园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
谢嘉林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00	6.40
	南京天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公司现任董监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并取得其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

（1）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公务员身份，不存在违

反《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规定的情形。

(2)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具有国有企业领导人身份，不存在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国有企业及其分支机构的领导班子成员、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以外对国有资产负有经营管理责任的其他人员不得未经批准兼任本企业所出资企业或者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介机构的领导职务”规定的情形。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以下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相关司法机关或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违反其兼职单位的有关任职限制规定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八) 公司现任董监高的合法合规情况

据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验董监高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

违规行为而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九)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双江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承诺，其在工作之前，未与原单位签署过竞业禁止协议，因此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有关约定及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其原工作单位亦不存在与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专利的权属证明文件、经在国家商标局网站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询系统的查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司名下的商标、专利、正在申请中的专利的专利权人均为公司，该等商标、专利不存在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原任职单位向国家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异议的情形。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其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之间不存在因侵犯现任职单位及/或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引发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初，双江有限设董事会，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0日，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朱建立、刘健宁、谢嘉林。

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增加两位董事，董事会成员为朱建立、刘健宁、谢嘉林、朱建红、金伯寅。

双江能源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董事会制度，选举朱建红、史红都、朱园、谢嘉林、刘健宁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建红担任公司董事长，选举朱园、史红都担任公司董事。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变动的情况。

（二）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双江能源设两名监事，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5月20日，公司监事为梁冬梅、曹德年。

2013年5月20日至2015年6月17日，公司考虑到双江能源的资本运作，由万鑫控股的投资部经理林薇担任双江能源监事，监事为梁冬梅、林薇。

双江能源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时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陈星宇、梁冬梅、杨海军为公司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杨海军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监事变动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期初，双江能源的总经理为朱建红。

双江能源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朱建红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史红都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红都任董事会秘书，聘任郭金凤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合理，且并未发生重大变化，核心管理层较为稳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的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一) 报告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5]1302007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报告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891,964.75	15,624,767.61	7,966,11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276,376.64	11,184,400.18	2,693,300.00
应收账款	52,249,477.00	56,442,027.35	88,853,319.94
预付款项	3,847,499.14	8,595,065.52	8,842,37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1,676.67	62,232,286.69	43,763,971.99
存货	8,913,265.03	7,882,251.16	7,545,12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640,259.23	161,960,798.51	159,664,217.92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67,030.92	13,145,642.84	9,013,957.69
在建工程	-	-	1,127,627.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7,285.08	1,470,396.88	1,509,732.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649.75	1,699,537.73	756,0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3,965.75	16,315,577.45	12,407,360.97
资产合计	121,774,224.98	178,276,375.96	172,071,578.89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542,799.00	3,840,013.31	6,333,969.04
预收款项	386,039.90	1,034,762.00	474,555.62
应付职工薪酬	652,245.32	1,087,702.81	1,038,685.51
应交税费	3,701,637.88	3,597,519.79	3,385,876.33
应付利息	157,440.17	753,416.63	617,912.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8,174.42	4,492,000.45	4,990,74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028,336.69	109,805,414.99	101,841,740.48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028,336.69	109,805,414.99	101,841,740.4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01,627.76	8,101,627.76	8,101,627.76
减: 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36,933.32	5,036,933.32	4,071,173.67
未分配利润	25,107,327.21	35,332,399.89	38,008,911.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5,888.29	68,470,960.97	70,229,838.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74,224.98	178,276,375.96	172,071,578.8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0,325,574.20	246,870,513.74	242,240,902.59
减: 营业成本	30,459,862.50	204,663,982.61	204,244,20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453.78	1,053,051.55	1,072,664.46
销售费用	2,960,592.35	10,251,097.74	10,401,847.16
管理费用	2,550,047.62	7,426,526.45	6,693,256.01
财务费用	1,273,477.79	6,621,495.48	5,145,716.42
资产减值损失	734,080.10	6,556,351.32	1,836,397.9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060.06	10,298,008.59	12,846,818.41
加: 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100.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 营业外支出		408,835.91	10,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54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0,060.06	9,889,172.68	12,836,318.41
减：所得税费用	395,132.74	1,648,050.12	2,107,67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927.32	8,241,122.56	10,728,641.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927.32	8,241,132.45	10,728,638.21
少数股东损益		-9.89	3.5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927.32	8,241,122.56	10,728,641.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2、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35,868.38	260,316,750.33	207,513,3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6.28	3,474,516.78	9,93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0,764.66	263,791,267.11	207,523,332.9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0,550.73	219,146,768.35	192,313,81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391.22	8,242,589.12	7,279,8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501.00	10,070,376.57	8,056,10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6,846.79	9,417,970.93	10,970,57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4,289.74	246,877,704.97	218,620,357.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5.08	16,913,562.14	-11,097,02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4,755.19	30,000,000.00	1,74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4,755.19	30,000,000.00	1,74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87.10	620,809.00	4,269,8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1,433.28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87.10	30,622,242.28	19,269,83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2,268.09	-622,242.28	-17,522,03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165,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148,000,000.00	165,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8,000,000.00	145,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1,545.87	18,632,671.97	6,935,98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1,545.87	156,632,671.97	157,495,9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545.87	-8,632,671.97	8,064,01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7,197.14	7,658,647.89	-20,555,039.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4,767.61	2,966,119.72	23,521,159.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964.75	10,624,767.61	2,966,119.72

3、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10,225,072.68	2,274,92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4,927.32	1,774,92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	12,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	1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5,601,627.76	-	-	-	5,036,933.32	25,107,327.21	70,745,888.2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8,008,911.50	48,125.48	70,229,838.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8,008,911.50	48,125.48	70,229,838.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65,759.65	-2,676,511.61	-48,125.48	-1,758,877.4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241,132.45	-9.89	8,241,122.5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48,115.59	-48,115.59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48,115.59	-48,115.59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5,759.65	-10,965,759.65	-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65,759.65	-965,759.65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2,998,327.26	28,353,119.70	48,121.93	59,501,196.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2,998,327.26	28,353,119.70	48,121.93	59,501,19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2,846.41	9,655,791.80	3.55	10,728,641.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28,638.21	3.55	10,728,641.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72,846.41	-1,072,846.41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72,846.41	-1,072,846.41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8,008,911.50	48,125.48-	70,229,838.4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26,891,964.75	15,624,767.61	7,964,19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2,276,376.64	11,184,400.18	2,693,300.00
应收账款	52,249,477.00	56,442,027.35	88,853,319.94
预付款项	3,847,499.14	8,595,065.52	8,842,377.4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461,676.67	62,232,286.69	43,553,971.99
存货	8,913,265.03	7,882,251.16	7,545,128.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4,640,259.23	161,960,798.51	159,452,290.23
非流动资产：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989,8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3,867,030.92	13,145,642.84	9,013,957.69
在建工程	-	-	1,127,627.76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57,285.08	1,470,396.88	1,509,732.2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9,649.75	1,699,537.73	756,043.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33,965.75	16,315,577.45	13,397,160.97
资产合计	121,774,224.98	178,276,375.96	172,849,451.20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5,000,000.00	5,000,000.00
应付账款	3,542,799.00	3,840,013.31	8,528,315.29
预收款项	386,039.90	1,034,762.00	474,555.62
应付职工薪酬	652,245.32	1,087,702.81	1,038,685.51
应交税费	3,701,637.88	3,597,519.79	3,385,876.33
应付利息	157,440.17	753,416.63	617,912.19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8,174.42	4,492,000.45	4,990,741.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1,028,336.69	109,805,414.99	104,036,086.7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1,028,336.69	109,805,414.99	104,036,086.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实收资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01,627.76	8,101,627.76	8,101,627.7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036,933.32	5,036,933.32	4,071,173.67
未分配利润	25,107,327.21	35,332,399.89	36,640,563.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5,888.29	68,470,960.97	68,813,36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774,224.98	178,276,375.96	172,849,451.2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一、营业收入	40,325,574.20	246,870,513.74	242,240,902.59
减：营业成本	30,459,862.50	204,663,982.61	204,244,202.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7,453.78	1,053,051.55	1,072,664.46
销售费用	2,960,592.35	10,251,097.74	10,401,847.16
管理费用	2,550,047.62	7,426,526.45	6,693,256.01
财务费用	1,273,477.79	6,621,501.07	5,145,794.07
资产减值损失	734,080.10	6,556,351.32	1,836,397.9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415,979.5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0,060.06	11,714,482.53	12,846,740.76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8,835.91	10,6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9,545.5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70,060.06	11,305,646.62	12,836,140.76
减：所得税费用	395,132.74	1,648,050.12	2,107,676.6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4,927.32	9,657,596.50	10,728,464.1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74,927.32	9,657,596.50	10,728,464.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635,868.38	260,316,750.33	207,513,393.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896.28	3,474,511.19	9,7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820,764.66	263,791,261.52	207,523,155.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8,230,550.73	219,146,768.35	192,313,810.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7,391.22	8,242,589.12	7,279,866.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9,501.00	10,070,376.57	8,056,106.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26,846.79	9,417,470.93	10,824,74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724,289.74	246,877,204.97	218,474,530.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3,525.08	16,914,056.55	-10,951,37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94,755.19	30,000,000.00	1,747,8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94,755.19	30,000,000.00	1,747,8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487.10	620,809.00	4,269,830.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487.10	30,620,809.00	19,269,830.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62,268.09	-620,809.00	-17,522,03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00	165,56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500,000.00	148,000,000.00	165,56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128,000,000.00	145,56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91,545.87	18,632,671.97	6,935,985.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991,545.87	156,632,671.97	157,495,985.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91,545.87	-8,632,671.97	8,064,01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7,197.14	7,660,575.58	-20,409,390.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624,767.61	2,964,192.03	23,373,582.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91,964.75	10,624,767.61	2,964,192.03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10,225,072.68	2,274,927.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774,927.32	1,774,927.3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	12,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5,000,000.00	7,500,000.00	-	-	-	-	-	12,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2,000,000.00	-12,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5,000,000.00	15,601,627.76	-	-	-	5,036,933.32	25,107,327.21	70,745,888.29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6,640,563.04	68,813,36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6,640,563.04	68,813,36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965,759.65	-1,308,163.15	-342,403.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9,657,596.50	9,657,596.5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965,759.65	-10,965,759.65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965,759.65	-965,759.65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5,036,933.32	35,332,399.89	68,470,960.97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2,998,327.26	26,984,945.34	58,084,900.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2,998,327.26	26,984,945.34	58,084,900.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072,846.41	9,655,617.70	10,728,464.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0,728,464.11	10,728,464.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072,846.41	-1,072,846.41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072,846.41	-1,072,846.41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8,101,627.76	-	-	-	4,071,173.67	36,640,563.04	68,813,364.47

（四）报告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2、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

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3、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

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非关联应收帐款和 100 万以上的非关联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特殊风险组合	应收关联方、本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质保金等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特殊风险组合	个别认定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b. 本公司对于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公司职工个人备用金、应收质保金等单独

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不再计提坏账准备。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导致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5、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周转材料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摊销。

6、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并报表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

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	9.50-3.17
机器设备	3-20	5	31.67-4.75
运输设备	4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化验设备	3-5	5	19.0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8、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

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2、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

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资本性投入不属于政府补助。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1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

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4)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

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19、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存在不适当性，未发现公司

在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毛利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比例	毛利	毛利率
2015年1-4月				
主营业务收入	40,111,592.54	99.47%	9,823,371.04	24.49%
变压器油	40,111,592.54	99.47%	9,823,371.04	24.49%
其他业务收入	213,981.66	0.53%	42,340.66	19.79%
合 计	40,325,574.20	100.00%	9,865,711.70	24.47%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6,267,073.43	99.76%	41,685,232.14	16.93%
变压器油	246,267,073.43	99.76%	41,685,232.14	16.93%
其他业务收入	603,440.31	0.24%	521,298.99	86.39%
合 计	246,870,513.74	100.00%	42,206,531.13	17.10%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42,187,444.48	99.98%	37,977,165.44	15.68%
变压器油	242,187,444.48	99.98%	37,977,165.44	15.68%
其他业务收入	53,458.11	0.02%	19,534.99	36.54%
合 计	242,240,902.59	100.00%	37,996,700.43	15.69%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变压器油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111,592.54元、246,267,073.43元和242,187,444.48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较2013年度增长1.68%，增幅较小。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变压器油的销售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325,574.20元、246,870,513.74元和242,240,902.5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4,629,611.15元，增幅为1.91%，增幅较小。2015年1-4月营业收入为40,325,574.20元，占2014年度全年营业收入246,870,513.74元的16.33%；净利润为1,774,927.32元，占2014年全年净利润8,241,122.56元的21.54%。2015年1-4月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受全球经济的下滑、中国宏观经济增速回落的影响带来的基础建设投资热度减退，公司下游行业需求大幅放缓；2015年1-4月净利润下降幅度小于收入下降幅度除上述

原因外，主要原因是 2015 年 1-4 月成本下降幅度大于收入下降幅度导致毛利率较上年上升。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公司销售毛利率增长 1.41%，2015 年 1-前 4 个月较 2014 年度销售毛利率增长 7.37%，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的。

报告期内，2014 年度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19.77%，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 2.72%。同时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产品质量工艺较好，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有限，2015 年 1-4 月较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1.73%，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 1.27%。2015 年 1-4 月及 2014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销售毛利率逐渐上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由于公司产品成本中主要原材料基础油占比 95%左右，基础油的市场价格变化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大。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毛利率异常波动问题，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部分的归集划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认为申报期内收入、成本能够配比，未见异常。

2、收入、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上年金额比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40,325,574.20	16.33%	246,870,513.74	1.91%	242,240,902.59
营业成本	30,459,862.50	14.88%	204,663,982.61	0.21%	204,244,202.16
营业利润	2,070,060.06	20.10%	10,298,008.59	-19.84%	12,846,818.41
利润总额	2,170,060.06	21.94%	9,889,172.68	-22.96%	12,836,318.41
净利润	1,774,927.32	21.54%	8,241,122.56	-23.19%	10,728,641.76

2014 年度营业收入比 2013 年度增长 1.91%，净利润同比下降 23.19%。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幅较小的原因是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带来的基础建设投资热度减退，公司下游行业需求放缓；2014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的下降主要是因为资产减

值损失较 2013 年度大幅增加，增加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来自员工职务侵占导致的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2014 年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降低主要是由于除上述原因外，公司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较 2013 年度有所增加。从结构上看，公司盈利能力在逐渐提升，成本增长幅度慢于收入增幅，毛利率逐渐上升。

3、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元）	2,960,592.35	10,251,097.74	10,401,847.1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34%	4.15%	4.29%
管理费用（元）	2,550,047.62	7,426,526.45	6,693,256.0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32%	3.01%	2.76%
财务费用（元）	1,273,477.79	6,621,495.48	5,145,716.4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16%	2.68%	2.12%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运输费	928,507.21	4,221,459.68	5,309,549.71
工资及福利费	914,172.40	3,424,074.31	2,737,484.05
差旅费	271,011.40	954,545.42	886,813.85
业务招待费	481,910.10	651,485.10	271,016.00
修理费	71,164.54	347,530.80	253,401.29
广告宣传费	173,251.84	250,239.09	536,717.57
其他	120,574.86	401,763.34	406,864.69
合计	2,960,592.35	10,251,097.74	10,401,847.16

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工资福利费和业务招待费等组成。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了 150,749.42 元，降幅 1.45%，主要系运输费及广告宣传费减少所致。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4.15% 及 4.29%，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的原因主要是因为运输费占收入

的比率降低。

运输费减少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运输费主要以路程计价，2014 年公司减少了西北、西南等距离较远地区的销售，增加了附近地区的销售，因此运输费减少明显。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社保费	951,792.82	3,079,253.58	3,036,342.68
折旧费	313,787.14	966,142.65	670,875.88
研发支出	449,201.63	724,558.40	993,031.62
招待费	194,082.00	551,715.40	404,408.00
差旅费	120,104.63	471,591.52	306,441.37
税金	60,478.99	201,243.07	191,905.90
办公费	74,251.01	165,755.04	391,416.53
咨询费	19,926.68	46,500.00	117,300.00
诉讼费	163,155.00	106,992.60	2,984.00
通讯费	32,022.08	83,113.79	92,347.94
其他	171,245.64	1,029,660.40	486,202.09
合计	2,550,047.62	7,426,526.45	6,693,256.01

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工资及社保费、折旧费、新产品开发费、招待费、差旅费等组成。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32%、3.01%、2.76%，逐年增加，主要系诉讼费、差旅费用、其他费用增加等原因。

报告期内诉讼费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加强了长期应收款项的诉讼追讨，诉讼支出增加。其他费用主要由汽车费、物料消耗、申报费、存货报废、无形资产摊销等组成，2014 年较 2013 年其他费用增加主要是由于申报费及存货报废增加。

公司报告期内办公费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新搬办公大楼，费用计入办公费，故办公费相对较高。

公司咨询费主要是律师鉴证咨询费用，2013 年新增较多，2014 年公司主要咨询行为转化为诉讼行为，故诉讼费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在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分别为 449,201.63 元、724,558.40 元、993,031.6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1%、0.29%、0.41%。公司研发费用 2014 年较 2013 年减少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重点投入研发新产品，故期间研发费用较高。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1,991,545.87	8,909,487.83	7,307,099.67
减：利息收入	762,651.50	2,728,721.78	2,529,839.60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手续费支出	44,583.42	440,729.43	368,456.35
其他支出			
合计	1,273,477.79	6,621,495.48	5,145,716.42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手续费及其他，主要为公司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财务费用略有增加，主要因为公司利息支出和手续费支出增加。

经核查，未发现存在跨期确认费用和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申报期内各期的期间费用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损失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其中：应收账款	732,323.58	-956,894.88	1,832,446.77
其他应收款	1,756.52	7,513,246.18	3,951.20
合计	734,080.10	6,556,351.30	1,836,397.97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为 1,756.52 元、

7,513,246.18 元、3951.20 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全额计提应收叶鑫的款项 7,488,670.00 元。

5、其他损益

公司其他损益包括非经常性损益。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61,091.94 元、1,859,939.45 元、2,133,075.00 元，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向关联方收取的资金拆借利息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389,545.54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00,000.00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677,755.22	2,596,999.97	2,520,000.00
其中：万鑫科技	-	271,004.29	392,000.00
金瑞科技	677,755.22	2,235,995.68	2,218,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9,290.37	-10,500.00
小计	777,755.22	2,188,164.06	2,509,500.00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16,663.28	328,224.61	376,4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61,091.94	1,859,939.45	2,133,075.00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靖江人民政府做大做强项目奖金	1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100,000.00	收益相关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389,545.54	-
其他	-	19,290.37	10,600.00
合计		408,835.91	10,600.00

营业外支出“其他”项 2013 年主要为运输车辆超载罚款及公益基金赞助款，2014 年主要为税款滞纳金及捐赠慰问金。

6、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2) 财政税收优惠

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号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232001027，有效期：三年。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年度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取得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15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公司已报送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相关材料。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税项确认与会计处理规范；各税项计提与缴纳情况合法。

(二) 公司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底、2013 年底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6,891,964.75 元、15,624,767.61 元、7,966,119.72 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08%、8.76%、4.63%。2014 年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于 2014 年加强了应收款项的催收，公司经营现金流入增加；2015 年 1-4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4 年底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收回了关联方占用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现金	80,972.80	191,939.11	12,620.16
银行存款	26,810,991.95	10,432,828.50	2,953,499.56
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26,891,964.75	15,624,767.61	7,966,119.72

公司 2014 年年末、2013 年年末存在所有权受限款项，两年各有一笔 5,000,000 元款项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受限。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276,376.64	11,184,400.18	2,693,300.00
合计	12,276,376.64	11,184,400.18	2,693,300.00

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2,276,376.64 元、11,184,400.18 元、2,693,300.00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8%、6.27%、1.57%。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均由经营状况良好、资信等级较高的企业出具，且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偿付风险极小。

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票据。

报告期前 5 名应收票据明细：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吉林省金旭商品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合肥华威自动化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500,000.00	2014/12/2	2015/6/2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0	2015/4/24	2015/10/24
山西潞安煤基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0	2015/2/5	2015/8/5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0	2015/4/13	2015/10/13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0	2015/4/13	2015/10/13

2014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	关联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	----	----	----	------	------	-----

		背景	方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631,000.00	2014/8/13	2015/2/13
国电物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西北物资背诵中心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5,000,000.00	2014/11/21	2015/5/21
江苏南瑞柏威尔电气有限公司	上海置信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贸易	否	4,000,000.00	2014/12/22	2015/3/17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常州东芝舒电变压器有限公司	贸易	否	3,860,000.00	2014/7/7	2015/1/7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00	2014/9/9	2015/3/9

2013年12月31日已背书未到期的前五大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前手	交易背景	关联方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2,000,000.00	2013/7/12	2014/1/11
本溪北营钢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500,000.00	2013/9/17	2014/3/17
浙江永盛带钢有限公司	山西济达变压器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200,000.00	2013/7/2	2014/1/2
宁夏天元锰业有限公司	陕西汉中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	贸易	否	1,070,000.00	2013/7/19	2014/1/19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贸易	否	1,000,000.00	2013/12/5	2014/6/4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56,790,903.55	100.00	4,541,426.55	8.00	52,249,477.00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56,790,903.55	100.00	4,541,426.55	8.00	52,249,477.00
合计	56,790,903.55	100.00	4,541,426.55	8.00	52,249,477.00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8,735,178.71	85.82%	2,436,758.93	46,298,419.78
1至2年	4,074,542.47	7.17%	407,454.25	3,667,088.22
2至3年	1,903,349.46	3.35%	380,669.89	1,522,679.57
3至4年	1,152,409.50	2.03%	576,204.75	576,204.75
4至5年	925,423.41	1.63%	740,338.73	185,084.68
5年以上	-	-	-	-
合计	56,790,903.55	100.00%	4,541,426.55	52,249,477.00

2) 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60,251,130.32	100.00	3,809,102.97	6.32	56,442,027.35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60,251,130.32	100.00	3,809,102.97	6.32	56,442,027.35
合计	60,251,130.32	100.00	3,809,102.97	6.32	56,442,027.35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4,188,133.65	89.93%	2,709,406.68	51,478,726.97
1 至 2 年	3,905,300.76	6.48%	390,530.08	3,514,770.68
2 至 3 年	1,232,272.50	2.05%	246,454.50	985,818.00
3 至 4 年	925,423.41	1.54%	462,711.71	462,711.70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60,251,130.32	100.00%	3,809,102.97	56,442,027.35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账龄组合	93,885,705.77	100.00	5,032,385.83	5.36	88,853,319.94
2、特殊风险组合					
组合小计:	93,885,705.77	100.00	5,032,385.83	5.36	88,853,319.94
合计	93,885,705.77	100.00	5,032,385.83	5.36	88,853,319.94

其中, 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 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0,473,927.57	96.37%	4,523,696.38	85,950,231.19
1 至 2 年	1,736,661.89	1.85%	173,666.19	1,562,995.70
2 至 3 年	1,675,116.31	1.78%	335,023.26	1,340,093.05
3 至 4 年	-	-	-	-
4 至 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93,885,705.77	100.00%	5,032,385.83	88,853,319.9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52,249,477.00 元、56,442,027.35 元、88,853,319.94 元，应收账款净额呈现下降趋势，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2.91%、31.66%、51.64%，比重较高。公司属于润滑油行业，行业特点是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金额较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情况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均超过 85%，2 年以内的比例占比 90% 以上，2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所占比例较低。公司存在一些遗留未收回款项，现正通过诉讼形式追讨。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其账龄按公司制定的坏账准备比例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根据公司所处变压器油行业的特点和结算周期，公司 2 年以内公司主要新发生应收账款管理良好，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98,664.19	1 年以内	27.29%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2,362.50	1 年以内	6.27%
靖江市丰亿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17,305.00	1-2 年	4.78%
北开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91,412.00	1 年以内	4.21%
陕西中润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60,207.00	1 年以内	4.16%
合计		26,529,950.69		46.72%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26,141.89	1 年以内	24.44%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2,729.00	1 年以内	5.37%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靖江市丰亿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17,305.00	1年以内、1-2年	5.34%
河南森源互感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3,406.00	1年以内	4.06%
上海博纳杰陈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7,795.60	1年以内	3.91%
合计		25,977,377.49		43.12%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保定天威集团特变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97,571.81	1年以内	17.25%
江苏天星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36,548.00	1年以内	17.19%
靖江市丰亿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20,905.00	1年以内	6.09%
上海置信电气非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76,255.50	1年以内	4.87%
江苏上能新特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65,765.00	1年以内	4.65%
合计		46,997,045.31		50.06%

公司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与公司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是谨慎的。公司申报期内收入确认依据充分，未发现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1) 预付款项账龄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17,607.34	99.22	8,263,892.88	96.15	5,625,401.05	63.62
1至2年	2,669.80	0.07	292,172.64	3.40	3,216,976.40	36.38
2至3年	27,222.00	0.71	39,000.00	0.45		
3年以上						
合计	3,847,499.14	100.00	8,595,065.52	100.00	8,842,377.45	100.00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47,499.14 元、8,595,065.52 元、8,842,377.4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4.82%、5.14%。公司的上游客户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上游客户较为强势，所以公司基本上采用预付账款进行核算。预付账款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公司能够控制预付账款风险。

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2）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1,419.92	1 年以内	49.94%
靖江市佳盛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2,374.50	1 年以内	13.31%
河北飞天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784.00	1 年以内	10.23%
上海浦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3,000.00	1 年以内	7.36%
南京润友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500.00	1 年以内	2.25%
合计		3,197,078.42		83.09%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盘锦宏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05,214.84	1 年以内	74.52%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江苏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177,849.42	1 年以内	13.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226.44	1-2 年	1.71%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150.70	1 年以内	1.49%
江苏省电力公司靖江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82,642.39	1 年以内	0.97%
合计		7,941,083.79		92.39%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的主要债务人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8,500.00	2年以内	51.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润滑油江苏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2,801,097.40	1年以内	31.67%
盘锦北方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0,748.04	1年以内	7.70%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金陵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558.69	1年以内	1.67%
重庆骏然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200.00	1年以内	1.59%
合计		8,328,104.13		94.18%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

2015年4月30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8,670.00	93.79	7,488,6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92,022.00	1.15	34,235.10	37.20	57,786.90
2、特殊风险组合	403,889.77	5.06			403,889.77
组合小计：	495,911.77	6.21	34,235.10		461,676.6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984,581.77	100.00	7,522,905.10		461,676.6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叶鑫	7,488,670.00	7,488,67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7,488,670.00	7,488,67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2,510.00	2,625.50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39,512.00	31,609.60	80.00%
5年以上			
合计	92,022.00	34,235.10	

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488,670.00	10.74	7,488,67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293,963.60	0.42	32,478.58	11.05	261,485.02
2、特殊风险组合	61,970,801.67	88.84			61,970,801.67
组合小计：	62,264,765.27	89.26	32,478.58		62,232,286.6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9,753,435.27	100.00	7,521,148.58		62,232,286.6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4,451.60	12,722.58	5.00%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39,512.00	19,756.00	50.00%
4至5年			
5年以上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293,963.60	32,478.58	

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账龄组合	39,512.00	0.71	7,902.40	20.00	31,609.60
2、特殊风险组合	43,732,362.39	99.91			43,732,362.39
组合小计：	43,771,874.39	100.00	7,902.40		43,763,971.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3,771,874.39	100.00	7,902.40		43,763,971.99

其中，按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9,512.00	7,902.40	20.00%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39,512.00	7,902.40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备用金、押金、保证金及关联资金往来等。截至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461,676.67元、62,232,286.69元和43,763,971.99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38%、

34.91%、25.43%。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占比较高主要是在有限公司阶段尚未形成健全的机制和制度，存在关联资金往来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资金拆借已偿还完毕。

(2) 大额其他应收账款统计

2015 年 4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叶鑫	非关联方	7,488,670.00	1-2 年	93.79%	往来款
双江物流	关联方	211,433.28	1-2 年	2.65%	往来款
明光市永生汽修厂(臧永生)	非关联方	52,510.00	1 年以内	0.66%	代收修理保费
江阴六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512.00	4-5 年	0.49%	保证金
顾政权	非关联方	31,196.55	1 年以内	0.39%	备用金
合计		7,823,321.83		97.98%	

双江物流于 2014 年办理工商注销，由于双江物流的银行卡未注销，所以公司应得的清算资产仍放在双江物流银行卡中，现双江物流银行卡已注销。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55,903,509.20	2 以内	80.14%	往来款
叶鑫	非关联方	7,488,670.00	1 年以内	10.74%	往来款
靖江市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	关联方	5,000,000.00	5 年以上	7.17%	往来款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63,004.29	2 年以内	0.95%	往来款
双江物流	关联方	211,433.28	1 年以内	0.30%	往来款
合计		69,266,616.77		99.30%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37,782,700.00	2年以内	86.32%	往来款
靖江市生祠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站	关联方	5,000,000.00	5年以上	11.42%	往来款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392,000.00	1年以内	0.90%	往来款
双江能源运输部	公司部门	185,259.54	1年以内	0.42%	备用金
王安东	非关联方	180,000.00	1年以内	0.41%	往来款
合计		43,539,959.54		99.47%	

公司2014年对于应收叶鑫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原因:2014年12月19日,本公司就“原职工叶鑫利用便利,私自承兑双江能源8张汇票并拒绝归还,承兑款项共计人民币7,488,670.00元”情况向靖江市公安局生祠镇派出所报案。2014年12月20日,靖江市公安局生祠镇派出所出具《立案通知书》,目前叶鑫已被靖江市检察院批准逮捕。叶鑫名下登记财产仅有汽车2辆(苏A 9929D雷诺轿车一辆,苏A UV385现代轿车一辆),其妻名下有一套房屋,上述财产均已设置抵押。除叶鑫应归还本公司的7,488,670.00元之外,叶鑫夫妻二人另对外负有约400.00万元的债务,其财产明显不能偿还全部债务。依据本公司和律师判断,本公司可能获得胜诉,但考虑叶鑫的财产情况,即便本公司获得胜诉,其完全收回7,488,670.00元仍存在风险。因此,从审慎性角度出发,将叶鑫私自承兑8张汇票共计7,488,670.00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存在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股改后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完善了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清理了关联方的资金占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归还所有欠款,由于占用时间较短,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管理层已对避免关联交易出具了承诺函。

6、存货

报告期公司存货见下表: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6,019,146.82	-	4,859,533.22	-	4,385,693.49	-
在产品	284,613.41	-	200,403.00	-	657,167.88	-
产成品	2,535,249.90	-	2,731,539.76	-	2,378,461.53	-
周转材料	74,254.89	-	90,775.18	-	123,805.92	-
合计	8,913,265.03	-	7,882,251.16	-	7,545,128.82	-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

截至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7.32%、4.42%和 4.38%，期末存货余额较小，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原材料主要由原油组成，原油价格波动较大，因此公司对库存量管理较为灵活为保证购销的循环性，公司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一定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了库存的高效利用。截至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为 3.63、26.53、26.02，存货周转水平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总体来看，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周转较快，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期末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

经核查，申报期内公司存货成本核算方法与公司会计政策规定相一致，存货成本结转方法连续、一贯，存货成本归集与结转金额正确，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7、固定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及建筑物	8,089,680.80	1,325,282.08		9,414,962.88
机器设备	5,614,350.28			5,614,350.28
运输设备	3,729,958.42			3,729,958.42
电子设备	476,455.82	65,239.32		541,695.14
化验设备	1,626,444.74			1,626,444.74
合计	19,536,890.06	1,390,521.40	-	20,927,411.4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812,703.73	145,316.42		958,020.15
机器设备	2,713,894.96	150,683.20		2,864,578.16
运输设备	1,944,797.82	222,537.92		2,167,335.74
电子设备	327,159.06	26,890.82		354,049.88
化验设备	592,691.65	123,704.96		716,396.61

合计	6,391,247.22	669,133.32	-	7,060,380.5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化验设备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7,276,977.07			8,456,942.73
机器设备	2,900,455.32			2,749,772.12
运输设备	1,785,160.60			1,562,622.68
电子设备	149,296.76			187,645.26
化验设备	1,033,753.09			910,048.13
合计	13,145,642.84			13,867,030.92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及建筑物	3,040,604.56	5,707,344.85	658,268.61	8,089,680.80
机器设备	7,408,611.78	290,170.86	2,084,432.36	5,614,350.28
运输设备	3,880,064.58		150,106.16	3,729,958.42
电子设备	642,730.04	68,461.09	234,735.31	476,455.82
化验设备	1,543,751.22	503,733.50	421,039.98	1,626,444.74
合计	16,515,762.18	6,569,710.30	3,548,582.42	19,536,890.06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987,474.54	263,235.11	438,005.92	812,703.73
机器设备	4,145,081.96	552,529.03	1,983,716.03	2,713,894.96
运输设备	1,230,338.41	846,625.69	132,166.28	1,944,797.82
电子设备	487,974.12	72,652.43	233,467.49	327,159.06
化验设备	650,935.46	313,437.35	371,681.16	592,691.65
合计	7,501,804.49	2,048,479.61	3,159,036.88	6,391,247.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化验设备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2,053,130.02			7,276,977.07

机器设备	3,263,529.82			2,900,455.32
运输设备	2,649,726.17			1,785,160.60
电子设备	154,755.92			149,296.76
化验设备	892,815.76			1,033,753.09
合计	9,013,957.69			13,145,642.84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
房屋及建筑物	3,333,381.28	925,616.54	1,218,393.26	3,040,604.56
机器设备	6,731,752.13	676,859.65		7,408,611.78
运输设备	1,647,013.77	2,233,050.81		3,880,064.58
电子设备	502,968.03	139,762.01		642,730.04
化验设备	1,080,691.38	463,059.84		1,543,751.22
合计	13,295,806.59	4,438,348.85	1,218,393.26	16,515,762.18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
房屋及建筑物	1,512,163.28	151,418.41	676,107.15	987,474.54
机器设备	3,511,511.16	633,570.80		4,145,081.96
运输设备	632,197.43	598,140.98		1,230,338.41
电子设备	400,914.38	87,059.74		487,974.12
化验设备	357,190.24	293,745.22		650,935.46
合计	6,413,976.49	1,763,935.15	676,107.15	7,501,804.4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电子设备				-
化验设备				-
合计	-	-	-	-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房屋及建筑物	1,821,218.00			2,053,130.02
机器设备	3,220,240.97			3,263,529.82
运输设备	1,014,816.34			2,649,726.17
电子设备	102,053.65			154,755.92
化验设备	723,501.14			892,815.76
合计	6,881,830.10			9,013,957.69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化验设备。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867,030.92元、13,145,642.84元、9,013,957.69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1.39%、

7.37%、5.24%。2014 年末固定资产比 2013 年末固定资产增加 4,131,685.15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在建工程转固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不足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在建工程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在建工程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研发大楼							1,127,627.76		1,127,627.76
合计							1,127,627.76		1,127,627.76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无形资产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708,070.40	-	-	1,708,070.40
土地使用权	1,643,395.40			1,643,395.40
软件	64,675.00			64,675.00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2) 累计摊销合计	237,673.52	13,111.80	-	250,785.32
土地使用权	199,946.44	10,955.97		210,902.41
软件	37,727.08	2,155.83		39,882.91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3) 账面净值合计	1,470,396.88	-	13,111.80	1,457,285.08
土地使用权	1,443,448.96		10,955.97	1,432,492.99
软件	26,947.92		2,155.83	24,792.09
专利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			-
4) 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5) 账面价值小计	1,470,396.88	-	13,111.80	1,457,285.08
土地使用权	1,443,448.96		10,955.97	1,432,492.99
软件	26,947.92		2,155.83	24,792.09
专利技术	-		-	-
非专利技术	-		-	-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708,070.40	-	-	1,708,070.40
土地使用权	1,643,395.40			1,643,395.40
软件	64,675.00			64,675.00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2) 累计摊销合计	198,338.11	39,335.41	-	237,673.52
土地使用权	167,078.53	32,867.91		199,946.44
软件	31,259.58	6,467.50		37,727.08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3) 账面净值合计	1,509,732.29	-	39,335.41	1,470,396.88
土地使用权	1,476,316.87		32,867.91	1,443,448.96
软件	33,415.42		6,467.50	26,947.92
专利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			-
4) 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5) 账面价值小计	1,509,732.29	-	39,335.41	1,470,396.88
土地使用权	1,476,316.87		32,867.91	1,443,448.96
软件	33,415.42		6,467.50	26,947.92
专利技术	-		-	-
非专利技术	-		-	-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708,070.40	-	-	1,708,070.40
土地使用权	1,643,395.40			1,643,395.40
软件	64,675.00			64,675.00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2) 累计摊销合计	159,002.70	39,335.41	-	198,338.11
土地使用权	134,210.62	32,867.91		167,078.53
软件	24,792.08	6,467.50		31,259.58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3) 账面净值合计	1,549,067.70	-	39,335.41	1,509,732.29
土地使用权	1,509,184.78		32,867.91	1,476,316.87
软件	39,882.92		6,467.50	33,415.42
专利技术	-			-
非专利技术	-			-
4) 减值准备合计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				-
专利技术				-
非专利技术				-
5) 账面价值小计	1,549,067.70	-	39,335.41	1,509,732.29
土地使用权	1,509,184.78		32,867.91	1,476,316.87
软件	39,882.92		6,467.50	33,415.42
专利技术	-		-	-
非专利技术	-		-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报告期内无新增无形资产，已有的无形资产按会计准则计提摊销。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64,331.65	1,809,649.75	11,330,251.55	1,699,537.73	5,040,288.23	756,043.23
合计	12,064,331.65	1,809,649.75	11,330,251.55	1,699,537.73	5,040,288.23	756,043.23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账款	4,541,426.55	3,809,102.97	5,032,385.83
其他应收款	7,522,905.10	7,521,148.58	7,902.40
合计	12,064,331.65	11,330,251.55	5,040,288.23

（三）公司报告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60,000,000.00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0,000,000.00	90,000,000.00	8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期借款。

2、应付票据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均能按期支付，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关联方单位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情形：

出票日期	收票人	金额（元）	解付日期
2013/08/07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02/07
2014/1/16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7/17
2014/7/24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1/26
合计		25,000,000.00	

公司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有关“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的规定。（1）双江能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主要目的是取得经营所需周转资金，公司在申请票据承兑时，均按银行要求缴付了30%至100%不

等的保证金，提供了相应的担保，且公司在每单票据的实际兑付期前均按约定如期足额解付了应付票据资金和相关手续费，不存在恶意诈骗银行资金的主观故意；（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并无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就此对双江能源处以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3）报告期内的应付票据余额已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全部解付完毕，公司已充分认识到其行为的违法性，并于 2015 年 7 月出具书面说明和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再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4）双江能源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双江能源因为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万鑫控股将赔偿双江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5）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加强银行承兑汇票的规范管理：①组织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深入学习《票据法》，树立规范使用票据的意识；②强化内部控制，严格票据业务的审批程序；③进一步加强企业诚信文化培育④与各中介机构加强沟通和协调；⑤严格考核，加大奖罚力度，彻底杜绝该类行为。

综上所述：（1）双江能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关于“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的规定；（2）但其目的主要是解决公司经营融资困难问题，而不以恶意诈骗或占有资金或财物为目的，且双江有限在与银行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解付相应的资金、支付相应的手续费，因此，双江有限的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票据欺诈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3）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且万鑫控股已承诺，如双江能源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追究任何刑事责任，万鑫控股将赔偿双江能源因此受到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双江能源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对其本次挂牌并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应付账款

（1）报告期应付账款情况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978,006.01	84.06	3,462,366.35	90.16	6,260,659.95	98.84
1-2年	395,170.84	11.15	310,586.68	8.09	5,389.63	0.09
2-3年	102,561.87	2.90	666.22	0.02	67,919.46	1.07
3年以上	67,060.28	1.89	66,394.06	1.73		
合计	3,542,799.00	100.00	3,840,013.31	100.00	6,333,969.04	100.00

公司的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货款、运输费等。公司2014年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公司2014年公司业务情况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足，公司支付较多货款所致。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化润滑油有限公司 江苏销售分公司	非关联方	1,905,061.64	53.77%	原辅材料 估价	1年以内
徐军	非关联方	153,207.18	4.32%	运费	1-2年
江阴市宇航石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898.91	3.24%	原辅材料 估价	1年以内
营口邦乔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800.00	2.85%	运费	1年以内
江苏神龙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2.8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373,967.73	67.00%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靖江市欣欣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4,390.90	3.24%	货款	1年以内
靖江市林丽燃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6,288.14	2.77%	货款	1年以内
重庆骏然机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25.00	2.49%	货款	1年以内
靖江市扬子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52.50	2.42%	货款	1年以内
靖江市正大石油服务区	非关联方	83,056.00	2.16%	货款	1-2年
合计		502,412.54	13.08%		

2013年12月31日余额中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供应商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方	605,144.82	9.55%	货款	1年以内
靖江华森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9,560.00	9.31%	运费	1年以内
泰州市祥晟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9,640.00	7.89%	货款	1年以内

靖江市永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308.00	5.04%	运费	1年以内
江苏华隆海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250.00	1.71%	运费	1年以内
合计		2,121,902.82	33.50%		

3、预收账款

(1) 报告期预收账款情况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账面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708.00	68.57	1,013,212.81	97.92	323,463.02	68.16
1-2年	102,196.31	26.47	17,312.19	1.67	99,793.00	21.03
2-3年	14,898.59	3.86	2,728.00	0.26	51,299.60	10.81
3年以上	4,237.00	1.10	1,509.00	0.15		
合计	386,039.90	100.00	1,034,762.00	100.00	474,555.62	100.00

(2) 大额预收账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泰州迅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915.00	47.12%	货款	1年以内
重庆川润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166.67	15.33%	货款	1-2年
江苏瑞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3.00	9.88%	货款	1年以内
常州市江南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736.84	9.26%	货款	1-2年
成都西电蜀能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4.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30,571.51	85.63%		

2014年12月31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江苏瑞恩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0	28.99%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广天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6,528.00	17.06%	货款	1年以内
中电电气集团南京输配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00.00	16.82%	货款	1年以内
清资办	非关联方	120,000.00	11.90%	货款	3年以上
太仓市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4.04%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870,528.00	84.15%		

注：原双江销售员沈利民利用职务之便先后挪用其经办的衡阳湘变电工制造有限公司、

衡阳鑫盈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湘潭华夏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衡阳市新鑫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的应收款资金 380,458 元,靖江市公安局生祠派出所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进行立案侦查,2011 年 8 月 26 日公司通过靖江市公安局生祠派出所缴款 120,000 元,因公安侦查未结束、且无法区分具体是哪家客户的应收款资金,故暂记账在预收账款-清资办。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客户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安徽神虹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90.60	21.03%	货款	1-2 年
衡阳市新鑫电力特种变压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298.50	18.61%	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洪发润滑油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544.50	12.97%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市昊润油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065.00	9.92%	货款	1-2 年
上海恒流特种除尘电源设备厂	非关联方	33,950.00	7.15%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30,648.60	69.68%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087,702.81	2,343,658.06	2,779,115.55	652,245.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8,275.67	228,275.6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87,702.81	2,571,933.73	3,007,391.22	652,245.32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038,685.51	7,550,496.05	7,501,478.75	1,087,702.8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41,110.37	741,110.3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038,685.51	8,291,606.42	8,242,589.12	1,087,702.81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一、短期薪酬	966,821.24	6,799,550.86	6,727,686.59	1,038,685.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52,179.42	552,179.42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66,821.24	7,351,730.28	7,279,866.01	1,038,685.51

(1)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5,302.81	1,997,728.76	2,433,186.25	649,845.32
2、职工福利费		162,477.34	162,477.34	
3、社会保险费		122,829.96	122,829.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92,382.84	92,382.84	
工伤保险费		25,196.10	25,196.10	
生育保险费		5,251.02	5,251.02	
4、住房公积金		49,722.00	49,72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	10,900.00	10,900.00	2,400.00
合计	1,087,702.81	2,343,658.06	2,779,115.55	652,245.3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36,285.51	6,415,385.86	6,366,368.56	1,085,302.81
2、职工福利费		429,690.90	429,690.90	
3、社会保险费		544,244.54	544,24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4,266.81	454,266.81	
工伤保险费		77,160.04	77,160.04	
生育保险费		12,817.69	12,817.69	
4、住房公积金		84,366.00	84,366.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0.00	76,808.75	76,808.75	2,400.00
合计	1,038,685.51	7,550,496.05	7,501,478.75	1,087,702.81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554.22	5,808,217.35	5,731,486.06	1,036,285.51
2、职工福利费		455,122.80	455,122.80	
3、社会保险费		452,957.73	452,957.73	
其中：医疗保险费		375,601.18	375,601.18	
工伤保险费		60,116.67	60,116.67	
生育保险费		17,239.88	17,239.88	
4、住房公积金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67.02	83,252.98	88,120.00	2,400.00
合计	966,821.24	6,799,550.86	6,727,686.59	1,038,685.51

(2)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2,527.00	212,527.00	
2、失业保险费		15,748.67	15,748.6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28,275.67	228,275.67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92,879.76	692,879.76	
2、失业保险费		48,230.61	48,230.6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41,110.37	741,110.37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09,891.89	509,891.89	
2、失业保险费		42,287.53	42,287.5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552,179.42	552,179.42	

公司及时支付应付职工薪酬，各期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0,765.11	371,414.18	1,636,371.98
营业税	289,737.76	255,850.00	126,000.00
企业所得税	3,249,061.31	2,863,831.03	1,351,205.77
个人所得税	10,886.00	6,635.25	8,812.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86.89	17,508.69	83,036.41
房产税	7,435.36	19,684.53	21,522.85
土地使用税	5,348.00	16,044.00	16,044.00
教育费附加	14,486.89	17,508.69	83,036.41
印花税	1,818.30	5,537.50	10,138.90
工业基金	7,612.26	23,505.92	49,707.66
合计	3,701,637.88	3,597,519.79	3,385,876.33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7,440.17	753,416.63	617,912.19
合计	157,440.17	753,416.63	617,912.19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统计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276.78	2.06%	322,100.45	7.17%	2,223,652.93	44.56%
1-2年	34,897.64	1.35%	1,506,900.00	33.55%	200,289.47	4.01%
2-3年	-	-	163,000.00	3.63%	66,799.39	1.34%
3年以上	2,500,666.22	96.62%	2,500,000.00	55.65%	2,500,000.00	50.09%
合计	2,588,174.42	100.00%	4,492,000.45	100.00%	4,990,741.79	100.00%

报告期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项、车辆修理保费、估价及债务承接遗留款等。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往来款	2,500,000.00	2,500,000.00	2,500,000.00
应付员工往来款	61,908.42	1,750,183.45	2,175,898.79
应付保险费及车辆赔款	5,000.00	125,000.00	120,000.00
应付支部建设费	5,000.00	5,000.00	
应付质保金			35,090.00
其他	16,266.00	111,817.00	159,753.00
合计	2,588,174.42	4,492,000.45	4,990,741.79

2) 大额其他应付款统计

2015年4月30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上	96.59%	往来款
驾驶员	非关联方	23,536.80	1年以内	0.91%	代垫费用
靖江市苏中环境科学研究所	非关联方	16,000.00	1-2年	0.62%	鉴证服务费
徐新国	非关联方	14,349.87	1年以内	0.55%	代垫费用
周国庆	非关联方	8,119.69	1年以内	0.31%	代垫费用
合计		2,562,006.36		98.99%	

2014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上	55.65%	往来款
李云	非关联方	816,800.00	1年以内、1-2年	18.18%	往来款
王安东	非关联方	476,800.00	1-2年、2-3年	10.61%	往来款
赵铁松	非关联方	306,300.00	1-2年	6.82%	往来款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2-3年	2.67%	保险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合计		4,219,900.00		93.94%	

2013年12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容
中国银行	非关联方	2,500,000.00	3年以上	50.09%	往来款
李云	非关联方	820,000.00	1年以内	16.43%	往来款
王安东	非关联方	476,800.00	1年以内、1-2年	9.55%	往来款
赵铁松	非关联方	306,300.00	1年以内	6.14%	往来款
展冬青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以内	5.01%	往来款
合计		4,353,100.00		87.22%	

截至2015年4月30日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银行	2,500,000.00	对方公司未催要
合计	2,500,000.00	

公司主要大额长账龄应付款项为中国银行 2,500,000 元，该笔款项系双江有限在承接宁靖特油全部负债时产生的。据 2009 年 4 月由双江能源委托江苏润元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对双江能源资产进行摸底评估的润元评报字（2009）第 0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短期借款清查评估明细表中序号 4-中行借款 2,500,010.98 元系靖江市苏中石油化工制品总公司向中国银行借款，靖江市苏中石油化工制品总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注销了工商注册登记。据了解，该债权已转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办事处。就此笔借款如何计入产权持有者负债，本次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未能提供相关入账依据，评估人员对此也无法查证，该短期借款本次评估以账面值予以保留。”

经中介机构商议，对该笔款项从短期借款科目调出，放入其他应付款。宁靖特油银行类负债除该笔借款 250 万元外，已全部还清，其中 250 万的中国银行借款，中国银行一直未主张。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若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及利息，将代为

缴纳，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偿还该其他应付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及利息，将代为缴纳，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四）公司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25,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601,627.76	8,101,627.76	8,101,627.76
盈余公积	5,036,933.32	5,036,933.32	4,071,173.67
未分配利润	25,107,327.21	35,332,399.89	38,008,911.50
少数股东权益	-	-	48,125.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45,888.29	68,470,960.97	70,229,838.41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相关描述。

2、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资本溢价		7,500,000.00		7,500,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8,101,627.76			8,101,627.76
合计	8,101,627.76	7,500,000.00		15,601,627.76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 7,500,000.00 元系 2015 年 4 月增资产生的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为 2005 年接收无偿划拨资产而确认的 8,101,627.76 元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101,627.76			8,101,627.76
合计	8,101,627.76			8,101,627.76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8,101,627.76			8,101,627.76
合计	8,101,627.76			8,101,627.76

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5年4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5,036,933.32			5,036,933.3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5,036,933.32			5,036,933.32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4,071,173.67	965,759.65		5,036,933.32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4,071,173.67	965,759.65		5,036,933.32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增加	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98,327.26	1,072,846.41		4,071,173.67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2,998,327.26	1,072,846.41		4,071,173.67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35,332,399.89	38,008,911.50	28,353,119.7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5,332,399.89	38,008,911.50	28,353,119.70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927.32	8,289,248.04	10,728,638.21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65,759.65	1,072,846.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000.00	10,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25,107,327.21	35,332,399.89	38,008,911.50

注：根据 2015 年 2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红 12,000,000.00 元，按公司注册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其中 7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股东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根据 2014 年 8 月股东会决议，公司决定分红 10,000,000.00 元，按公司注册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五）公司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896.28	131,721.81	9,939.60
除税费返还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00,000.00		
暂收应付款项		3,342,794.97	
合计	184,896.28	3,474,516.78	9,939.60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的日常财务费用（非利息支出）	44,583.42	440,729.43	368,456.35
营业外现金支付（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除外）		19,290.37	10,600.00
支付的日常经营管理费用	3,370,398.04	8,957,951.13	10,591,518.08
暂付应收款项	1,311,865.33		
合计	4,726,846.79	9,417,970.93	10,970,574.43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资金	53,000,000.00	30,000,000.0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拆借资金利息	5,794,755.19		1,747,800.00
合计	58,794,755.19	30,000,000.00	1,747,800.00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子公司注销减少货币资金		1,433.28	
拆借资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0,001,433.28	15,000,000.00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5,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000.00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000,000.00

综上所述，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公司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公司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六）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0,325,574.20	246,870,513.74	242,240,902.59
毛利率	24.47%	17.10%	15.69%
营业利润	2,070,060.06	10,298,008.59	12,846,818.41
销售利润率	5.38%	4.01%	5.3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变压器油的销售收入，2015年1-4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40,325,574.20元、246,870,513.74元和242,240,902.59元，2014年度营业收入较2013年增加4,629,611.15元，增幅为1.91%，增幅较小。2014年较2013年公司销售毛利率增长1.41%，2015年前4个月较2014年销售毛利率增长7.37%，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逐渐上升，这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导致的。

报告期内，2014年作为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基础油受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跌的影响，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下降，2015年1-4月较2014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19.77%，2014年较2013年平均单位成本下降2.72%。同时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良好，产品质量工艺较好，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有限，2015年1-4月较2014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1.73%，2014年较2013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1.27%。2015年1-4月及2014年平均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均小于平均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销售毛利率逐渐上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0%、61.59%、60.19%，报告期内2015年资产负债率下降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下降明显，2015年1-4月公司仅还款而未发生续借，同时2015年4月公司进行了一次增资。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全部系日常的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发展积累的资金、银行提供的短期贷款。2015年4月末、2014年末和2013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05、1.47和1.57，速动比率分别为1.88、1.40和1.49，2015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提升明显，主要是因为公司短期借款余额降低。与同行业相比，公司的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较高水平。

总体来说，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较强，且随着公司短期借款的减少，公司的偿债能力逐渐增强。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均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考虑到公司盈利水平逐渐提高，公司能够取得银行的持续贷款额度，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较小。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成本和风险，如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缩短采购和生产周期、降低存货库存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

构，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高科石化 (002788)	7.82	8.82	6.10	6.26
舜能润滑 (430210)	6.50	10.57	2.85	3.07
卡松科技 (832700)	9.81	12.95	3.70	3.12
平均值	8.04	10.78	4.22	4.15
双江能源	3.20	3.11	26.53	26.0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69、3.20、3.11。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稳定，处于较低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早期对应收账款管理不足，存在一些陈旧性未收账款并逐年计提坏账或正在进行诉讼追讨。同时，自 2012 年下半年以来，国内制造业经济普遍不景气，应收款回收速度普遍减慢。2015 年后公司开始逐步完善应收账款的管理机制，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的良好关系，尽量缩短货款回收周期。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63、26.53、26.02。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较，主要是由于公司每月对上月的生产销售进行分析，制定当月生产计划，采购模式，存货管理灵活，尽管存货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较小，但完全满足日常生产和销售需求。同时国际原油价格自 2014 年中以来持续下跌，公司在销售扩大的情况下进一步加强了存货管理，2014 年存货余额增加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加幅度，存货周转率进一步小幅上升。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903,525.08	16,913,562.14	-11,097,02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8,662,268.09	-622,242.28	-17,522,0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491,545.87	-8,632,671.97	8,064,014.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67,197.14	7,658,647.89	-20,555,039.7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余额	26,891,964.75	10,624,767.61	2,966,119.72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903,525.08 元、16,913,562.14 元、-11,097,024.18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 28,010,586.32 元,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公司 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8,662,268.09 元、-622,242.28 元、-17,522,030.18 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2013 年的公司共向关联公司拆出资金 3,800 万元,使得投资现金流为负;2014 年公司向销售毛利率分别为关联方拆出并收回拆借款 3,000 万元,同年公司支出 62 万投资固定资产,使得公司投资现金流出增加;2015 年公司收回过去向关联公司金瑞科技拆出的资金合计 5,300 万及拆借资金利息 579.5 万,导致公司投资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结清关联方资金拆借,并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类似资金拆借行为的发生。

公司 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41,491,545.87 元、-8,632,671.97 元、8,064,014.61 元。2014 年度公司筹资现金流筹资现金流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当年取得的借款减少 2,756 万,同时公司偿付利息增加以及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2015 年 1 月-4 月筹资现金流净额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1 月-4 月未发生新的短期借款,仅发生还款 5,000 万,现金流入大幅减少导致净流量减少。

公司 2015 年 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6,267,197.14 元、7,658,647.89 元、-20,555,039.75 元,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状况均较好,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资金比较充沛。

经核查,未发现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存在不合理的情况。

(七) 财务规范性

1、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财务相关制度包括《采购部管理制度》、《生产部管理制度》、《销售发票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日常费用报销制度》、《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员工出差申请》、《费用报销制度》、《公司应

收票据管理制度》等，该类财务管理制度在报告期内得到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根据 2015 年 5 月 31 日双江有限出具的“关于我司原职工叶鑫私自承兑 8 张汇票之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2014 年 12 月 17 日，双江有限发现叶鑫利用职务之便，先后侵占 8 张承兑汇票合计 7,488,670.00 元，且已私自承兑。2014 年 12 月 19 日，双江有限就此情况向企业所在地靖江市公安局生祠镇派出所报案。靖江市公安局生祠镇派出所已于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立案通知书》，目前叶鑫已被靖江市检察院批准逮捕。

公司后续加强对票据环节的管理。

第五条业务人员是银行承兑汇票管理的首要核查责任主体；财务部票据管理员在业务人员核实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专业核查与判别，同时也是代贴现、换票及自办票据的核查人员与责任主体，按银行承兑汇票的要素与要求对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严格审核，减少本单位的资金风险和损失。

(1) 业务人员依据销售合同收取银行承兑汇票，收款人员应认真核查票面各要素，并审核票据的背书是否连续、清晰，对有问题的承兑汇票应及时取得对方单位认证函；

(2) 对收到的加盖交款人印鉴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仔细检查无误后，由业务人员票据管理员妥善保管或用 EMS 邮寄公司；

(3) 业务人员票据管理员在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后，应对收到的票据设立银行承兑汇票备查账，并及时登记收票时间、票据号码、出票行、出票日、到期日、交票单位、票面额等信息及正反面复印传真到公司；

(4) 业务人员票据管理员应及时上报银行承兑汇票的收入情况，并及时将票据上缴到财务部门票据管理员；

(5) 财务部门票据管理员按银行承兑汇票的要素与要求对业务部门收到的承兑汇票进一步进行严格审核，减少资金风险和损失。

2、财务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相关财务人员，制定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财务部由 7 名独立的具有会计从业资格的专职财务人员组成，其中 1 人具有中级会计师资格、2 人具有初级会计师资格，满足

财务核算的需要。

经核查，申报期内双江能源公司五大业务循环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未见存在不合理情况，曾发生职工职务侵占票据情况，公司已对该环节进行加强控制。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未发现公司税收缴纳存在不合法合规的情况。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万鑫控股，万鑫控股现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00%。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控股股东”。

2、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包括：

（1）万鑫控股，万鑫控股现持有公司 1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 48%。万鑫控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

（2）朱园，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0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有万鑫控股 7.5% 股份，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合计持有公司 6,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6%，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3)朱建红,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0%,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之“2、共同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及参股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鑫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持股 90%
2	万鑫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股 90%
3	万鑫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直接持股 2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股 72%,合计持股 92%,朱建立为其实际控制人
4	南京天诺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米兰实业持股 90%,公司董事谢嘉林参股 10%
5	米兰实业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谢嘉林直接持股 93.6%,通过南京天诺房地产间接持股 0.64%,合计持股 94.24%
6	安澜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园为该公司的董事

(1) 万鑫商贸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持股 90%,系公司关联法人。

万鑫商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80253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2004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世晟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酒类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3 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
江苏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	货币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 万鑫投资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股 90%，系公司关联法人。万鑫投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4、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2）万鑫投资”。

(3) 万鑫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直接持股 2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股 72%，合计持股 92%，朱建立为其实际控制人，系公司关联法人。

万鑫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62597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 714 室
法定代表人	朱建立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航空、航天及其他专用设备、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社会经济咨询，石油化工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11 日

万鑫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000.00	货币	80.00
朱建立	4,000.00	货币	2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4) 南京天诺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米兰实业持股 90%，公司董事谢嘉林参股 10%。

南京天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天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028115
公司住所	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锋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河西地区汉中西路与江东路交叉口东南“天顺苑”商住小区开发；凤凰东街小区内的 D1、D2、D5、D6、E1、E2 幢住宅楼开发建设、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及售后服务；室内装饰；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水暖器材、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销售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28 日

南京天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	货币	90.00
谢嘉林	10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5）米兰实业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谢嘉林直接持股 93.6%，通过南京天诺房地产间接持股 0.64%，合计持股 94.24%，系公司关联法人。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5、其他关联企业”。

（6）安澜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持股 20%，实际控制人、董事朱园担任该公司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安澜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澜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800000077629
公司住所	淮安市金湖县金石大道 98 号
法定代表人	殷绎如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0 日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及其密切关系成员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朱建红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朱园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4.00%，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有万鑫控股 7.5% 股份，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0%，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6%，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谢嘉林	董事	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1.52%。
史红都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
刘建宁	董事	直接持股 0.6%
刘银芳	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0.20%
郭金凤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有 0.40%
梁冬梅	监事	直接持股 0.6%
陈星宇	监事	直接持股 0.4%
杨海军	监事	直接持股 0.20%
朱建立	5% 以上股东	通过万鑫投资间接持有万鑫控股 67.5% 股份，进而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4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黄国松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之姐夫、直接持有 0.40%

5、其他关联企业

其他关联企业列表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万鑫投资	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有 90%，朱园持有 10%
2	米兰实业	米兰实业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2%
3	金瑞科技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之姐夫及其亲属黄国松控制企业
4	南京利奥	本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董事长
5	地铁时光	本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总经理
6	江源电气	本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董事长
7	腾虹资产	本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董事

8	红土创投	本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董事
---	------	--------------

(1) 万鑫投资

万鑫投资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00%，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有 90%，朱园持有 10%，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万鑫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万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104070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朱建立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社会经济信息的咨询，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万鑫投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朱园	100.00	货币	10.00
朱建立	900.00	货币	9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 米兰实业

米兰实业通过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88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52%，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米兰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48695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5 层
法定代表人	谢嘉林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投资开发与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普通机械制造。
成立日期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米兰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谢嘉林	6,000.00	净资产	93.60
	3,360.00	货币	

南京天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40.00	货币	6.40
合计	10,000.00		100.00

(3) 金瑞科技

公司间接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之姐夫及其亲属黄国松控制企业，系公司的关联法人。

金瑞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96758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323 号 1618 室
法定代表人	黄垚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电子及通信设备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的设计、集成、安装、销售，国内贸易，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实业投资，铁矿石、铁矿粉、钢铁炉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7 日

金瑞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黄垚	4,600.00	货币	46.00
黄国松	5,400.00	货币	54.00
合计	10,000.00		100.00

(4) 南京利奥

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南京利奥房地产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南京利奥房地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利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400003276
公司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 323 号利奥大厦 5 楼
法定代表人	谢嘉林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开发、建设商品房；租赁、销售自建商品房及租、售后配套服务。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 日

南京利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	------	---------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5.00	货币	25.00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货币	50.00
德国汉堡利普德影视公司	75.00	货币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5）地铁时光

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地铁时光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地铁时光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地铁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25000003369
公司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淳溪镇淳东路 28-2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炜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自行车租赁；文化办公用品、软件、工艺品、金属制品、家用纺织品、服装、服饰、文具、家用玻璃制品、毛绒制品及玩具、体育用品、眼镜、塑料制品、竹草藤制品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品）；平面设计；文化信息咨询；展览展示；组织文化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房屋租赁；商品屋销售；室内外装璜；绿化工程；实业投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09 月 01 日

地铁时光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南大时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20.00	货币	40.00
江苏广电移动新媒体有限公司	180.00	货币	60.00
合计	300.00		100.00

（6）江源电气

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江源电气董事长，系公司关联法人。

江源电气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江源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400024795
公司住所	南京市江宁滨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盛安大道 737 号
法定代表人	谢嘉林
注册资本	78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电力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05 月 30 日

江源电气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80.012	货币	61.54
张华荣	299.988	货币	38.46
合计	780.00		100.00

（7）腾虹资产

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腾虹资产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腾虹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腾虹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000000009278
公司住所	南京市中央路 25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晓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房屋租赁，建筑装饰装修、建筑防水工程设计、施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百货、工艺美术品、家具的销售，技术服务，商品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6 年 11 月 14 日

腾虹资产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20.00	货币	72.00
徐晓红	280.00	货币	28.00
合计	1,000.00		100.00

（8）红土创投

公司董事谢嘉林担任红土创投董事，系公司关联法人。

红土创投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100000148085
公司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88 号 510 室（电梯楼层 810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汤大杰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状态	在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0年05月31日

红土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00.00	货币	35.00
南京市创业投资发展中心	6,000.00	货币	20.00
南京市建邺区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
德兰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	货币	15.00
江苏海企国际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
江苏米兰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货币	10.00
合计	30,000.00	货币	100.00

其他关联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2、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及参股的企业”。

6、子公司

(1) 双江物流

靖江市双江物流有限公司系双江有限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投资设立的子公司, 注册资本为 101 万元, 双江有限持有 98.98 万元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98%), 黄燕红持有 2.02 万元货币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 双江物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双江有限	98.98	货币	98.00
黄燕红	2.02	货币	2.00
合计	101.00		100.00

双江物流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货运代理(代办)、货运配载)和一般经营项目(货物仓储)。

2014 年 9 月 4 日, 双江物流股东会作出解散公司的决议。并于同日成立公司清算组, 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

进行清算时, 公司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双江有限	98.98	货币	98.00
黄燕红	2.02	货币	2.00

合计	101.00		100.00
----	--------	--	--------

2014年9月9日，公司清算组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并于2014年9月9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公告，通知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2014年10月26日，双江物流清算组编制《清算报告》，确认剩余财产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其中双江有限分得实物206,104.72元，退货币2,717.48元给黄燕红。黄燕红分得货币4,150.76元。但根据双江有限与黄燕红于2015年5月31日签订的《靖江市双江物流有限公司剩余财产分配之补充协议》，双江物流在实际分配剩余财产时，并未按照上述《清算报告》执行。黄燕红放弃对双江物流剩余财产的分配权，双江有限分得双江物流所有剩余财产。

2014年10月31日，泰州市靖江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编号为（12820154）公司注销[2014]第1030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双江物流注销。

子公司双江物流历史上无股权转让，现已办理注销手续，股权没有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此之外，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导致公司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也无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根据泰州市靖江地方税务局、靖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靖江市公安局生祠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至双江物流注销之日，双江物流不存在税务、工商、质检方面的合规风险，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往来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5,903,509.20		37,782,700.00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3,004.29		392,000.00	
合计			56,566,513.49		38,174,7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5,144.82
合计			

2、关联方交易

(1) 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①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油料			27,544,270.07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采购油料		42,291,014.09	
江苏万鑫商贸有限公司	购酒	122,340.00	308,450.00	53,796.0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米兰实业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正在履行
米兰实业	10,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5年7月20日	正在履行
朱建立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正在履行
朱建红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正在履行
谢嘉林	30,000,000.00	2014年11月20日	2016年11月19日	正在履行

②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1-4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5年1月1日	2015年3月5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5年3月5日	2015年3月13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5年3月13日	2015年4月17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4月17日	2015年4月23日

注：本公司2015年1-4月拆出资金按照年利率5.6%收取资金占用费677,755.22元，截至2015年4月30日关联方借款已还清。

2014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4年1月1日	2014年1月15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4年4月30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年4月30日	2014年5月9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5,800,000.00	2014年5月9日	2014年5月26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14年5月26日	2014年5月27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4年5月27日	2014年5月28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2014年7月21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7月24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4年7月21日	2014年12月31日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年11月1日	2014年3月11日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年3月11日	2014年7月23日

注：本公司2014年拆出资金按照年利率5.6%收取资金占用费2,596,999.97元。

2013年关联方资金拆借明细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江苏金瑞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00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江苏万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3年7月16日	2013年12月31日

注：本公司 2013 年拆出资金按照年利率 5.6% 收取资金占用费 2,520,000.00 元。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与关联方之间采购

公司在报告期初未形成有效的关联交易管理规范体系，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油料、酒品等。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存在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其中 2013 年向关联方万鑫科技采购 5 号基础油，同期各月公司向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采购同品种基础油，经项目组核查比对，公司向关联方万鑫科技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差异在 1% 以内，关联交易价格并无重大差异。2014 年 3 月至 9 月公司主要向关联方金瑞科技采购 5 号基础油和 45 号基础油，同期在相同月份未向其他公司采购同类油种，同期其他月份公司向其他企业采购相同油种，由于 2014 年油价波动较大，项目组通过比对公司向关联公司和其他公司采购同品种油在相近月份的采购单价认为，关联方采购与非关联方采购的单价差异在 5% 以内，不属于重大差异。

公司报告期内向关联方万鑫科技、金瑞科技采购油料的采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

2、关联方为公司的担保

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了担保，有利于公司顺利取得银行贷款。

3、公司资金拆借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已全部还清。公司与金瑞科技、万鑫科技签署的确认函，确认资金拆借期间关联方需向公司支付的利息数额，资金拆出期间，公司按市场基准利率 5.6% 计息收取资金占用费，所有利息费用于 2015 年 4 月前已支付给公司，不存在利益输送动机，并未对公司和相关股东利益造成重大损害。

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交易是真实的。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大多发生在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期间公司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核查会议文件，公司整体变更为公司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2015年6月1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于2015年6月18日签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与规范与公司及其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上述有关关联交易决策方面的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合法有效。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履行了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五）公司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1、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分别体现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有关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第40条规定：

“公司一年内与单一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司可以在第一季度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前述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首次发生且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股东大会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

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四）一方因参加公开招标或公开拍卖与另一方发生交易；

（五）双方之间的交易价格系国家统一定价；

（六）公司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所有出资方均以现金出资，并按照出资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股权比例；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财务资助的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

（八）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

（九）关联方单纯减免公司债务或向公司赠与现金资产。”

（2）《公司章程》第 101 条规定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行使如下职权：

“审议批准如下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单一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累计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中属于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应经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会应在作出批准交易的决议后，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四十条关于免于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亦可免于董事会审议。”

（3）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会议主持人应提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有义务主动向会议说明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并就该关联交易的原因、公平性及合法性发表意见，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如果与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则该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构成关联交易的对外担保，除应当符合本制度之外，还应当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4) 就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章程》第 39 条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同意方可通过。

(5) 就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问题，《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规定：“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七条规定：“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和实施。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综上，公司已制定较为全面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措施，该等措施和制度自公司设立以来得到了全面和切实的履行。公司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可以得到有效的执行。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存在在主要客户

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持股的公司万鑫科技，实际控制人朱建立的妹夫黄国松持股的金瑞科技成为报告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未决诉讼

公司目前存在以下 10 项尚未了结的诉讼：

1、2013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泰靖生商初字第 0036 号《民事判决书》，判令青岛青波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138,7963.5 元。

2015 年 3 月 13 日，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城执字第 395-1 号《执行裁定书》，因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2014 年 4 月 30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靖生商初字第 0014 号《民事调解书》，双江有限与河南逐鹿变压器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河南逐鹿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 78,990.5 元。

2014 年 11 月 29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靖执字第 1347 号《执行裁定书》，因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3、2011 年 4 月 12 日，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1）仪商初字第 0087 号《民事调解书》，双江有限与江苏省仪征市宏达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江苏省仪征市宏达变压器制造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 28,6959.90 元。

2013 年 9 月 3 日，江苏省仪征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仪执字第 0428 号《民事裁定书》，因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4、2012 年 2 月 28 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雁民二

初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衡阳科能变压器有限公司支付双江有限货款 14,3454 元。

2012 年 10 月 15 日，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2）雁执字第 94-2 号《执行裁定书》，因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5、2012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泰靖生商初字第 006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江苏明通电力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双江有限货款及违约金总计 392,876.55 元。

2013 年 6 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泰靖执字第 1219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2015 年 5 月 25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泰靖执字第 1219 号《执行裁定书》，因查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6、2012 年 9 月 6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2）泰靖生商初字第 006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合肥通用变压器厂支付双江有限货款及违约金总计 333,176.2 元。

2015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靖执字第 1312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7、2014 年 10 月 9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靖生商初字第 005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太原前进变压器厂（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43,4697 元。

8、2015 年 3 月 20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靖生商初字第 63 号《民事调解书》，双江有限与山东东政变压器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山东东政变压器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 23,6992 元。

2015 年 5 月 6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靖执字第 1181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9、2014 年 9 月 30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泰靖生商初字第 0065 号《民事调解书》，双江有限与包头市飞翔贸易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包头市飞翔贸易有限公司向双江有限支付货款及利息共计 128 万元。

10、2015 年 4 月 28 日，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靖生商初字第 33 号《民事调解书》，双江有限与靖江市丰亿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达成调解

协议：靖江市丰亿成石油制品有限公司支付双江有限货款及利息共计 4013,846 元。

2015 年 5 月，江苏省靖江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泰靖执字第 1320 号《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

上述未决诉讼的进程及最终结果影响公司应收账款的收回和坏账准备的计提。涉诉应收账款单笔金额均较小，未达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公司已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已充分体现了可能发生的坏账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预计不存在进一步减值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较多，平均每年 500 家左右，客户资质和信用良莠不齐。虽然大部分客户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但小部分客户在支付部分款项后，由于各种原因未能按时支付货款，经催收后仍然不予支付。公司销售业务人员会对客户进行持续的分类管理，针对尚在付款期限内的应收款项会及时提醒客户按约付款，针对超过付款期的应收款项，会提交分析说明及清收措施至销售部门领导审阅、处理。

对于恶意拖欠、信用品质不良的客户，公司会加紧催收，催收无果而金额较大的会直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对于超过付款期限但以往信用记录良好的客户，在延续、增进相互业务关系的前提下，公司力争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妥善解决应收款项拖欠问题，但如逾期的应收款项金额较大且未能及时收回，公司仍会通过诉讼方式加以解决。

综上，上述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近两年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 年 7 月 2 日，双江能源拟整体变更设立公司。2015 年 6 月 3 日，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苏银信评报字（2015）第 071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	------	------	--------

资产总计	12,177.42	12,848.00	5.51
负债总计	5,102.83	5,104.85	0.04
股东权益总计	7,074.59	7,743.15	9.45

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

（二）报告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10 日，双江能源召开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决议以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 1,2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28 日，双江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可供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 1,000 万元。

公司近两年一期除按照规定对税后净利润计提法定公积金及上述分配以外，无其他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将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1. 双江物流

双江物流详情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之“6、公司的子公司”。

双江物流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	-	2,406,273.94
净资产	-	-	2,406,273.94
资产负债率	-	-	0.00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	-	-
营业成本	-	-	-
销售毛利率	-	-	-
净利润	-	-494.41	177.65
销售净利率	-	-	-

九、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内部控制薄弱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各项制度尚不完善，各项制度的执行尚未完全有效，内控体系不够健全，存在经常性关联采购、关联方资金往来、员工利用内部控制漏洞职务侵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等情形。

公司在2015年7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健全与完善。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公司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2、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朱建立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2.4%的股份；朱园直接持有公司24%的股份，通过万鑫投资、万鑫控股间接持有公司3.6%的股份，总计持有公司27.6%的股份；朱建红直接持有公司8%的股份。朱建立、朱建红、朱园三人共持有公司68%的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朱建红现任公司法定

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朱园担任公司董事，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能施加重大影响。

虽然公司设立后，公司治理日趋完善，但朱建立、朱建红、朱园若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仍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重大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1）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以防止实际控制人损害挂牌公司或小股东的利益；（2）公司未来将通过引入独立董事等方式，从决策、监督层面加强对实际控制人的制衡，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3、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变压器油以基础油为主要原材料，公司主要向中国石化、中国石油进行采购。2015年1-4月、2014年度及2013年度，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7.82%、88.08%和68.13%。

虽然大型石化企业的生产经营一般都比较稳定，公司也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如果上游供应商的生产或者其他环节出现问题，导致公司原材料供应不足或者中断，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基础油价格公开透明，公司转换供应商的成本并不会很高。公司将多家石油炼化企业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采购的集中度有望进一步降低。

4、偿债风险

2015年4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90%、61.59%和60.19%。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03,525.08元、16,913,562.14元、-11,097,024.18元。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负值。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周转正常，未因较高的资产负债率而影响生产经营及到期债务的偿还。由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出现持续大幅下滑将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安排使用造成不利影响，使公司面临偿债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一是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做好催收工作，缩短结算周期，降低客户对公司的资金占用。二是随时关注到期债务的偿付时点，尽量利用信用期；三是公司将加快生产、销售的步伐，在后继的生产经营中尽快落实订单的生产和销售，提高经营性现金流量，缓解短期的偿债风险。

5、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风险

公司尚有一处锅炉车间由于消防未验收，尚未取得房产证，存在不规范之处。鉴于未办理房产证的房产需补办相关的规划许可证、建设许可证等证件手续，其中涉及较多部门的审批环节，办理所需时间较长，公司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上述房产不从事生产活动，如果上述房产被拆除，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出具承诺，公司若因靖江市人民政府罚款或被政府责令拆除的，其同意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承担相关罚款费用、赔偿公司因上述房产被拆除而发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采取的措施：公司正在与有关部门沟通补办房产证的相关手续。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不能通过复审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四部门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232001027，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 28 条的规定，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存在未通过复审失去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使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正在申请中；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朱建立、朱建红、朱园出具《承诺函》：“如果因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而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应缴未缴的税费及滞纳金，本公司/本人与签署本《承诺函》的其他承诺人将以承担连带责任的方式代双江能

源支付全部费用，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7、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2015年4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52,249,477.00元、56,442,027.35元、88,853,319.94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2.91%、31.66%、51.64%，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逐年下降，且账龄结构良好，但不排除公司应收账款过快增长引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甚至发生坏账的可能，从而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定由各业务部门直接负责款项的催收工作，详细建立应收账款的客户档案及台账，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的要求负责跟踪和催要；公司一方面加强销售环节管理，形成了完善的客户信用管理体系，另一方面，财务部门负责应收账款的账务处理和核算工作，做好数据传递和信息反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公司将关注大客户的资信状况，定期逐笔分析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尤其是大额的超过信用期及长账龄的款项，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跟踪催收力度，将回款与销售人员的薪酬绩效挂钩，保证货款如期回笼。

8、销售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受下游行业发展趋缓、市场需求下降因素影响，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40,325,574.20元、246,870,513.74元、242,240,902.59元，2015年1-4月实现收入与同期相比，呈现小幅下降趋势。随着国家电力建设速度放缓，公司下游行业变压器行业出现供大于求的情况，变压器油作为其原料需求或将受到阻碍。

虽然经过10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变压器油领域具备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但随着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业绩面临下滑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引进行业内优秀人才，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以满足市场的需求，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的合作，不断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

9、其他应付款偿付的风险

公司有一笔对中国银行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2004年12月承接宁靖特油资产负债表所产生。假设中国银行对其进行追偿，公司存在偿付的风险，同时将产生大额的利息及滞纳金。公司控股股东万鑫控股出具承诺函，若要求公

司缴纳滞纳金及利息，将代为缴纳，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偿还该其他应付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要求公司缴纳滞纳金及利息，将代为缴纳，且事后不会因此而向双江能源追偿。

(以下无正文)

第五节 相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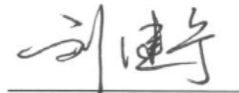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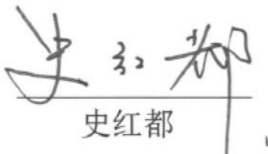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建红


谢嘉林


刘健宁


史红都


朱园


杨海军


梁冬梅


陈星宇


郭金凤


刘银芳

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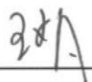


吴万善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双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项目小组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胜安



贾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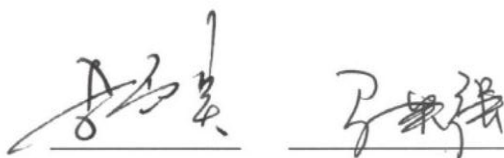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注册会计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0月9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法定代表人：



经办律师：



刘文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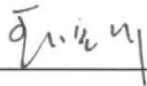
2015年10月9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注册评估师：_____



江苏银信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9日



第六节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